

2020
III
总第43期

ER YUE
校园文学期刊
XIAO YUAN WEN XUE QI KAN



三月

陳東寶

四嘴庙的枪声

白头少年
青蝇

一角天光

回家
秋死之鸣

西安中学学生作品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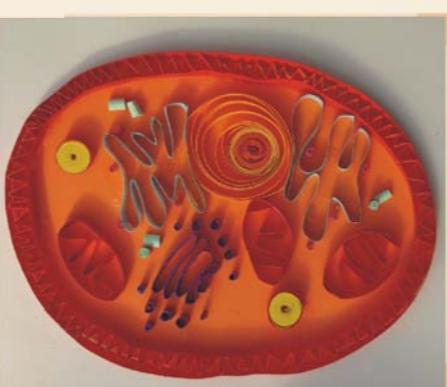
高2022届9班 寇诗煜



高2022届20班 刘雯慧



高2022届8班 马楚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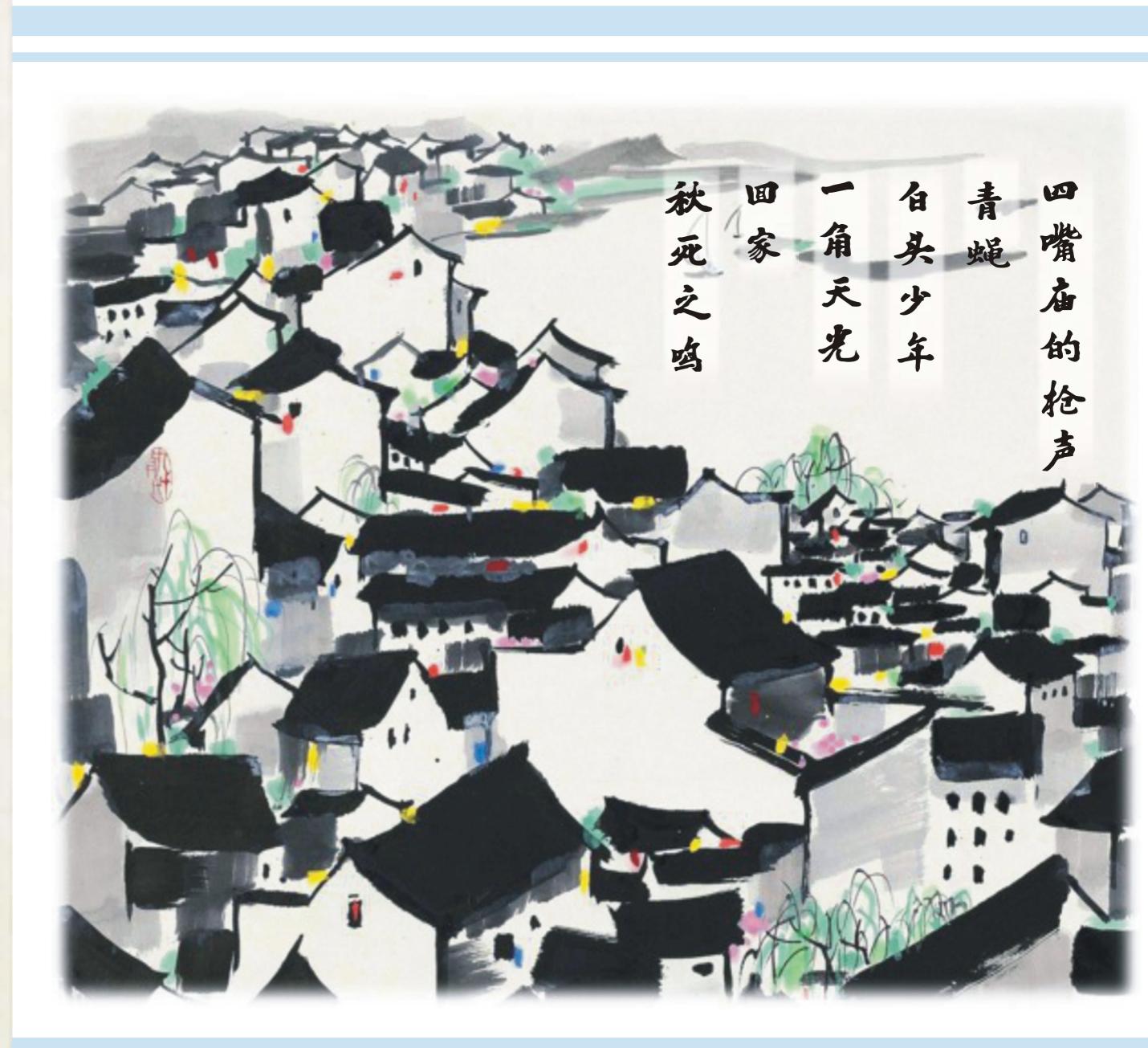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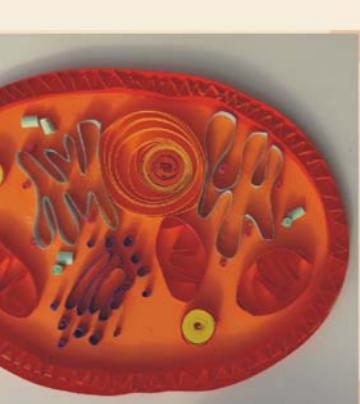


高2023届6班 姚瑞霖



高2022届8班 刘雨晴

高2022届8班 高雨琦



陕西省西安中学
SHAN XI SHENG XI AN ZHONG XUE

馆藏书画作品欣赏



踏雪访友图轴（局部）



弘历雪景行乐图轴（局部）



弘历喜雪图轴（局部）



十万图册·万峰飞雪（局部）



雍亲王题书堂深居图屏·烘炉观雪（局部）



十万图册·万横香雪（局部）



西中影像
XIZHONGYINGXIANG

高2022届文四班胥星帆 摄



二月 ER YUE



主 管 陕西省西安中学
主 办 二月杂志社
顾 问 张克强 薛党鹏 薛 锋
雷琪平 石峰虎 胡 杰
何海林
编 委 郑宏宝 刘 卫 李 亮
尚 武 谢小愚

主 编 原 雪
副 主 编 樊佳玥
本期编辑 商 羽 张 颖 姜龙霞
王博涵 雷 妮
封 皮 樊佳玥
插 图 王 娟

地 址 西安市凤城五路 69 号
邮 编 710018
电 话 029-86537079
邮 箱 xzeryue@126.com
xzeryue@163.com

目 录

小说园地

- 04 苏武还乡 / 赵文浩
- 06 白头少年 / 王嘉楠
- 09 一角天光 / 孙苡芝
- 15 梦魔沉想录 / 刘星宇
- 17 我是上海人 / 王滋天

科学幻想

- 20 “66G”时代 / 胡妍冰
- 21 黑雾 / 李怡楠
- 22 暂停,然后继续 / 宋珂
- 23 遥远的未来 / 杜志强

历史沉思

- 25 青蝇 / 黄玺玺

人间清味

- 27 单车记事 / 魏雅瑄
- 29 黄昏下的小吃店 / 何佳珊
- 31 适 / 王茜
- 32 欣赏 / 符婧萱
- 33 搬家 / 赵昕怡
- 34 长安居,逢秋意 / 杨佳玥
- 35 叶落长安 / 于士宸

观书有感

- 36 流沙 / 麻珂诚
- 38 像火光一样 / 金美辰

诗路花语

- 39 锄头 / 马翊博

40 秋死之鸣 / 思铸航

41 山农 / 王浩然

校友作品

42 大地的脉搏 / 宋世昱

43 点点的城市 / 王扶摇

教师作品

53 四嘴庙的枪声(连载)/ 赵国团

59 回家 / 王伟杰

60 长恨此身非我有 / 朱妮娅

61 错 / 屈锋

63 阅读的力量 / 敖宏铭



轰的一声，苏武回来了。

翻过了九十九道山，蹚过了九十九条河，穿破了九十九双鞋，吃完了九十九只羊，拄着一根竹杆，苏武回来了。

看到自己的家乡生机勃勃，想起自己一路上的风风雨雨，再回味起漠北的经历，苏武的心情愉悦了不少，身子也仿佛年轻了几岁，面色红润，步履轻快。

刚到村口，苏武并没有被认出来——毕竟过了十九年啊——但他发现有不少人都聚集在此，心想：这定是上天降下机会好让他被人认出来呢。因此，他故意在村口闲晃悠，幻想着某个人不经意地回头，不经意地瞥见他，又不经意地认出他是苏武……

“然后我就会被人们奉为英雄！”

苏武笑出了声。

——可惜事不遂心，除了村口的野狗冲他狂吠了几声，再没有谁搭理他。

他摇了摇头，走近一群围坐在树荫下的男人们。他想和别人聊聊，好让人认出来，却不知怎么开口。颇踌躇了一阵，苏武舐舐嘴唇，掸掸衣服，奋力地撬开嘴，问道：

“先生？”没人理他。

“不好意思，请问？”苏武又问道。

“嗯？”一个汉子扭过脸盯着他。

“先生可知……”

“大点声！”汉子呵斥道。

“额，先生，我……”苏武有些犹豫地说。

“吁，走开走开，臭乞丐。”

“先生，我……”苏武的语气透着点畏惧了。

“滚！XXX的，快滚！”说着，那人还卷起了袖子。

苏武不得已怏怏地转过身去，正当他准备重新找人搭讪时，有人扳住了他。

“嘿，老头，这儿一会有大官来，要讨饭你趁早去别地，别搁这儿瞎掺和。”

“哦，抱歉，但我初来此地，敢问此处是……”

那个人听了，向上努努嘴。苏武扭过头去，看见村门上用蝌蚪体写着三个字——“苏，家，村”——这可差点没吓晕苏武。

“嗷，是我忘了，一个乞丐怎么可能识字。听好，那是咱皇上给苏大人提的字——‘苏，家，村’——哎，苏大人知道不，就是苏武，他可是咱村的侯爷，远近闻名的英雄……”

苏武松了口气，想来是匾额日久，无人维护，“家”竟因风吹日晒脱了漆，变成了“冢”，自己真是……

想着，苏武又笑了出来。

“老爷子，您还真是外乡人，连苏武的名字都不



知啊！您听我给您说，苏武乃是当今的英雄好汉，他……”

苏武正认为找对了人，想在他夸奖完自己后亮出自己的身份时，却有人高声喊道：

“胡说，哪是什么苏武，明明是苏式大人才对！”

“哪的话，咱可是苏老爷的邻居，怎么能搞错。”

“明明就是苏式，自己不识字，还说别人，臭不要脸。”

“一派胡言，就是苏武，颠倒是非，污人姓名，王八蛋！”

“你才王八蛋呢！就是苏式！”

就这样，两人开始了鸡生蛋，蛋生鸡式的造句练习。当看到有人围观，心里更是得意，于是直接省去了不必要的修饰词，骂得更加干脆利落：

“王八蛋——苏式！”

“苏武——王八蛋！”

时间一点点流逝，双方却越战越酣，大有驻景挥戈之意，只可怜苏武夹在二人之中，明知与自己无关，心里却出奇得别扭——怎么自己成王八蛋了？

幸而他不知围观的人以为他是个小偷被人当场逮住，正在挨骂，不然怕是要当场发飙。

但苏武终究忍不住了：

“够了！都给我闭嘴！我就是苏武，汉使苏武！不是什么苏式！”

空气似乎有一瞬间的凝固，让人窒息——更多的人围过来了。

“哪位是苏武？”“不知道。”“当中的吗？”“好像不是吧？”“对的，他是苏武，我见过画像。”“咋可能，苏老爷早死在漠北了。”

这么多的话题聚在一起，正好似半空的雨云，飘忽不定，似雨似晴，不过很快半空中的雷声就宣示了雨——倾盆大雨——的主权。

——“他是骗子！苏大人回来的消息我从来没听到过！”

“对！皇上虽然年年下旨加封苏大人，但从来不曾告诉过我们苏大人的消息！”

“就是，他是骗子，骗子！”

“滚出去！”“臭 xx”“快滚！”……

群众的疑惑瞬间被愤怒与指责所取代，苏武成

了众矢之的，不过幸而有人帮他们鸣金，不然他们怕是要通过抓阄来进行车轮战了——总不能留给苏武解释的机会吧？

“一群贱民，都嚷嚷什么呐！不知道张大人今天到此地给‘xx 英雄’苏大人祝寿吗！散！”

也不知是村民累了，还是那骑马的人目光可以杀人，但见视线所到之处，潮水都尽数散去了，只露出了块儿怪扎眼的，黑黢黢的礁石——苏武。

“大人，我是……”苏武正声道。

“你是乞丐！老流民！”那人骂道。

“苏武！我是苏武！”苏武怒了。

空气又一次凝固了。

“呼……我不记得了……嗯……三，六，九……呼……这是第十个吗？……真 xx……第十个？十！”

“什么？”

“你是第十个自称苏武的人！”

“我……”

“抓起来！”

他随即感觉到自己被潮水所淹没，向上升起的同时，旋即又被暗流卷走，猛然想起自己在北海放牧时的经历——茫然的天，暗淡的地，漫天雪霰像沙砾般砸在他和羊身上，公羊发出接连的惨叫，但他却从不曾疼过，为什么呢？是自己的身体已经被冻僵了，没有知觉了，还是自己的心从来没有感受到疼痛呢？

忽略了吧？

忽略了吧……

再睁眼时，自己已经被五花大绑起来，眼前是攒聚的人头，尽那边是一人多高的马车。

正疑惑间，只见车中钻出一人，又瘦又老，佝偻着身子，手持诏书，也斜着眼睛向人群扫视，在苏武身上留驻了一下，皱了皱眉头。

苏武觉得这是自己证明自己身份的最后时机，于是拼尽了全身的力气吼道：“大人，我是苏武啊！大人！救救我！”

可惜那大人——五尺左右——没有听见，耸耸鼻子，随即摊开了诏书，念道：

“我定建极英睿钦文显武大德

苏武觉得有些头晕

——弘功至仁纯孝章应天兴国弘德彰武宽温仁



● 高2021届文一班 王嘉楠

白头少年



刚过六点，老李便醒了，侧过身瞧，老伴儿还睡着。轻手轻脚下床，穿衣服，准备出门买菜。

老李已经八十四岁了。儿女双全，生活算得上美

圣睿

他的耳朵里都是“嗡——嗡——”的声音

——天隆敏昭定隆道显弘运文武睿哲恭俭宽裕
孝敬诚信

他的视线也猛地模糊了起来，有些发黑，随即看不清了，

——功德大成仁敬天昌运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宽仁信毅睿圣大

他向前探出身子，踢蹬起腿来，张着口，瞪着眼，像被人勒住了脖子，喘不出气来，

——孝武皇帝，今拜苏武为关内侯！”

“万岁万岁！”“万岁！”……人群爆发出一阵阵响声

可惜苏武听不到了，为什么呢？

——苏武死了。

这有什么可惜呢？

满。他一不下棋，二不种花养鸟，唯一的爱好就是看看时政新闻，时不时和老伴儿拌嘴。老李总是想，一个老头儿的精力，也就够做这些了。可是最近几年，电视机的声音变得越来越虚无缥缈，主持人播报的声音好似蚊子嗡嗡，让他听不明白。那些拌嘴也不似从前那么针锋相对了。老李想，他们吵闹了一辈子，如今闹了脾气，却总是忍不住要给对方拍拍背，顺顺气。老李觉得，自己是真的老了。

盛夏时节，天早早便亮起。走在家属区的林荫道上，阳光透过密密层层的梧桐叶洒落下来。老李拎着手里的菜和馒头，忍不住有几分忐忑，怕像上次一样买到不新鲜的菜，又要惹家里那位生气了。想到这里，又忍不住想起自己当年和老伴儿一起给孩子们做饭菜的时光。老李做得一手好鱼，小女儿最爱吃。如今不要说处理活鱼了，怎么自己连挑菜都做不好了呢？老李有些郁闷，不住地觉得自己似当年拼命想证明自己“尚能饭”的廉颇一般。

他的青年时代便是，似赵国将军的黄金时代一般昂扬辉煌过。

老李出生在北方的城镇。那个时候不光是他家，大家都过苦日子。于是他从小就立下志向要好好读书。寒窗苦读十几年，一切付出总算没有白费。踏上

他还没听那人说完哩

——“嘉其忠义，称之英雄！”

要是听了这句话，苏武应该会笑出来吧！?

.....

大官念完诏书随即走了，人们的心却久久不能平复。直到村口的野狗对着苏武的尸体吠叫，才有人发现苏武死了，刚好趁着人多，就地埋了，但转念一想不知其姓名，没法立坟。本来应是坏事，不过想到苏武成了英雄，这些人——“苏家村”的村民，也就释然了。

其实，他们本就不必这么做

——皇帝不是早已写好了匾额吗？

(完)

注：“武以故二千石与计谋立宣帝，赐爵关内侯，食邑三百户。”

——《汉书》

[责编校对 姜龙霞]



南下火车的那一天，他心里百感交集。走了，真怕爹娘照顾不好自己；不走，那又是他一直以来的向往。

那是1959年，新中国成立的十年。他头一次踏上了去往长沙的火车。窗外黑色的土地一块又一块地掠过，风景急剧变换。他觉得自己仿佛已经看见湘江奔涌不息，橘子洲郁郁葱葱，枫叶的红满布山间，就好像当年革命的红在这里弥漫。曾经主席在这里开始他的峥嵘岁月，而今他自己的青春年华，也要由这里出发，去开辟一片新天地。

一回到家，老李边看见老伴在沙发上坐着，双手交叉，环抱在胸前。“你那病好全了？还敢自己出门买菜啦？真当自己大小伙子呢！”老李随手把袋子放在餐桌上。转头看向老伴：“刘老师，馒头还热着，你去把昨晚剩的菜热一热，我饿了。”“唉你这死老头子，还吃剩菜啊，闺女说了你多少次了……”老太太一边说着，一边却拎起袋子，进了厨房。

老李回到卧室，心血来潮要翻找当年的书信和老照片。一通翻箱倒柜之后，终于在床底找到一个铁盒子。那盒子边沿全锈了，他费了好大力气才打开，一使劲，灰尘全扬起来了，呛得他直咳嗽。盒子里，整整齐齐摆放着那些奖状、书信、手记，泛黄的老照片。他戴上老花镜，一个一个翻过去，往昔岁月又渐渐明晰。

南方的气候和北方截然不同，老李一下火车就感觉到了。到了学校才知道，原来学院就在湘江边，江水奔涌，绿林葱郁，正是他想象中的模样。老李三七年在东北生的，那个时代这华夏大地是怎么遭受苦受难，他看得一清二楚。如今随着主席的脚步来到这里，看的是主席当年瞧见的江水，观的是那片鹰击长空的苍穹，他胸中志气升起，内心笃定要做出一番事业。

读书的那些日子，老李受过好多苦。整整四年时

间，因为付不起车票钱，他一次也没回过家。

当年老李作为团支部书记，带领着同学们勤工俭学，就在湘江边运沙子，做建筑材料用的。那段期间，老李白天读书，晚上就熬夜工作，披星戴月的。有时候在实验室里泡久了，顾不得多晚也一定要去。有时候实在太晚了，连学校也回不了，他干脆就在湘江边的小木舟上躺着，看看星星，没一会就倦得睡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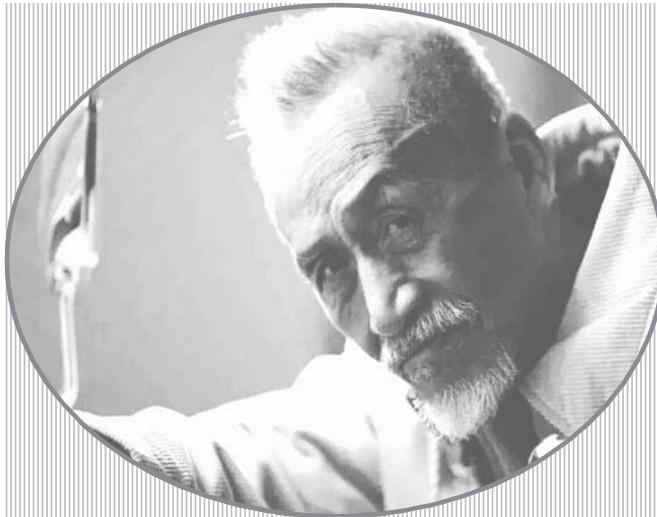
有次连夜工作，极度的疲惫和透支的体力让他一个趔趄摔倒在沙滩上，站不起来。一起工作的同学们见了扶的扶，找人的找人。和他最亲切的朋友更是要直接背起他就跑。

那人名一个单子武，但是从不要别人叫他的本名，给自己取了名字叫川阔。川阔读的是材料工程，心里却有个文学梦。就算是去河滩上做工，川阔都要揣着本书，还拿布包好，休息时间就找块地方自己一个人读书。川阔是长沙本地人，那几年闹饥荒时，他有时会叫上老李去他家吃饭。川阔家里并不富裕，但每每老

李去了他家，总是受到川阔母亲的盛情款待。她为两人煮了芋头，下两只鸡蛋，这是当时能拿的出手的最好的东西了。老李去了川阔家，总是有过年的感觉，吃得饱饱的。川阔母亲又和善热情，对待老李就像对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老李觉得，在这异乡读书，到底是甜更多。

翻着翻着，老李翻到一张质地并不脆，触感也很光滑的照片。抽出来一看，原来是几年前几个孩子在长沙旅游时在爱晚亭的留影。翠竹繁盛，莺啼燕语，没人比他更知道身处爱晚亭间，望见的竹林是如何翠色欲滴，湘江水映着那一抹晚霞又是多么宏大壮阔。

那些年月，他就站在那里背书，见惯了这个往后





为人们作为文化圣地参观的地方的无数个朝朝暮暮。

那是一九六三年夏初的一个清晨。天刚蒙蒙亮，老李便来到爱晚亭读书。却见到川阔在亭中踱来踱去，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仔细一问，才知道，川阔同寝的同学家里给找好了工作，毕业之后就要去北京了，而川阔的去处还不能确定，一时间心中郁闷，竟是整夜都未眠。

“那你有想去的地方吗？”老李问。

“北京！我要去北京！”川阔一改往日的温文，有些激动，“谁不想去北京啊？我可还没去过呢。去了北京，做成一番事业，就不用让我妈再过苦日子了……”

老李望着远方的江景，久久无言。

“你呢，你想去哪？你成绩那么好，去北京机会肯定不少。”

“我要去西北。”

“你疯啦！我能理解你的想法，可是去了西北，服从了安排，以后再没有这个机会，你能甘心吗……”

老李只说了一句话，“西北的建设需要我。”

那时他还没想过，在几十年以后，他会因此在夜里惊醒，抱着自己的老伴儿痛哭流涕，怪罪自己没有给儿女最好的教育环境，没有给自己亲爱的人们最好的生活。

毕业后，老李来到了西北的一个小镇，服从安排成为国营 115 厂的科研人员。那个时候新中国的科技刚刚起步，没有好的基础，设施和硬件条件，就靠老李自己和一帮同事凭着一腔热情，终日泡在实验室里熬。那时候国企的工资标准低，老李一个月领着五十多元的工资，并不比做一些其他什么工作高，却总是满含着热情去工作。他这一辈子到老也没真真正正地坐过一次飞机，可他参与研发的飞机机轮与起落架的磨砂材料，却带着无数航天人的梦想，带着新中国国防工业的希望，一次又一次地飞上了蓝天。

老李已经不是当年意气风发的小伙子了，已是成熟稳重的中年人。娶妻生子，努力工作，过着平凡人最幸福的生活。

老李抚摸着那一沓奖状，都是他工作期间获得的。那时候搞科研，付出大回报小。有了什么突破性

成果，厂里也没钱给他们发，就发奖。老李就这样，拿了一张又一张的奖状。

那些年里，当年的同学们有的南下，有的北上去了北京，个个都有了很好的发展。也有的人像老李一样，放弃了个人发展的机会，来到了西北，走得比老李更远，去了青海，去了新疆……

有时和昔日的朋友们通了书信电话，老李难免感慨。当年一起运沙的同学在大学里就职，已经评上了教授；川阔在积累了一定积蓄以后，毅然决然地投身于文学创作，成为了一名作家。在青年时代，老李也会偶尔怀疑，是不是来错了？但是每每走在路上，听别人叫上自己一声“李工”，亦或是偶尔听见飞机在头顶轰鸣而过，他胸中总是生出一种自豪与满足感。这就是他的事业，这就是他的使命。他把自己也化作了飞机上一颗小小的螺丝，载着属于自己的重量，默默托举着这片大地的未来与希望。

老伴儿推开门，惊醒了回忆中的老李。“哎呦，叫了你多少声啦，吃饭呀！”“老婆子，你先别急，你看我看什么呢。”“就你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儿了，那点东西还留着当宝贝呢，赶紧来吃饭了。”“可不都是我的，这底下的，可都是你的，刘老师。”

老李掀起一沓照片，最上面一张是一位年轻美丽的姑娘，站在中学门口，笑靥如花。

“哎呦，这怎么还在呢，我以为丢了呢……”老太太说着，还是拿起了老花镜，坐在了老李身边……

那天午睡，老李梦见了中学时代的自己，意气风发地要成就一番事业，要自己的名字被记住。青春少年和白发老人面面相觑，相顾无言。老李突然觉得，自己还是个少年，只是头发白了。

醒来以后，老李觉得兴致大发，拿出笔墨，摊开宣纸要写字。老伴儿看他难得这么有兴致，嘴上说着麻烦，却还是在一边默默磨起墨来。老李提笔写下“世人只道英雄迟暮，谁知我心仍存江湖”，老太太笑他一把年纪了还写这些酸溜溜的东西，问他又算哪门子英雄了。老李笑说你不懂，小螺丝钉也称得上是英雄。

说罢，长饮一口茶，又望见少年峥嵘，鹰击长空。

[责编校对 姜龙霞]



一角天光

● 高2021届文1班 孙莎芝

夏天的时光粘稠的几乎在蝉鸣中发酵，小满看着窗边，她觉得炎热的时光几乎要沿着结满污垢的窗台滴下来。

手边是成摞的作业，可一早上过去了，她一个字也没有写，暑假的日子总是很倦怠。今天好像有新房客要搬进来了，小满觉得很烦，她不希望自己在房子里时楼梯上能传来踢踏的脚步声。她厌倦一个人在家里无聊的日子，也不想让别人闯进来，她的生活是一座禁锢的围城。

她曾经会希望很多，期许很多，比如希望有人给她好好地过一次生日，希望有人带她周末去游乐园，希望一家人围坐在饭桌前其乐融融，但是一件也没有实现，她稀里糊涂地街头巷尾里窜着闹着就这么长大了。

她自己都不知道怎么就上到了初三。

“好像没有什么是能由得我的，”小满想，“从来没有过。”

就连头顶唯一和外界连得上的天空也没有了。

为了拆迁时能多赔点钱，父母加盖了二层，于是那一角小满喜欢盯着发呆的天空也看不到了。她的日夜从此只有昏暗，和院角一盏父亲捆上去的破旧的黄色灯泡——唯一的光源。

会搬来什么人呢？小满听着蝉鸣，一边转笔一边发呆，之前是民工，每晚都酒气冲天地回来，拉开那扇会发出刺耳响声的大门，四川话夹杂着笑骂声，嘟囔囔的她也听不懂。她睡眠浅，每次吵醒了就半天才能再睡着，睡不着的时候就盯着从窗外投过来的一片方方正正的月光。

民工随着建筑队离开时小满高兴坏了，但她没敢表现出来，因为父母苍老的脸仿佛更加阴沉了，本就少语的两个人仿佛朝夕间就成了哑巴，家里安静地像一座黑暗的墓穴。

这样的比喻好像不太好，但小满就是这么觉得。

这里真的太糟了，小满经常会觉得自己心里空落落的，她说不上来为什么，她在小学之后好像就不喜欢和那些孩子疯玩了，因为玩伴们甚至不是固定的，他们要随着父母的搬迁离开，在这种空闲廉价房屋出租的地方，每天上演的无声的告别和安身都太多了，尘世间没什么是来得及的。失望次数多了，就不想再抱有希望了，街外永远是嘈杂而凌乱的，长着青苔堆着沙子的巷口、烟头酒瓶随意丢弃的坑洼路面，这是所谓的人间烟火吗？这分明是个无人管的垃圾场吧，小满关掉了头顶“咯吱”旋转的吊扇，既不凉快又过于嘈杂，烦。

但这个夏天好像有点什么不一样的东西，让她隐秘地期待又快乐，她听说距离家附近十分钟路程不到的地方有一个建成许久的综合体要开业了，就是那种窗明几净金碧辉煌，地板亮堂得可以照清楚人影，只在电视剧里见过的大商场，那种父母从没带她去过的大商场。

这是同班的阿琳告诉她的，她家就在这片出租屋里的某一间，阿琳的爸妈在巷口早市卖菜，听人们谈论起的。

这片出租屋存在于一个繁华街区中是很突兀又尴尬的，但这个片区近几年开发得很好，所以人们也纷纷加盖房屋，好多年过去了却没有拆迁的迹象，倒



是本就逼仄的空间愈发狭小，小满总觉得再多盖上几层，哪一天她就会被永远地埋在这里出不去了，这个念头让她恐惧而又不甘。她的思绪又带着她飘飘忽忽不知所往，盯着眼前磨磨蹭蹭磨出了几个字的日记作文，字体也开始重影飘忽，她感觉朦胧中那一个个字像一口口会吞没她的黑井，又像观察着她的眼睛。

于是当门“吱呀”响起，一个年轻男孩抱着一大箱书笑着向小满打招呼时，小满还没从愣怔中回过神来，男孩子站在昏暗的天井里，一身洗的很干净的校服还飘着廉价洗衣粉的味道，笑容仿佛是在那透不进来的热烈天光中浸泡过一样，冲荡开来一片凝固的空气，带来了夏天绿荫的清爽味道，小满盯着男孩子局促着也不说话，那男孩子却笑得更开了：“小妹，我叫郑幻。以后就住楼上啦。”说完为表示友好，还从箱子里挑出一本书，“这本《简爱》挺好看，小妹送给你看吧。”他身后是一对抱着铺盖和衣服的老实巴交的农民夫妇，也向小满笑得谦和，小满有点无措，嗫嚅一声“谢谢”，钻进屋里就再不出来，却一直偷偷听着楼上的动静。那一家人很明显不富裕，但小满就是觉得他们一家人之间有什么联结是她的家庭不具备的，而她几乎要为这种无形的联结向往得热泪盈眶，像夜晚间扑向屋顶旧灯泡的飞蛾。

楼上一家人的谈笑声就没停下过，隔着一层楼板小满听的不那么真切，但隐隐约约总会传出来，那对夫妇是带着口音的，郑幻也一改刚刚的普通话，带着口音和父母聊天，他们大概很幸福吧，毕竟他们好像一直在笑，男人憨厚的话语杂着女人细声的絮叨和少年懂事的应和，小满不禁瞎想，如果声音有温度和亮度，那楼上的小出租房一定是温暖又明亮的吧，她环视这自己栖身的白天也不得不开灯的昏暗小屋，觉得白炽灯冷调的白光仿佛在冰水中浸泡过那样彻骨。

郑幻是一名高三学生，家在郊区农村，却以优异的成绩进入了市一中，高三了不再想住校，家里也租不起单元房，这间二层小楼的屋子就成了他的栖身之所，父母周末来看看他。虽然是暑假之初，但高中生很快又要开始补课了，郑幻就和爸妈在难得的周末里安置一下房子，收拾了半下午就要离开了，临走

前郑幻还来敲了敲小满的窗，问她小妹要不要一起去吃饭，“不去，”小满硬着头皮回了一声，“啊好，但时间也不早了，小妹自己一个人也要好好吃晚饭啊。”郑幻又加了一句，小满“嗯”了一声，感觉很不习惯，毕竟她自己也说不清楚那一个人是谁还这样关心她吃没吃饭，她有点感激那个哥哥又有点不好意思，于是拿起了手边的《简爱》。

其实楼上有两间房子的，所以另一个房客还迟迟没有露面，那个郑幻哥哥很好啊，小满想，不知道另一个会不会和郑幻一样好啊。

直到晚上九点多门才又被打开，小满本以为是父母打烊了，还在暗自奇怪怎么今天这么早，迎出门却看见了一个拖着大大行李箱的年轻长发女人，女人转过头看见小满，“哎呀，你好小美女。”林胭就是这样闯进小满的视线里的，她在小满眼中好看时尚得像出现在电视里的演员，黄色的波浪卷发、精致的妆容和高跟鞋，是小满从小到大鲜少见到周围女人会有的打扮，这样一个鲜活的丽人站在小满面前，她觉得自己身上洗得发白的睡裙都更黯淡了，“吵到你了吗？可我才刚下班，累死了真是。”林胭娇俏的声音里杂着抱怨，但小满听得一种奇异的满足，像是一颗又酸又甜的柠檬糖的美妙滋味，她觉得林胭说这话时其实是开心的。

林胭没再和小满多说什么，没等小满想好怎么回答她，她就拖着箱子上楼了。林胭就在阿琳说的那座综合体里当前台收银员，开业第一天她就踩着高跟鞋在柜台前杵了大半天，现在感觉双腿都要断掉，小满望着她上楼的背影，面前是一阵捉不住却异常强烈的芳香——林胭的香水味儿。

至此，小满对这一切是满意的，她觉得生活死水生澜，荡开了一点点涟漪。对了，阿琳还约她去综合体里玩玩，真好，小满想，她现在就想去了，说不定会遇见一条好看一点的裙子呢？

第二天一早，小满还没有起床，她就听到大门响了三次，是父母和房客们都出去了，郑幻出门时小满模糊地醒了一下，看了眼表发现七点不到，这么早吗？小满迷迷糊糊地想，自己上学时睡到七点才起床的，郑幻怎么就这么辛苦呢，上学真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于是每天早晨七点不到，郑幻就骑着单车向学校赶，而小满也再没有赖过床，每听到大门合上，她就跑上二楼，托着腮望着窗外，一片稀薄的阳光就洒一丝在她脸上。

初夏的晨风还很凉爽，总会拂起郑幻白色校服外套的衣角，像一朵飘飘的云，也像一片鼓鼓的帆。郑幻的身影被朝阳勾出一层金边，在污水垃圾交杂的街景下像是一幅生硬粘上去的画，直到绕过街边的转角，那片衣角才终于消失。

站在二楼偷看的小满这时就往下走，心中也扬起一层云，却没有随着郑幻的离开消散，她是那样喜欢郑幻那种喷薄而出的热情与希望，她从没见过去一个要念书的学生还可以这么快乐轻松。因为她就觉得学习是世界上顶无聊的事，学校是世界上顶无趣的地方。

和我学校里的同学太不一样了，小满想，学校的同学，那帮抽烟打架的男孩，还是那群叽喳嬉笑的女孩？她不自觉地拧起了眉，自己却没有察觉。

她有几次会碰到恰巧轮班休息的林胭，不化妆，散着长发，夹着人字拖，这时的她一下就具备了在这街头巷尾生活的女人的气质，仿佛那天晚上搬来时的精致女人只是一个蒙在她身上的幻影。

但小满还是觉得她很好看，像一个水晶美人，她见了小满总喜欢揉揉她的头发，喊她小妹妹，笑得娇俏，小满羡慕又学不会，她在镜子里模仿过林胭的笑，却总会想起故事里那个效颦不得法的东施。



林胭自然会问她来干什么，小满支吾着也答不上来，但林胭那样机灵，早就眼尖地看到了郑幻的校服，她哈哈地笑，问小满：“小妹妹你是不是喜欢那个帅哥哥啊？他读书好努力的，跟我们不是一样的人，他将来是要念大学、赚大钱的。”小满问什么叫和她们不一样。林胭“噗嗤”笑了，“姐姐看，你也不是一个爱读书的好学生啊，不是吗？姐姐当年就不好好念书，谈恋爱化妆什么都学会了，就是不会念书，然后初中念完就出来打工啦。”小满听到林胭第一句话是有些不开心的，脸色不由有点沉下来，林胭反应过来又笑：“哎呀，小妹妹不开心啦？你是个乖乖女，姐姐能看出来，可书也不是所有人都念得好的嘛，来来，来姐姐屋里玩一会儿。”说着就把小满扯进房间，十几平米的出租屋，林胭的化妆品和各种衣裙却占据了三分之一的位置。

林胭开心地翻找了一会儿，拿着几个小瓶子来了，“指甲油，新买的。”她拉小满坐在床边，“别客气嘛，来，姐姐给你也弄弄，没钱做美甲但只要跟着网上教程研究研究，也可以做的很好看哦。”小满有些局促地被林胭拉过了手，母亲从来不会做这些，她的手常年要和水、油和灰尘打交道，没时间也不会白费功夫做这些，小满有点新奇，有点期待，好像在等着看丑小鸭怎么变成白天鹅。

她忽然盼着自己长大了，那她是不是就可以也有支配自己的一点余地？

她正在发愣跑神的空档，林胭的声音又响起来，“妹



妹你看这样是不是好看多啦？你长得这么可爱，要多学着打扮自己呀，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早就不化妆不出门了。”小满看着自己绯红色的指甲盖，像一滴干涸的心头血，她其实想告诉林胭她不想化妆，虽然说不上来为什么，但就是觉得这样不太好，她也不想和林胭一样。她喜欢林胭，但不说明她觉得林胭这样活得有多好，和她一样泡在这个没有天光的房间，有什么意思呢？但这话当然不能说出去，她只是笑着“嗯嗯”。

林胭笑了，有点得意，“是吧，我眼光超好的，女孩子就是要学会打扮自己啊，将来可以嫁个好夫家的哦，男孩就喜欢好看的女孩子，你看电视剧里不都是这个样子嘛。”小满似懂非懂地点头，林胭的屋子在阴面，都十点多了才有淡淡的阳光洒进来，铺在床头，在一片阴影中显得有点可怜。小满没再说什么，她想下去读简爱，她还是喜欢那个不好看也没有家人却那样勇敢的简。

下午十二点后，林胭就出去上班了，小满看着她又换上了那套制服，约么晚上七点多的时候，小满头顶的吊灯忽然就毫无征兆地灭了，停电了。这其实挺常见，于是小满捧着简爱走出去，街道上已经是陆陆续续都出来透风的男女老少，三三两两地凑在一起，女人们挤眉弄眼地扯着不知谁家的闲事，男人们喝酒划拳爆发出阵阵笑骂声和脏话，小满左右张望，妄图在狭隘的空间里找一方没人的角落，“小妹？小妹。”身后忽然有人叫她，她没回头也知道那是郑幻。

果然，郑幻坐在一盏路灯下，手里一书一笔，身边还放着几本书，“来这里吧，小妹。”小满愣了一会儿，还是走了过去，郑幻抽出一张稿纸铺在旁边的台阶上，“坐。”他笑笑。

“你们男生都喜欢好看女孩吗？”小满忽然没头没脑地问，她脑子里还转着林胭的话，而她相信这个人很好的哥哥，郑幻愣住了，眉头轻轻一蹙又笑起来，“哈哈，怎么啦，这是？”他合起书，有点好笑地看着小满，“这是林胭姐姐给我说的。”小满把林胭的话一股脑地学了一遍，她从没主动和谁说过这么多话，父母没空听她讲，在学校她又内向不喜欢和人打交道，老师更不会关注她，小满也不清楚自己对着郑幻为什么就什么都想说。或是因为郑幻听她讲话的

神情很认真，或是因为今天路灯的光昏暗的几乎柔和，或是因为夏夜的七点天还没有完全黑透，天光还一点点地渗出来，仿佛周边的嘈杂都被隔开了，她和郑幻静静地在宇宙之外凝视着这个人间。

说完了小满才觉得有点窘迫，脸涨红了低下头，郑幻没有笑，他认真地说：“我们没有什么不一样的，我们都努力地生活，这就是最好的姿态。”考虑到小满可能无法理解，他顿了顿，指着墙角一株小小的野草，混着沙石的小巷，地上是烟头和孩子廉价零食花绿的包装纸，墙角阴冷得蔓延出点点青苔，那棵野草又瘦又小地挤在墙缝里，在夏夜的晚风里悠悠荡着。

这里基本都没有光，它是怎么长的呢？小满的生物课本上有光合作用，她知道植物生长少不了光，郑幻的声音响起来，“就比如这棵小草，它生长不能缺少的就是光，我暂且把它称为趋光性吧，就是它沐浴不到光，却会努力地向光生长。我就像是一棵草，你也像，每个人都像，大家都有想晒到的阳光。但是呢，你瞧，”郑幻努努嘴，“那里，看到了吗？”不远处一个不知道被哪个房客扔在屋檐阴影下的小瓦盆中，几朵不知名的花已经干枯了，垂下的枯黄的花朵和叶片，像死人的头颅，“美丽虽动人但脆弱啊，花朵见不到光，没有养料，娇美的色泽也会褪去。但是那个小草，它向着光，所以它可以更长久地驻足这个世界，多好。”小满心里忽然有点激动，像是藤蔓忽然钻出泥土在春天勃发，她说不上来自己激动什么，但下午林胭那几句话给她造成的不安和恼怒忽然烟消云散了。

小满偏头看郑幻，她觉得他刚刚那个比喻还挺合适的，郑幻就像是一棵向阳的野草，自由生长。只是她觉得，是郑幻自己给自己洒下了一片阳光。“还有，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是，小妹，答应哥哥，18岁以前还是不要化妆了好吗？对皮肤也没什么好处的。”郑幻说得有点小心翼翼，谁知小满点头点得很快，她正好不太喜欢。

于是经过了那晚短暂的灯下对话，每天看着郑幻早出晚归手上却从不离书的时候，看着郑幻窗前夜灯一亮就到凌晨的时候，小满的心里渐渐有什么松动了。

一天晚上又失眠，当她看到二楼透进来的灯光



淹没了那片方正的月光时，忽然就爬起来也鬼使神差地拉开台灯，破天荒地拿过语文课本，从第一页，细细翻起。

“好像也没那么无聊，”小满一边咬着指甲一边翻书看时悄悄想，“虽然比起那本《简爱》好像是差了点。”小满喜欢书里那个不怎么好看但很勇敢的女主角，也很喜欢那个先生，他们最后终于在一起了，小满开心得差点哭出来。

在此前小满没有好好读过什么书，父母不会买给她，更不会给她读书听，到头来还会在一片忙

碌中夹杂几句对她的不争气的训斥，“不爱看书不好好读书，初中完了就别念了。”

母亲一边刮着土豆皮一边头也不抬，手上的动作快成了虚影，糟

烂的菜叶不知被多少人踏

过，苍蝇嗡嗡的飞，洗菜的水洒得遍地，父亲

嚷嚷着催促母

亲，院子里

根本没

有置足之

地。

小满觉得自己
的日子也像菜叶子一
样早就沤烂了，她跑出去，
合上吱呀作响的大门，那
“吱呀”在她听来像极了衰颓溃烂
的叹息。

她迎面撞上了周日休息的郑幻，“小妹
去哪里？”他还是笑得那么开，在一片女人花绿
的衣物、男人缭绕的烟雾和野孩子的尖叫打闹中过
分刺眼。

白沙在涅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吧，这是很久之后，
小满想起这一幕的想法。

她匆忙摇头，她有点怕和郑幻说太多话，不是对
于高高在上或是冷厉严肃的怕，而是那种和班上最
好看最精致的女孩子相处时不自在的怕，唯恐磨损
的衣角露出来，就会让人瞧不起的失重般的担忧。就
是丑陋女子那种怕光的慌乱，好像黑暗是遮羞布，而

白光会照得她更丑。

那天郑幻笑着有一搭没一搭地和她坐在门外的水泥人行道上絮叨了很久，郑幻说他立志做一个老师，想让更多和他一样或者比他还不如的孩子有机会看看更大的世界，而不是地铁公交都没见过；郑幻说他努力可能会争取到师范的保送资格，还是免费的师范生，父母不用愁学费；郑幻说小妹你也初三了，高中一定要读的，要好好努力；郑幻说我看叔叔阿姨好像都很忙，小妹你有什么事情，解决不了可以来找找我。

小满“嗯嗯”地答应，她只是忽然想起了那摞作业。我可以问你题吗？小满忽然没头没尾地来了一句，这回换郑幻愣了，但他很快笑着回答，好啊。

这漫长的暑假转眼就只剩下半个月了。

她拿着数学和英语，找了郑幻好几次，郑幻总会尽快做完手头的事，认真讲给她听。“你很适合做一个老师。”有一天小

满走出门的前一刻忽然回头对他说，郑幻笑了，“谢谢，我会努力的，一起加油啊！”小满郑重地点头，郑幻的话她很愿意听，这是她和郑幻的秘密和承诺，她要做到。

今天她又背过了几个单词，解出了三道数学大题，她很开心，书本不再是空白的一片了。

期间她和阿琳去了一次综合体，窗明几净的华丽商场中两个十四岁的女孩都向往又自卑，那些售货员对她们也视而不见，两个穷酸气的小鬼，谁会在乎？



她们看着化妆品专柜中排排明艳的口红和斑斓的眼影，她们看着模特身上时尚又精致的衣衫，她们看着来往各异的行人，小满还看到了林胭，她站在柜台后，缴费顾客笑得礼貌而客气，这商场里年轻的女孩子太多了，都美的艳的像一道风景，称的林胭没那么显眼好看了。

林胭没看到小满，她仿佛和柜台的同事在怄气，客人一走，她和另一个女孩就同时拉下了脸，她看到林胭做了一个什么口型，绝不是好话，然后掏出口红开始补妆，她想起之前林胭念叨过的，“换了工作怎么也没用啊？什么时候能碰到一个有钱人嫁了啊，我长得这么好看。”小满当时疑惑地问她什么叫换工作也没用，林胭笑了，“大商场里遇见有钱人的几率是不是更高，啊？你说说，不然累死累活呆在这里干什么？”小满虽然不知道有钱人会娶什么样的人结婚，但她觉得对方至少要像郑幻那样念过书有礼貌，至少说起话来让人很舒服，而林胭呢？无非是她身边那些被生活压得不堪的妇女身上罩了一个年轻光鲜的壳子，本质没什么区别。而郑幻看似和他们融为一体，小满却觉得郑幻是只困在茧里却即将破茧而出的蝴蝶。

小满很喜欢那个综合体，她觉得自己将来有一天可以很好看很骄傲地出入那里，但不是现在，而且也不是像林胭那样的身份。

暑假将近尾声时，林胭要搬走了，她没了来时的美丽和那种柠檬糖一般的笑容，她仓皇又难过，长发随便扎起来，眼角挂着眼泪。她母亲生病了，情况并不好，大概还需要很多钱，而林胭爸妈早已离婚，她从小和母亲长大，断续的哭泣里小满听了个七七八八，林胭在城里混不出什么，没存下几个钱，现在母亲急着用钱，她要被家里逼着回镇上结婚，这样可以得到一笔彩礼钱。

林胭本来在收拾东西，收拾到那一排口红时忽然崩溃了，她不顾形象地坐在了地上，一边哭一边用一根口红在手臂上抹，正红色的口红印没了娇艳与欲望的味道，像一道道触目惊心的狰狞伤口，也像一张张女人滴着血的红唇。

林胭最终把所有指甲油送给小满，口红还是全带走了，她那天收拾临了，忽然说：“妹妹，我忽然后

悔了，或许我当时应该好好念书的。”小满不知道该说什么来安慰她，于是走过去轻轻抱了一下林胭，林胭好瘦。

林胭走了，房间又挂上了“有空房”的标识，那屋子没留下一丝痕迹，表明这里曾经住过一个鲜活的年轻女孩，那个女孩喜欢打扮自己，那个女孩妄图嫁一个有钱人留在这座三线城市里，那个女孩让小满看到了世界的另一角，那个女孩喜欢叫她“小妹妹”。

林胭的许多地方小满不那么认可，但她是真的挺喜欢这个姐姐。

所以我要好好念书，至少不会这么狼狈，对吧？小满对自己说。

日子太快了，夏天又来了，郑幻如愿以偿考中师范，留下了一串电话号码和一箱书本给小满，小满地中考成绩不算优异，但至少她自己很满意，她是班里为数不多有高中读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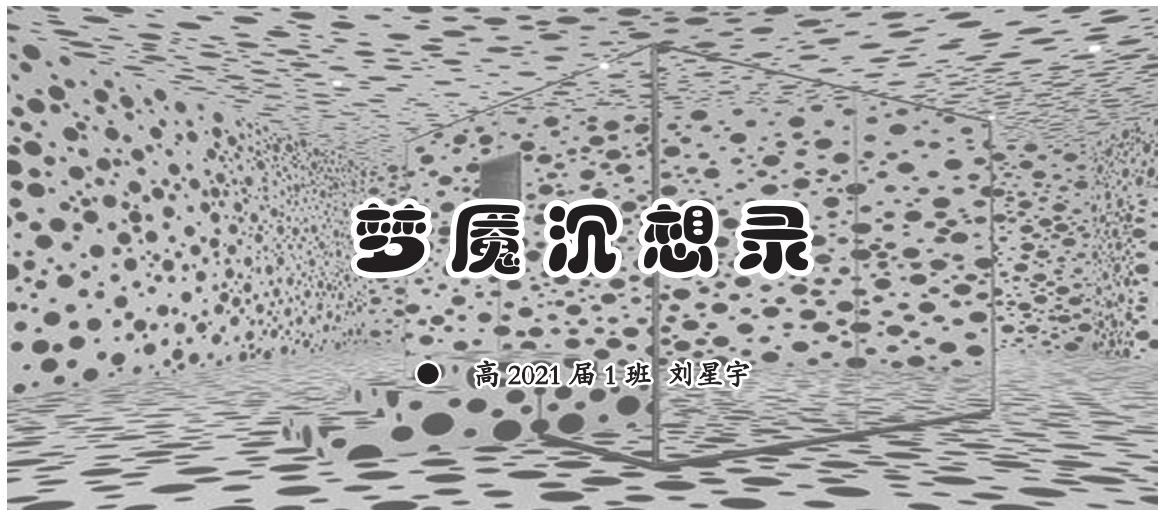
“你还要继续念吗？”母亲扯着嗓子问，“店里正缺人。”小满地脑子“嗡”地一响，她想起了郑幻和她的交谈、林胭的眼泪和美丽以及最后那句‘我当时应该好好念书’。于是她破天荒地郑重又严肃地正视这个女人的眼睛，斩钉截铁，“念。”

母亲也没什么过多表示，她思考着到底是要雇个人呢还是继续自己撑，念不念书，她觉得好像没有太大影响，毕竟她自己也不认识几个字，不照样活得好好的。

九月初，小满也穿上了白色的校服，坐在窗边读《沁园春·长沙》，“书生意气，挥斥方遒……”她读的很大声。夏末的风吹起了她校服的一角，像流云，像风帆。

不管以后会怎样吧，小满想，至少此刻天光大亮，就照在我书上。

[责编校对 姜龙霞]



● 高2021届1班 刘星宇

一重梦魇·向远方的诗人

人为什么要用华丽的词藻来折磨自己?

将扭曲变形的艺术炫耀给别人看?

蹂躏自己的躯体

折叠自己的灵魂

微笑着用刀剜下自己的肉

将鲜血和酸楚一并献祭给众人

哦,众人,众人啊

看他双手捧起还在跳动的鲜肉

鲜肉还在奏唱生命的痉挛

痉挛是每一个神经元痛苦的电涌

他们跳舞鼓掌大声喝彩

带血的肉被喧嚣者丢在了地上

飞驰而过的驴车尖叫着踏过

这是一个晴朗的午后

赶着驴车的人轻快地哼着小曲

唯有那个诗人在众人离去后独自走近

一脚踏过模糊的血肉

于我,它们已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

我要将身上的每一寸悉数割下

丢弃给畏缩在角落里苟且偷生的鬼影

鬼影是见不到光的

我要将自己当作诱饵

将暴露在日光之下的鬼影消灭净尽

诗人如是说

他的骨骼透过冰冷的朔风

朔风里褴褛的衣襟随着他的步伐飘摇

走了很久,很久

天地间荒僻的一隅

无人问津的角落

远方之外的远方

终于可以委身于地

只在此处,仰望星空

笑向列车驶来的汽笛……

二重梦魇·星月夜的游魂

麦田,夜晚的风吹过,翻滚起涛声。

他一跌一撞地走着,深一脚浅一脚地踩在草

地上。

谁也不会注意到他,除了一排乌鸦,以及天



上晃动的星辰，地上晃动着的星辰，流进水里的月，躲进麦田的月……

他觉着自己又回到了那个咖啡馆。

咖啡馆里柔和的橘光投射到无垠的麦田。他从黑色的麦田地里捞起一瓶酒然后一饮而尽。他记起自己刚喝完酒，从寂寞无人的小巷里走来。奇怪了，今天的路灯怎么没有亮？不不，不对，他怎么跑到麦田里来了？他要回家，回到那个狭小而温馨的居所，回到那个充满阳光和温暖的僻静的小屋，他还有向日葵作伴——那金黄色的奇异的生物，总是张开双臂拥抱阳光，热烈而又固执。

他开始想念起他的向日葵，那或许是他身在此处为数不多的安慰之一。他想念起他们在午间盛开的样子，用手在空中比划像用笔描绘着它们的样貌，他痴笑着像个孩子。接着，他跌进了麦田深处里的水洼。

踉跄着站起身，他随即又满怀悲伤地想到：向日葵不会开放了。

他坐在麦田，望向远处流过河岸的星辰。他似乎看到几位少女在如此的星月夜里荡舟游嬉。他忽地萌生了一个冲动，他想飞快地跑回去，拿来画

布和笔追上她们，画一幅素描，他臆想自己的画作，在邻里间传看，而她们也将惊喜地道一句谢谢。

不多，不少，仅此而已。

但当他微微起身时他又马上想起了那些鄙夷的眼神，想起了那屋里堆积了尘土的画一张也卖不出去，他想起了画就想起了兄弟，他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

不，是自己是否还活着！

他瞥见一个游魂正向他飞来。

我死了吗？画家问那游魂。

你的过去已经埋葬，你的未来一片晦暗，你的现在从未活过。

唔，那我应该死去吗？他又问。

有的人死在他活着的时候，有的人则活在他死的时候。

他没再问什么，陷入了沉思。

游魂拍了拍他的肩膀，将一个冰凉的物件放在他手上，然后悄声离去。

漆黑的麦田。

河流的彼岸，惊起了一群乌鸦。

三重梦魔·这一畔

我，在这一畔。

你，在那一畔。

哦，悲伤的人儿啊，你为什么要来到这晨昏的界限？为什么在这狞笑着逝去的河流岸边独自徘徊？

你将充满希望的目光投向我——我是死亡，我是悲哀，我是无尽的夜晚和无底的深渊。请不要将希望寄托于我啊，我不是生命之流的摆渡人，而是摧毁光明的最后一扇舷窗，压死牲灵的最后一根稻草。

我听得见你的声音，看得到你的身形。我知道你的每一个想法——幼稚的、深刻的、热烈的、沉静的，知道你为存在而专注思考的七千零七个半小时，为痛苦寻找良药的七千零七个半小时，以及为

不期而至的惊喜所欢愉的瞬息。

你的双眼里写满了你的过往，你的灵魂在不安里纠结。

告诉我，悲伤的人儿啊，你究竟为什么来到这荒凉的边界？

你说你全身剧痛，那疼痛啃啮着灵魂。

你说你为自我之降临对世界带来更多的不幸而深深自责。你，痛恨着你的存在，因为它对于世界的欢乐总量增加的贡献远不及之于痛苦。

那一畔是最完美的谎言，它是最大的骗子，以片刻的美好使人致幻，用甜言蜜语让人麻痹，而你又企图从我身上攫取些什么？这一畔是黑夜，是深渊，是无止无休的单调音符，是一切丧失之后的无意义啊。你又企图从虚空中攫取些什么



我很爱音乐，真的，我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去年的这时，我仍是在上海的。那天我倒竟真以为世上所有的努力都是有回报的。

昨天，忘却了是从哪里拼凑出的消息，晚上十点多的时候，可能会有个唱片公司的老板到我唱歌的酒吧去。

大概七点左右吧，我拿着我的吉他从家里出发，因为住的偏僻，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走出租住人家的大铁门，我不由感慨，在如此繁华的上海竟然还贴心地留着这样的地方供我们这些人来居住。

路上很黑，在如同地下一样的角落里，连街灯都定是没有价值的。我记得路上哪儿在检查下水管道，有条沟，是宽而深的。可是路上太黑，我什么也看不到。还好，岔路口，一户人家的灯闪着。我看见了那条沟就在脚下。忽然那灯也暗了下去，周围一下子又变成了黑暗，我有些慌乱，我知道那条沟就在我的脚底下，跨过去吗？我的身体在黑暗里好像正在前倾，忙向后退了几步，才站直了。我的胸骨被一下下的猛烈撞着。

深吸了一口气，闭上眼，我全力抬起右脚，估摸呢？

你沉默了，就像每一个曾遇见我的人一样沉默了。

你说多么希望这是一场梦，梦魇总会消失。

我多么希望告诉你它是，但狞笑着逝去的流

好距离，迈出它用劲一踩，只感觉到我整个身体猛地向前砸去，我下意识的把吉他抓紧，没让它掉下。腿上却感受到了棱角的冲击。我两只手拄在地上，头发激起了地上的一阵灰尘，坐在地上。吉他没事。我揉揉腿，管他呢，这都不重要。

忍住腿上的疼痛，我走出了这高危楼挤出的巷道，霓虹灯足矣照亮整个夜晚，汽车来往不息，人群里仅剩下了欢声笑语。为了调整状态，我破天荒地允许自己打车去酒吧，我可以的，我对自己说。

出租车果然和公交车的感觉不一样，路上也没堵车，“看，这预示着我今天一定会顺顺利利的。”我安慰自己道。

到了酒吧，老板告诉我时间还早，可以好好准备准备。我昨天就告诉他了，今天说不定我的下半生就

有保障了。他也很开心，真的，我看的出来。

“今天我可是给你腾了专场啊，以后出名了，可别忘了哥对你的恩情啊。”老板道。

“不会的。”我摆了摆手，朝老板笑着道。

我补了补妆，又擦拭了一遍吉他，调好弦，走上了舞台。无论我在台下多么不起眼，可在台上，我就是中心，我有这个自信。

对我来说，唱歌时，时间总是飞逝的，约好的时间快要到了，我有些焦急的看着台下，终于，我想象水终于令我缄默。

“‘痛苦被打败了’——你；‘你被打败了’——痛苦。”

[责编校对 姜龙霞]



我是上海人

● 高2023届理七班 王滋天



中的伯乐看似是到了，他和同行的几个人调了最显眼的一张沙发坐下，叫来酒保，啤酒瓶子一摞摞的叠，没有一个人看向我。我不由唱得更卖力了，想要吸引他们的注意。应是几个小时已过去了，没有人看向我。他们站起身，要走了。我急得一下子从凳子上站了起来，长时间的坐着，一下子引发了刚才的淤伤，右腿一阵痛楚传来，一个重心不稳，我直跌倒在了台上，发出“砰”的声巨响。不过我倒的确吸引了他们的注意。所有人都看向了我，跪在地上，头发披散，正是一个完美的嘲讽的对象。我真的顾不了那么多，急忙爬起来，冲向那位消息里的人。

“先生，您觉得我唱得怎么样？”我不顾一点尊严的问道。

他四下望了望，道：“啊，挺好的，挺好的。”他答道。

“那我可以通过吗？”我问道。

“通过什么？”他不解的反道。

“您不应该是来选拔的吗？”我勉强笑道。

“啊，我想你可能误会了些什么吧。”他道，“挺好的，不过，你倒是可以坚持下去，说不定。不过现在可能还是不太合适吧。”

“我这是有原因的。”我忙解释道。我还打算解释些，看向他的眼睛，他明明看着我，可他的眼睛里压根没有我，像是一个善良的人，对可怜人应有的施舍一样，他一定会在我说完后，不出所料的安慰我一番，然后离去的。我一下子什么也不想说了。我知道的，毕竟大家也都是很不容易的。

“我知道了，先生，我还会努力的。”我对他道。

“啊，我也当然是这样希望的。”他又礼貌的笑了笑，在同伴的拉扯下走出了酒吧。

在结束了工作后，搭末班公交回家，可腿疼愈加强烈，路上，像是奇迹般的，我看了一家诊所还开着门，我走了进去，确定这不是医院后，在凳子上坐了下来。

“怎么了？”医生问道。

“腿摔了。”我答道。

医生看了看，道：“你这怕必须得到医院去拍个片子了，要不没法确定的。”

我一听，连忙摇头，道：“我，我暂时没法去去医

院的，请您给我先开点药什么的就行，可以吗？”

医生看了看我，想了想，点点头，道：“那也行吧。”随即给我拿了药。谢过医生，我走出了诊所。屋外的新鲜空气很好，没有行人，夜晚的风很清凉。我还是很开心的，因为有月亮给我照亮。这时，我才想起我还没有吃完饭，于是我跑进便利店，买了一杯速溶的奶茶来奖励我自己和我的吉他。

回到家，不知是不是水温不够，奶茶怎么也冲不开，吸管软绵绵的一点儿也搅不动底下的奶茶粉，我有些气馁，怎么连个奶茶都喝不好？我坐在床上，突然瞟见了筷子笼，拿来筷子，把他们搅拌开来，香味飘出。看，没什么是我解决不了的！

第二天晚上，我再去酒吧时，才被告知。我拿了杯酒，一口饮尽，回家。连着几天，都是这样，可并没有人愿意给我解释。现在对于我来说，已经不是梦想的问题了，下一顿饭、房租、水电，这才是梦想。我又去了酒吧，依旧没有我的份儿，尊严嘛，在梦想的道路上，值什么？我现在才想到，我是不是该后悔了。

傍晚，六点时，我有半个小时可以演出。

走上舞台，说实话，我不习惯这样的舞台，台下的人我都可以数清，一个失恋的酒鬼，一个出差的职员，一个嫌弃一切的女孩。就这三个人，我尽量闭上眼，我开口唱道：“其实我也懂得，未免时间吻合。落叶片片飘过，莫非都是空格？也许我该知道，凤凰她难栖在松树的梢，尊严会刺穿那皮毛。不会花言巧笑，也听不懂谁的暗号。加不快任何人的心跳，也没有人会给我拥抱。”我的眼眶一阵湿润，睁开眼，看了看台下，那个出差的职员，已经脱去了西装，拿在手里，坐在吧台上，朝我吼道：“唱的啥嘛，老子花钱不是来听你唱这些东西的。下去！”

我看着那个人，“下去！”他又对我说道。我站起身，把吉他放进琴盒里，闭上眼，先冷静，再思索。我听到那个人朝着我笑，是连续的，音调很高的，就像一个个小倒钩，粘在一起，摩挲着上下挑衅我的心。我抓住身旁的凳子腿，朝他走去，他还靠在吧台上，嘴里的烟没刃稳，掉在了腿上，他的眼神里终于有我了，黑眼珠向外凸白眼球向里凹，微张着嘴，一动不动。我把凳子高举，朝着他的脑袋砸了下去，凳子盘飞了起来，质量倒不好。他从椅子上滑了下去，不加



任何修饰的砸在了地上。

我自然是被解雇了，那个男的请来了律师吓唬我，拿走了我所有的钱，口袋里，只有一张五块，卡里，连五块都没有。走上天桥，一个人也没有，下面是一车，来来往往，人们都忙着自己的事，谁也不会关心一个人站在天桥上会想什么。“喂，这是上海吗？”我朝下面吼道。我的梦想难道就是这样吗？我转过身，坐下，靠在天桥的护栏上，拿出吉他，唱着我的歌。一对小情侣来了天桥上，男的看到我这样，往我的琴盒里塞了钱，我惊愕的看着他，他被我看的有些发毛，又向琴盒里塞了钱，我把头埋在腿上，两手环抱着腿，我又哭了，我抬起头，风猛烈的吹着，刮干了我的眼泪，我连哭都做不到了。风又刮过，吹起了琴盒里的钱，我看着它落在了马路上，被汽车压过。我狠狠的抠紧了栏杆，连指甲都像是要断掉了。“去他妈的上海。”我朝那钱吼道，头发被风吹得飘扬，我哭着，风一点儿都刮不干我的眼泪。我哽咽着，头抵在护栏上，周围万家灯火，好一派其乐融融，像是路上学走路的孩子跌倒了，妈妈忙上前去扶起；就像老太太有人搀着过了马路，穿着校服的学生正在享受初恋。“去他妈的上海。”我在心底吼道。我想不通，为什么我距离梦想会这么远？刚才那个男孩跑了上来，往我的琴盒里塞了一大把的现金，“会好起来的。”他对我说道。然后跑了开去。

“喂，你知道我是谁吗，就给我这些钱？”我笑着问他道。半只胳膊抵在栏杆上，头发随风舞着。

“我们都是上海人嘛，都是老乡，相信我，你可以的。”他挥了挥手，道。

我看着他的背影，他开心的去捧住女朋友，把自己的外套给她裹紧，自己在风里穿一件衬衫。“去他妈的上海。”我对自己道。

走下天桥，没了风，可有一股味道扑面而来，像是现实的味道一样，刺鼻的，我能嗅得到。

回到家，正准备拿钥匙开门，电话响了，是母亲打来的视频。我忙接了，进了屋，黑暗一下子涌了来。我的手摸向开关，灯没有反应。我一下子有了不好的预感——没有电了。

“闺女，在哪呢？”母亲在那头问道。

“在家。”我答道。

“那咋这么黑嘞。”母亲问道。

我愣住了，不知道该怎么说。突然，我灵机一动，道：“要出门，刚把灯拉了。”

“哦。”还好，母亲没怀疑。

“最近过得咋样？缺啥就给家里说，别在外头一个人撑着。”母亲道。“啥时候也回来看看，我跟你哥都想你了呢。”

“嗯。”我答道。

“那啥，你卡上还有钱没，没有妈妈再给你打点。”母亲道。

我愣了愣，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有嘞，还有嘞，不用担心我。”我对母亲道。

“唉，那就好。”母亲还想再说什么，终归没说出来。“那你先忙，我挂了。”

“嗯。”我道。

我又跑回家，坐在窗台上。手机响了，是我哥给我发来的信息：“回来吧，爸病了，家里需要钱。”我看着短信，想到了银行卡，这座楼房太矮，跳下去，可能连骨折都不行吧。好吧，我认输了，不愧是上海。

我走出门，乞丐在路上数着钱，一百，两百，三百我也帮他数着。原来真的不是努力了就会有结果的。

第二天，我用十分钟收拾完了东西，回家。像是忘了带吉他。可房东冲了出来，“你东西没拿完。”他说。

愣了愣，我接过吉他，背上，走了。

回了老家，当了个音乐老师，可今天我却突然发现，我不属于这里，我和那个男孩是老乡，上海才是我的故乡。

我看向角落里的吉他，夕阳巧妙地拐了个弯，照亮了它，我拿起它，调好弦，我还是我。

[责编校对 雷 妮]



“66G”时代

◆ 高2023届创六班 胡妍冰

“东篱把酒黄昏后”，李清照小姐划开昨天在“东京购物节”上网购的66代“越光”手表，打开了崔颢的公众号。

今日微醺，手速有点慢，错过了崔颢大神每周同一时间段的深夜直播。她将手表“语音助手”按钮按下，轻声说到：“请重播”。手表便自动投影出崔颢倒映在滁州江上的身影，只听他吟诵到：“川上女，晚妆鲜。……绿江无伴夜独行，独行心绪愁无尽。”

清照微微一愣，望了望窗外挂了五百多年的月亮，兀自心伤。

一滴泪骤然落下，滴碎了晚霞，一瓣菊丝正悄悄凋零。

黄巢正挥舞马鞭。万马奔腾，尘土飞扬，路边的菊花开得正鲜，却隐有颓败之势。

赶了三百多里路，黄巢有些乏了，但他依旧单手扶案，用苍老疲惫而又无比坚定的目光扫视着帐下的将领们。

正在此时，一阵“菊花残，满地伤”的铃声打破了沉寂，黄巢掏出手机，看到“王仙芝”的名字后忙不迭按下了接听。

王仙芝忙碌的身影投映在黄巢身前的空中。只听王将军道：“兄弟们，明天将是最后一搏，从此之

后，李氏王朝将不复存在！”将士们群情激动，将手中的武器振地。

“隆隆”

“隆隆”

元稹感到脚下一阵震感，将鱼竿提起发现，原来是一部“66G手机”，上面正提示“您的杜甫全集mp4将过期，是否删除？”

元稹按下语音助手，说了句“否。并打开文件。”只见瘦骨嶙峋的杜甫在茅屋下吟诵：“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听完此首，元稹便根本停不下来，将杜甫大神的诗悉数刷了个遍。

他打开“空间门”，把刘禹锡、柳宗元、欧阳修都传唤到身边，说：“继承杜甫大神诗作，我们义不容辞。”众

人都点了点头。

傍晚，这份文件便也传遍了长安城的大街小巷……

李清照一滴泪，元稹脚下抖三抖。更多时空重叠。敬请期待“66G”技术时代。

[责编校对 雷 妮]





阴沉沉的天空，云很厚，连着几日都是如此。街上偶尔有几个步履匆匆的人，却更显得空旷。路边有一家清冷的小店，正坐在小店门口嗑瓜子的女人无聊地看着手机上关于猫狗大量死亡的新闻，那弥漫在空气中的让人厌恶的味道就又添了几分，那女人却浑然不觉。一旁已经发黄的菜叶子和贴在墙上歪歪扭扭的字“每日新鲜”在风中轻轻晃了晃。

今天的天气似乎更加糟糕了，我活动了一下四肢，睨了一眼上方黑压压的天空，倒是有一种山雨欲来的感觉。事实上这样的天气已经维持很久了，人们从刚开始的疑惑，通过卫星研究查看发现并没有什么异常后，也就对此见怪不怪了。空气中弥漫的臭味儿也越来越浓，不过就看那路边正嚷嚷着糊弄老师逃课打游戏的少年来看，想必他们是闻不见了。我抽了抽鼻子，正想快步经过他们，以免被其口中喷出的黑气沾染。不想迎面走来一个正打电话的男人，我隐约听他说：“告诉……

项目很好，不需要说……我马上来。”浓厚的黑雾已经遮住了他的脸，就这语气来看，不难想象这人肯定一副尖嘴猴腮的模样。我矮身一窜，才堪堪未与他撞上，黑色的浓雾却向我袭来，这就像被汽车尾气喷了一脸的感觉。

我狼狈地晃了晃脑袋，头有些晕，这是与黑雾近距离接触造成的，这是谎言的力量。就如同短信诈骗、无良商家、黑心诊所造成的悲剧一样谎言的威力依旧强大，这个地方的人们已经渐渐被控制了，被自

己造出来的东西扼住了咽喉。

如果放到现在政府早已下达命令，用测谎仪或将真相具象化以缓解谎言的传播，但在具象化时代初期，人们可没有这个意识。我在临近死亡的瞬间隐约猜到天空中的黑雾是怎么来的，却毫无办法，出不去了吗，意识混沌前我隐约看到一个男人急忙跑过来。

.....

“教授，这是当时刚开始具象化时的资料，关于谎言的。这个小镇已经消失了，好在留下的记录不少，也有一些幸运的人逃了出来，将谎言传播到了外面，政府也才重视起来，”助手给身旁带着眼镜的高个青年说道，“不过现在已经处理的差不多了，这您也是知道的。还需要复盘吗？”

“嗯。”教授点了点头，助手调好设备，按下按钮，一旁的玻璃房突然亮了起来，里面赫然是一个缩小版的小镇，教授看着那只猫闪躲黑雾的景象，镜片下眼睛泛出几丝兴趣。

“再来一遍。”

“好。”助手尽职地重新调整，小镇又恢复到刚开始的模样。

.....

我活动了一下四肢，向小镇口走去，或许很快就能摆脱了。





小王正干坐在超算前，呆呆地望着大屏幕上毫无波动、正常到不能再正常的天琴信号。三天前，他占用了生物科技园的电脑来跑力场做模型代码，不料电脑死机，所有改良鸭子乘势出栏，在教学区肆意撒欢，他也被罚到监听站进行枯燥的监听工作。

将时间拔回到 3.7 亿年前的某个星系，一个超大质量的黑洞吃啊吃，吃啊吃。不巧，离他不远的地方，有个家伙也是这么做的。双星系统的大规模运动旋转扭曲了质能场，让它像龙卷风一样形成空锥体，逐渐卷成了一个气泡。气泡在引力波的扶持下，向某个拥有 8 个行星的小小星系袭来——3.7 亿年后，也就是现在，这个小小气泡碰到了天琴 6 号那两根巨大的真空管。

小王震惊地、夹杂着兴奋地看着屏幕上的数据：天琴 6 号正如其名，毫秒脉冲星每“滴答”一次就向地球发出一次信号，像拨动一次琴弦间的涨落本应伴随着引力波的到来而有规律的产生波动。但这一次不一样，琴弦被扫过了，却没有声音——在质能场空泡泡内，质能交换停止了，时间节律停止了。

地球被摁下了暂停键。

小王想叫却叫不出来。世界变成了一幅画，一个巨大无比的 3D 模型：秋叶在飞舞、回旋，然后定格

在半空；海波冲击巨礁，激起的巨浪却停在了半空；昙花吐露幽香，传说中的香陨也迟迟不来。

所有人都被定住了，大脑无助的呼叫着每一个神经末梢，自检着每一区脑区，感受着每一寸肌肤，却得不到任何回应。

后来的生物科学证明，大脑神经元蛋白骨架上的微观里有许多聚合单元，其上的电子距离足够近，故处于一种量子纠缠状态，每一次大脑思考的观测造成的坍缩完成了思维的发散。

泡泡内只有这种坍缩能“游于世界之外”，也就是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也许从外部看只是一刹那，地球的现实里只有想象成为了唯一的真实。

恐惧、惊骇、无助像海水一样淹没了每个人，而后是最可怕的无聊。徘徊了许久之后，终于有大脑向主人询问：“咱可以想点啥？”

足以让全球上所有的圣贤高兴得活过来事发生了，每一个人都变成了哲学家，开始了思考“我是谁，从哪来，到哪去”等诸如此类的问题。

数学家有足够的时间思考这个公式了；联合国参与题的代表们看着对方大喊大叫的丑态，一遍又一遍地在脑中进行着博弈；正将枪口对准敌人的士兵思考着眼前这个游戏的意义，已经将一只脚跨出



遥远的未来

◆ 2023届创五班 杜智强

最初，就好像有人在胸前猛地推了一把，接着又把人们推回到了座位上，有一瞬间他们感受到了他们熟悉的那种感觉——重力。那是他们再也不会生活在其中的重力。阿瑞斯飞船环绕地球飞行的速度是每小时 28000 公里。有好几分钟的时间，他们加大了火箭推力，由于力量太大，他们的视线模糊起来，呼吸变得困难，当飞船的速度达到每小时 40000 公里时，发动机停止了燃烧，他们脱离了地球引力，走进了新的轨道。

这些新时代的殖民者们端坐在“V”形椅子上面，此时也四处张望着，眨巴着眼睛，呼吸也变得粗缓起来，这支分队的领导人站起身来，环顾四周，看

了天台外的年轻人回忆着那件事……

也许，当每个人都用足够长的时间来想一想后，都会找到自己心中的那个答案。也许用不那么久。

这一刹那说长也长，说短也短——泡泡离开了地球。二十分之一秒，20 天的哲学课。

落叶终于落下，却有一些改变。一大批协议被立即修订和立即通过。各国犯罪率都达到了史低：有的人选择活着，有的人笑着迎接死亡；文字在沉淀后有如此威力，而色彩的边界被大大拓展；停滞已久的科学有了新发现。后来史学家们将之称为“全球文艺复兴”。

人类将泡泡掠过的那一天称之为“暂停日”，每个人都停下手头的事，好好看看自己。

虽然那些协议会逐渐违约、废除，犯罪率会回升；文字继续回到了为争论和漫骂服务的处地；但我们早已认识到，我们在向正确的方向走一条即使费

着这些迷茫的人，这些凝聚着月球上智慧的人。这些痴迷的人，什么时候开始有了目标，又是什么时候感到迷茫？诚然，在迷茫当中，他们的生命消逝了，可同样的，一种其他的东西也滋生出来了。那是一种，非人的生命，更像是某种情感，在消散中出现。

现在是 2120 年 12 月 12 日。

承载着人类对于地外生命探索以及文明延续的三支探寻队已经没有了重量，他们在船舱中飘来飘去，他们正在以人类历史上最快的速度飞行，移动着。他们上路了，这是一场九个月的探索旅途的开始，或者说，这是一段持续延至整个余生的行程的序幕。他们踏上了最后的征途。

力的路，而且会走得更稳。

小王呢？哦，他获得了那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委员会的理由是“作为第一个观测到时空泡的人，在暂停期完成了天琴六号原始数据的处理与推导，帮助揭示了暂停的秘密……”。当然，意料之中的，有 20 多人也拿到了诺贝尔物理学奖，上百人拿到了文学奖。委员会不得不透支了 50 年的奖金来发放。

小王拿到缩水奖金的第一件事就是给生物系买了最新的神经元电脑，剩下的钱呢，他买了生物科技园所有的鸭子请全校师生饱餐了一顿，以示歉意。

这就是一切了，日子还会继续。物理学家认为这种极罕见的现象地球再也遇不见第二次了。

大多数人也不想再来一次，我说。

[责编校对 雷 妮]



“我们只有适应，才能生存。”

那些负责操纵阿瑞斯号宇宙飞船的人紧贴着控制台，下命令点燃侧翼火箭，阿瑞斯开始旋转，转速稳定在每分钟回转。这些殖民者们身子贴向舱板，站立式假重力为0.38G，十分接近他们将在火星上所要感受到的重力。多年的测试表明，这是有利于人身体十分健康的重力，甚至比无重力健康的多。所以，虽然有些不适应但还是值得的。

船舱内弥漫着香槟的味道——这是这些年来的一批存货，就像在举办一场酒会。他们在庆祝初步的实验设施已搭建完成，同时也是在庆祝某种意义上已经彻底脱离了地球。

有人来到一个计算机终端，要求放《田园交响曲》，他选了第三乐章，此时，乐章内的居民跳起来舞，外面狂风骤雨的声音扰乱了他们的舞蹈。

他开大音量，大家就在这长长的半截圆筒里一直飘着，舞着，欣赏着贝多芬强烈的如暴风骤雨般震撼人心的乐曲。突然，乐曲发出了风似的声音，静静地从他们身上泄过，就像抽打在身上一样。旋乐器、木管乐器在一阵阵狂风骤雨中发出刺耳的尖叫声，好像失去了控制，然而又优美动听。当交响乐暴风雨般的声音达到最高峰的时候，很难相信此时辐射量没有在上升，当音乐的狂风减弱时，似乎他们的风暴也应该结束了，低沉的雷声轰隆隆的滚过，最后几阵风暴呼啸着刮过，警报解除。

人们开始谈论别的事情，讨论着今天被粗暴地打断了的各类事务，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有一处谈话声大了起来。突然听到有人用英语说道：“我认为我

们不应该在意地球为我们制定的计划！”所有的谈话都戛然而止，人们都转身看着他，他突然出现在人群的上方，在转动的穹顶之下漂浮着，审视着每一个人的动作，说起话来好似一个发了疯的精灵。

舱室内没有谈话声，刚刚的言论仿佛被系统无限循环，初次之外便不剩无边的寂静，刚好与所处的黑暗融为一体，这群日后被称为“登录首百”的人，第一次在行动上达成了统一——看着舱外的红火星，一言不发。

自由的新世界的魅力是可怕而迷人的。

公园纪年2128年，火星解放。他们推翻了地球

的统治，创立了全新的宪法与政府。昔日的红火星已成往事。如今，这颗星球生机盎然，甚至出现了海水与天空，恰似一个乌托邦。然而，与此同时，地球经历了洪水肆虐，第二次文艺复兴，“大低谷”第二次法国大革命，

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口爆炸。与其说是移民，不如说是逃亡，在火星与地球之间弥漫着一种紧张而危险的让人窒息的气氛。在这个时代，人们不安的等待着崩溃的巨响。

他们让人类得以延续。

他们使文明走向毁灭。

[责编校对 雷 妮]





明早我将在那里见到他。

此刻，我在广州某旅馆的桌前坐着，不知在期待些什么。窗外飞进一只青蝇，落在桌边放着的一本《周易》上，这让我很快想到了和他有关的逸事。我知道他精通易经，曾想为进一步靠近他而学习那讳莫如深的东西，在研读几天后终于发觉自己于此一窍不通。虽已废弃，此行却随身带着，欲睡前信手翻开一页，不经心瞧上去。

“君子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

这句卦辞与他莫名契合，我不禁为之一怔。随即回忆起那位奇怪的朋友——当然，他并不认识我，可我还是想暂且这么称呼他。

他有着满肚子的才华，十二岁就小有名气，从事的第一个公司并不长久，被新起之秀逼得即将破产之际，老板惊慌无措，是他在最紧要关头帮着老板保住身家。老板自是感激，于是向他挥了挥手：“哥们儿，卷了铺盖走吧，寻个下家，不必再管我。”

他赋闲在家，并未过多久。那家崭露头角的公司老板听闻他的能耐，又是亲自登门拜访，待以交友之礼，又是发简讯，好不肉麻地说：“今后的事情，应当和你一起完成，不要把我当做一般老板对待呀！”那是一个比他小十一岁的年轻人，眉眼常带笑，又略无上级架子。朋友一向清高，本不该轻易为人所收服，四海之内不缺资深名企，哪一个看起来不比这新创业的无名公司靠谱？但他就是莫名其妙地被那人打动，或许是因那颊边常挂的一对笑涡，或许是因那不时露出的虎牙尖儿。朋友虽狂傲，却随性，跟着感觉走，从此一心帮助那年轻人。

新老板很有本事，招致人才，事业风生水起。朋友看着公司越做越大，心里却隐隐不安。上面提到，他通易，虽不常习用，其预感却总是敏锐于旁人。老

板终究是个年轻人，公司诸事重重地压在他身上，忙碌之余总喜欢来场赛车。我的朋友引经据典长篇大论“白龙鱼服，困于豫且”“白蛇自放，刘季害之”云云，劝他少行。然而那人依旧是笑着的：“你说的对，”话锋又一转，“但是我总要想很多，筹划各事，坐在办公室里未免憋闷，所以才去玩两次嘛！你通晓典故，那裨谌草创之事你知道吗？”他又笑着拍他的肩，然后一溜烟跑得没影。

朋友坐下，把那套本准备用来起卦的玩意收了起来。他心里知道，才性遭蔽对于天降之才是痛苦的，殆天所授，非人力能强。“裨谌善谋，谋于野则获，谋于邑则否。”是了，是这个道理，劝不住，也不必劝；算得出，也不该算。

老板当然是依照着模式化的狗血剧情，在一次追求刺激中出事身亡，他的弟弟接管了公司，成了朋友的新老板。那时朋友正出差在外，并没像其他外派员工一样连夜搭乘最早航班飞回总部，而是像早预料到的一样，摘下一朵白花别在胸口。然后平静地安排手下的事情，并及时联络某重要股东，劝消他准备跳槽的心思。公司终于因为已故老板的几位旧交高层力挽狂澜而从混沌中脱出，前途似乎变得清明起来。凭着之前的基业班底和越来越多的新生人才，公司在市场中博得更大的席位，然而朋友并不开

心——至少不再像从前那样，他的脾气变得很差，他不喜欢这位新老板，甚至到了厌恶的地步。但这仅止于私情，在公事上他拎得清楚，业绩出色，几次预判都被证明是正确的。老板并非绝对明智，时有错漏昏聩之事，朋友为此屡屡顶撞，不顾情面。私下关系更不必说，甚至在酒局上佯醉避过老板来敬的那杯酒，然后在那人走到下一位同事跟前时又坐起来，动作流畅清醒，毫不含糊——这惹恼了老板，他摔了酒杯，扬言要开除。秘书和他关系好，赶紧过来拽住，擘肌分理，





言如何行不通。老板是聪明人，见事已至此，放过朋友，又转身对大家说：“醉后失言，不作数，不作数。”周围人都似松一口气，氛围逐渐破冰，有人开始插科打诨。可朋友还是坐在那里，自斟自饮，好像这一切与他全然无关。这样的事发生不是第一次，打圆场的人从同事A变成秘书B，老板终于没了耐性，又不好开除，就把他外放到冷清之地，任个闲职。

上面说过，朋友大才，和本公司齐名的那家名企见他并不受重用，便以高职厚薪相邀，虚位以待。朋友还是不屑一顾，他宁愿待在无人问津的外地。这段日子里，他过得并不算好，形容枯槁，发白齿落。但细究起来，却也不赖，没有公司琐事，他就研究易经，收徒讲学，新添子息，倒也乐得清闲。学术与性带来的双重抚慰，大概会冲淡那单调日子的忧愤。所谓“独立不惧，遁世无闷”，也许就是这种状态吧。

总部也还是时有消息传来，什么老板又要收购北方某背景有疑的公司，他一听在心里骂句愚蠢，深知行不通，便上达己意。那老板不似年轻时盘算得清楚，被喜悦与功利冲昏头脑不顾众人反对一意孤行，结局当然是被骗，损失惨重。老板安排航班，想重新调回朋友，哪怕时时在身边呛自己，也能被骂得清醒一些。可是朋友并没有赶上那趟航班，也无心去赶。

他的生命已走至尽头。

青蝇也早吊过他的坟莹。

他当然不是我的朋友，他根本不认识我——一个一千多年后的庸人。我还是应该把他的名字说出来，他叫虞翻，字仲翔，三国时期东吴会稽人。名见于经传，却不昭于市井。人们对他的浅淡印象也大多来自《三国演义》中那个狂傲自大，被孔明以三言两语怼噎回去的腐儒。但这毕竟是小说加工，历史上性格疏直又长于言辞，以一舌之力说下豫章城的虞翻，倘若真遇上孔明，想必不会在言语上落得下风。回到上述故事，三任老板依次是王朗、孙策，和其弟孙权。虞翻的生平围绕他们讲下来大抵如此，可我总觉得未谈尽兴，于是走到光孝寺里——开头说过，我将在这里“见到”他。

光孝寺是他被孙权贬至交州后所居，后为佛家所用。我持着前夜手抄的清代彭泰来《光孝寺新建虞仲翔祠为曾宾谷方伯赋》，虽不出名，细细读来，却时

有两句刺入我的眼，然后和着血泪涌进心脏。对比大概是最狠戾的手法，他写道：“盗蹠余财岂足道，可惜吴侬厌家宝。辽海空思周舍言，会稽不许萧何老。”那些熟悉的典故一一浮现：昔年，孙策待他以知己之诚，那时的他也并非坏脾气的老头，会无所顾忌地开启玩笑：“翻是明府家宝……”看对面的人笑着点头答应：“然！”他从来都是那样，毫无保留地宣倾自己热烈的情感，无论是喜爱还是厌恶。他夸孙策是“虽汉高帝不及矣”，后者也在某次暗含回应他：“卿复以功曹为吾萧何。”曹操在北方听了他的大名，想要招揽而来，却被虞翻质问：“盗跖欲以余财污良家耶？”那时的他还算年轻，为孙策执矛开路，疏步随之，不无骄肆地宣称：“翻能步行，日可三百里，自征讨以来，吏卒无及翻者。”

然而年轻的日子总会过去，孙策能和他同符合契，设御史床以表贤，其弟却未必容他谔谔。他的归宿注定是永陨海隅，弃骸绝域。于是有了刘克庄“不道投荒客，交州白了头”的感慨和李白“地远虞翻老，秋深宋玉悲”的叹惋。他曾是“萧何”是“家宝”，此刻，却不过是交州遍无人访的寂寞老去的石头，所见唯有郁林苍梧，所闻唯有青蝇营营。大概是感谢那青蝇的“不弃之恩”，他说：“自恨疏节，骨体不媚，犯上获罪，当长没海隅，生无可与语，死以青蝇为吊客，使天下一人知己者，足以不恨。”那是他内心的剖白，是浓烈的自嘲和自嘲过后从容的坚定，无奈与期待交织在一起，落在眼前那只飞舞的青蝇上。

一生负气成今日，四海无人对夕阳。

当年他种下的苛林如今郁郁青青，游客时至，香火不断。偶有人驻足于虞仲翔祠碑前，发出一声若有若无的轻叹。彭写：“吊客从今祠下多，心交自古生前少。”合了韵脚，但未免太过残酷悲凉。我把这两句掂在舌尖反复低念，觉得还是对调为好——生前知交零落，死后有人愿为先生祠前青蝇吊客，于他于已，也算是一种无言而默契的慰藉。

比起朋友，我还是更喜欢称呼他“先生”。虞先生让我知道了“骨体不媚”的重量，让我知道“性不协俗”的代价。他教会我应该怎样活着——割裂公事私情、拒绝胁肩谄笑，喜爱与憎恶都不加委饰地宣露出来，哪拘阶级地位。想说的话的不会隐藏，要做的事不



个个性十足，列队一般壮观的停着，我愿称之为西中的“豪车展”。

我承认，高中生确实有那么一点的攀比心理。在我不懈努力给母亲吹枕边风的情况下，今年春天母亲终于也给我买了自己的车子。虽然和我想象中帅气的捷安特差别很大，只是一辆低矮、简约的小巧通勤车，但随着每天的磨合，我也越来越熟悉我这个老搭档，越来越喜欢我的小白车了。

看车如看人，这句话说的真没错。自从有了自己的小白后，很多人都说过这车子很合我气质——虽然小白前面的那个大铁框让我显得像个买菜接孩子的中年大妈。不过我的小白车还算是平平庸庸普普通通的那一类，其他还有很多有特色的车子：例如上学路上，总是看见一个女孩骑一辆棕色的通勤车，棕色的巨大框子固定在她座位的后面，里面放着她的书包，活像母亲当年骑车载我的样子。每当这时我会想：母亲当年是否也是这样的感觉？例如一身车窄瘦、通体荧光，还总是特立独行地停在众车之外的高座车子，充满了桀骜不驯的气质，不由得让人联想到：车主是否也是一个这样的人？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果然还是那辆电动摩托，车灯一打，夜晚的车棚瞬间被一束远光照亮，车上的男生敞开校服外套，大风像仆人一样顺从的为他吹起外套的飘飘后摆，好不拉风！

单车上的上学路是一天的开始，而红绿灯往往就是一天心情好坏的开端。不知道是迷信还是真的有什么无法用科学解释的玄学原因，红绿灯往往能预测我一天的运势！从我家到西中，一路上要途径五个红绿灯路口，如果遇到的绿灯多于红灯，那么这一天很有可能很走运；但如果红灯多于绿灯，那这一天可能就有点倒霉了。偶尔会出现全绿或者全红的情况，这就大大影响了我一天的心情。母亲总是批判我“封建迷信”，说这都是心理暗示的作用，但是偶尔的“迷信”，不也是在给两点一线的学习生活中加料吗？

我是一名严重的路怒症患者。倒不是因为我爱生气，反而我脾气真的很好；但是路上发生的一些事情，总是气得我牙痒痒，恨不得抛掉九年义务教育学到的文明素质，酣畅淋漓的大骂一把！比如超车不按铃，风一样的从身边擦肩而过，常常惊得人一身冷

汗；再比如小轿车大大咧咧的停在辅道，而后面的单车们就只能停下来堵住等车开走，让赶时间的人无比焦急；还有夜里逆行的摩托，偏偏打一个远光灯让人什么都看不见，差点撞在树上——这种事情还有很多很多。记得最让我生气的一次，是在西中的西门口发生的事：前面有几个穿着校服的学生正稳稳当当的骑着自己的车，但有一个中年男人骑着摩托高速地横冲直撞，连续撞倒了好几个学生，但是却头也不回的走了。我当时气的差点从车上跳下来：你凭什么撞学生还不道歉？但是仍旧是没有追上那个中年男人的后尘。现在我想每每想起这件事，总是感叹教育的重要性，现代公民的素质真的是有待提高。

虽然令人生气的事情很多，但让我感到暖心的事情也不少。记得有一次下雨天，我一边打伞一边骑车，一个不小心便摔到了路边，双手、双腿都磕破了，全身都是泥和水。这时候一个一身黄色雨衣的外卖小哥骑摩托路过，见到我马上停下来，帮我扶起车子，问我：

“咋样？小姑娘，你还好吗？”

我扑腾扑腾身上的水站起来，接过车子，看他担心的眼神告诉他我没事。他回头看了我几眼，骑着他送餐的车子走远了。我在雨里整理自己的伞和衣服，突然就感觉不到疼了。

还有一次，也是下雨。政治老师知道我骑车回家，专门上课提醒我和别的骑车回家的同学：路上要小心下水沟和井盖上的水涡，那个很危险。我知道老师也是骑她的小车车回家的，不由得感叹老师的贴心和对我们的关怀。

从夏天到冬天，单车踏过阳光明媚的清晨，也踏过披着星星的夜晚。每到冬天，清晨大雾弥漫，伸手不见五指，可见度极低。天还黑着，周围霓虹灯的光将雾气染得缤纷，雾气将灯光浸的湿润融化。远远地，似乎能看见西中的一年，在夜里，在单车刺破雾气的黎明里沉睡。

我的西中，被单车上的事情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责编校对 雷 妮]



在渐昏渐冷的街角，我们就这样重逢。

那一日天气倒是很好，到了傍晚，天还干净得几乎没有一朵云。我走在归家的路上，每迈一步，脚下的光线就随着暗下一层，而肚子却早先一步顶不住了。我抬起头，看见薄薄的日光轻易地从西北开始浸染遍了整个天空。在夕阳的映衬下，街角一家板面有些灰黑的不起眼的小吃店跳进我的视野。天地一片赤红，小吃店显得孤独而落寞，像极了那轮失去了温度的落日。

我推门进去，自顾自地抓了一张凳子靠坐下来。只听见拖鞋的声音，老板响亮的嗓音比我的思绪走得更快。“哎哟！好久不见啊！”一腔装满乡音的惊叹从他的嘴里蹦出来，声音亲切得让我立刻就有了几分惊异的感觉。脑海里翻搅的记忆终于和眼前重叠在一起，这种感觉真怪，就好像弄丢了什么东西，突然又拾起来的欢喜，除了些时间带来的风沙，一点也没变。

“唉！怎么是你！老板！”我很惊喜地大声叫了出来。当时店里没有其他客人，感觉自己的突然的大嗓门把两边的墙壁震得直晃。“哈哈，我搬走以后没找到我吧！”老板爽朗地大笑起来。我细细地端详着他，黝黑的手，黝黑的脸庞，两年时间不见，老板几乎还是老样子，只是手上的裂纹更多了，像被虫蛀透的树皮。头发大片大片地白了，时间的流逝被有形地牢牢刷在了身上。还有那个脊梁，还是被时间冲弯了些。而我就不一样了，一下子我发现自己早已高过了他半个头。他一直夸着我长高了，长壮了。时间在不经意

间把他吹老，把我拔高。我茁壮成长，他鬓发飞霜。

我不再想些那么多，借着日暮的余光，我摆正那张已经有些油腻的菜单，很郑重地点了一碗拌面。老板立刻点了点头，就一头扎进了厨房里。看见忙忙碌碌的水汽从窗子里冒出来，看不见他煮面的样子，只有他那黄昏下的影子被落日拉得好长，从这边看不见的地方被拉到另一头的墙角，又直直地趴在了另一端看得见的墙上，他的身影在空间里扭曲，又被拉直。墙上的黑影也用娴熟的动作有规律的摇晃着，隐没在渐启的夜色中，他的身影从没有这么高大。

从我有了记忆开始，我家就是住在火车站的近旁，而这家小吃店，就一直在我归家的必经之路上，一直伴着萦绕不去的热气腾腾的水汽开张着。或许是离着居民区很近的缘故，来来往往的人不少，当时我好像从没看到过什么时候，店里没有一两个客人的。从晨曦微起，城市开始被清晨的阳光吵醒的时候，到了暮色苍茫，就是一直点到了深夜里的时间，店几乎永远是开着的。每每到了吃饭的钟点，人多起来了，那扇带着些铁锈的墨绿色的铁门，有拉有挤地被推得吱呀吱呀地响，热热闹闹的。或是平时无事的时候，在家闲居的女人小孩也总喜欢在无聊的时候到他的店里去坐坐，点上一盘小菜，就开始聊得起劲起来。

慢慢地懂得了，菜一定是吃不饱的，但聊天聊饱确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老板是个非常健谈的人。在溢满饭香的小店里，空气里飘的从来都是客人们的笑声或是叹息声。老板有时默默地听着，当聊到自己兴头上的时候，总是免不了凑上去多攀讲几句。客人



们聊的都是自家的那些长长短短的事情，那些酒过三杯的事业有成，赚到大钱的欢呼声、庆祝声，和酒醉之后趴着狼藉杯盘中的吐出的那些生活艰辛，挣钱不易的感慨，在小吃店里久久地被串成了串，老板就像那条穿串的线。他每次喜欢与人聊到自己，聊到对方。在锅中馄饨腾起的迷蒙中，他早已不自觉地成了别人生活的一部分。

当厨房灶台里隆隆的声响终于静下来的时候，老板已经端好了拌面，轻轻地放在我的面前。刚出锅的拌面拌进的是酱油和花生酱的味道，在初秋的傍晚，乘着热气逸散在空气里。我很是庄重的提起一双筷子，把盘子里的面拌开，又翻过去。于是我就着一点一点的日落，认真的吃了一盘面。老板手下的拌面确实有种不可思议的魔力，即使是有两年未曾尝过那种味道却始终没有变过。

他最喜欢的时候，是当别人说起自己的孩子高中毕业，考到大学的时候。每当听到这些，他总是会高兴得把手擦了又擦，嘴角抬起憨厚的笑。“好嘞！真好嘞！”他用一口裹满乡音的简单词句，表达那些不知所措的祝福。这时我看着他，他把头转向门外，透着远方新拔起的高楼大厦，他在低矮的小屋子里一下子把目光投得好远好远。他的嘴角还挂着笑，眼里却赫然都是泪光。当时的我还小，却是分明地从他的眼里，看到了东方初升的太阳，听见了锅里的水声，鼓鼓地发出呜呜呜的声音。

时间咿咿呀呀，把那扇有点锈迹的墨绿色铁门，推得更锈更深了。一年一年地，那些大叔大婶，老头老太来得越来越少了。有人说，外卖现在这么发达，根本用不上这些小吃店了；有人说，那些老头老太一个一个地走了，而那些大叔大婶，也变成了老头老太，忙着带自己的孙子外孙去了。原来门庭若市的小吃店一点点地冷清下来。那些酒后尽欢的吵闹声，渐渐地还比不上街上的喇叭声了。老板的儿子也上了大学，再也看不见夜里晃晃的灯了，听老板说，他考去了外地，成绩不高，去的学校也非常普通。有一次我问老板，儿子的成绩你满意吗？在煮水留下的一片迷蒙中，他点了点头，开心地笑了。而我呢？升学了，搬家了，曾经那些童年时候的朋友，也早就散到各处了。时光不经意间走去，冷然无情地走去。

有时候我会和当时的朋友打电话，朋友说，当时的老板开店的那个地方，最后还是拆迁了。我沉默了好久，问他，你还记得那个小吃店的老板吗？他没有说话，沉默了好久才轻轻说了一句，好想再吃碗面啊。而我却在电话里，听见了时光呼呼的风声，吹过，吹过，眼前花舞摇曳，看着背后，到处都是荒漠，泪眼苍茫。在暮色四合，刺耳的货车鸣笛下，我终于被拉回了现世，筷子下的面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被我吃完了。老板呢？他的模模糊糊的身影还在厨房里，不知道在忙些什么。

灯点起来了，周围却还是一片空空荡荡。头顶的电风扇还在默默地鼓着风，在初秋夜，我居然有一种冷冷的感觉，风在四四方方的小店子里盘旋回荡又回荡。老板在原来那一带开了不知道多久的小吃店，早已成为我们人尽皆知的人。他是社会角落里的一个平凡的人，却和他锅里的水汽一样，久久地萦绕在每个人的心中。我想到到了一句很有名的诗：“你在窗前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桥上看你。明月装点了你的窗子，你装点了别人的梦。”老板就是这样的人，平凡的美味，散落在了平凡的街巷里，在不知道多少年来，温暖了每一个平凡的人。

告别老板，我推开玻璃走出去，天已经完全地黑了，新起的繁华的夜景把半边天空装点得绚丽异常。晚风轻轻地从背后吹起，我的思绪被吹到更远，更高的地方。那些味道，那些黄昏，那些飘不散的回忆，渐渐走远，走近，又走远了。在那之后，我又到了老板新开的店的那条街。本想进去再吃一碗面，却发现原来老板的店面已经撤走，换成了家陌生的店铺。我在原地愣了好久，我知道，我可能再也见不到老板了。但是曾经的那些回忆，却深深地刺进了我的心里。我还是希望有那么一天，在另一个黄昏下的街角，满头白发的老板能再一次拉着我的手说：“欧哟！好久不见！”还是希望有那么天，那萦绕不去的水汽能再次腾起，轻轻温暖着每个旅人的心灵。

有时候想想，回忆真是个神奇的东西，它能把甜味变成苦味，苦味变成甜味。

不是吗？

[责编校对 商羽]



我住在这个地方有十年了。

老旧小区。鱼龙混杂，人口素质良莠不齐的。我还跟在大人后面颠颠儿跑的年纪就搬来了。父母操持家业尚且没什么余力，自然也顾不着我碰了摔了。打小长在这个环境里，估计他们也没指望我成为人中龙凤。没人搭理的日子用来读书做事，凭我从世俗里学来的那一套自视淡漠，也不在乎什么功成名就。

我说，妈，成年人累不累。

她甩手把一捆菜扔进锅里，细密水珠溅进热油，炸开滚烫温度和香气四溢。烟雾升腾迷了眼，她抬手按开油烟机，没有听我讲话，喊我去找我爸聊天。

话虽如此，我和父母间的交流其实并不算多。

我父亲总归算是照顾我些，走之前会买好早饭，从我钉在墙上的书柜里抽一本杂志，找笔写一两句叮嘱，然后塞进我的门缝里。

“包子在锅里。”

“稀饭没放糖。”

这是我在苦涩的亲子关系里，舐到的一点点甜。

再后来，我在的城市要改善市容。

房子外围的墙被漆上一个红圈，写了一个很大的“拆”字。颜色太艳，看得我多少有点生理不适。

那面脱落墙皮变得斑驳，被贴过小广告，被写过办证刻章包小姐，甚至再往前，写过社会主义好的墙，立过许多人一生，也算轰轰烈烈地要倒下了。

搬家到这里的那个夏天恰好

上高中。

妈总问我眼睛为什么肿了，我只笑一笑说水喝太多。其实不是的，因为我总失眠。

这里没有春天粉色弥漫四处的桃花，夏季深夜楼底大排档，觥筹交错酒瓶相碰的脆响。没有秋天沾人满身又酥骨的桂花香，以



及遍地干枯的被踩碎的落叶。以往的冬天，我蜷在被窝里背书，背着背着睡过去，醒来一抬眼瞧窗外，小雪簌簌，路边一串早起路人的脚印，一个一个的点，突然连成一条线。我想，他大概滑倒了吧。

我回去收拾要搬走的东西，翻刷过的题，做的笔记，和朋友写

的字条，几天一次定的目标。还有半夜学到崩溃，在笔杆上刻的正字。

大包小包拎出去，我用脚踹上厚重的门。电梯四壁永远油乎乎的，养宠物的从不拘束自家小东西随地大小便。我皱着眉，忍受旁边女人公放短视频聒噪的背景音。出去为一道同行的人挡了单元门，来来往往，没人给我一声感谢。

我不知道是否该怀恋，是否该不舍。

妈笑我太念旧。

那些从前的，这里都没有。

总之就也好几年过去了。年关跟前，午后一点，太阳照得人昏昏欲睡。我用手勾住呢绒外套宽大的帽子，翻上来遮住脸，在车边跳着去踩同伴的影子。半夜却突然下起雨来了，砸在叶子上，听着有点心烦。

我确实也枕着淅淅沥沥的声音睡着了的。

我梦见搬到这里那年夏天，我整晚整晚地睡不好。

梦里听见千百公里外台风过境，裹挟潮湿水汽带走夏至日熹微的晨光。

那些旧的，龌龊的，肮脏的。不齿的，世俗的，愚昧的。怯懦的，纯粹的，人间的。

也在狂的呼啸声里把我推远了。

[责编校对 商羽]



“十三朝故事讲不完，秦砖汉瓦全是经典！”家乡有不少值得欣赏的地方，数不胜数的亭台楼阁，明丽生动的自然风光，人声鼎沸的现代广场，我却独爱家对面那道不为人知的小巷。

小巷巷道以青石铺路，约莫两三米宽，绿树成荫，别有洞天。两旁是仿古建筑，遍布各种摊铺，市井气息浓厚。

古有诗云“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我欣赏的晨间小巷，真是迥然不同。巷子虽小却有早市，晨间两边摆满了各式的小摊儿，叫卖声粗细高低长长短短不绝于耳。巷道两旁零散坐着各种手艺人。有扎风筝的大爷，他那粗糙却灵巧的手将倔强的青竹片子顺势劈成细片，竹片便变得柔滑乖巧，再将细竹片捆扎成形，一会儿便呈现出一个风筝的骨架，接着涂上浆糊贴上各色彩纸，整理好拉线，一只生动艳丽的风筝便做好了，孩子们牵着在空地跑了起来，似乎一眨眼就飞走了。有捏泥人儿的叔伯，手指翻飞不到三五分钟一只明黄红嘴的鹦鹉便展翅枝头，还有孙大圣、猪八戒、小魔仙们，不停地像变戏法似的出现在手艺人宽厚的掌心，转瞬又被孩童们嬉笑捧在手心。然而这乐趣只能吸引碎娃们，大人们则三五成群，站在成排梧桐树下，听最富乡音土味儿的秦腔。只听了那身后嘹亮的一声大吼“老将军听了莫心烦，”便引起堂鼓、小锣、板胡、铙钹(náo bó)、饺子、梆子一同震起，声势猛烈急促似夏日骄阳骤雨，霎时间这场子响彻云天。看客们跟着拍起了巴掌连声叫好，有两嗓子的也跟着吼了起来，仿佛秦腔吼得声越

亮，就越带劲儿。看客们在欣赏秦腔，也让自己的心随在这三秦大地回响千年的秦腔吼声中一起跳动。我在欣赏瞬间愕然了，心也一起激荡。

小巷里一联排的大梧桐树，枝叶繁茂繁盛在巷里投下一片绿荫。阳光从树叶间的缝隙中渗出来，地上显现斑驳的大大小小的光斑。树叶随风轻摇，光斑好似美人流盼。午后我正在小巷中漫步乘凉，谁知真是另一番模样的不同。树下常有嬉闹的孩子，也有躺在凉椅上乘凉的老者，蒲扇轻摇，便又随口可念“偷得浮生半日闲”。谁家的七大姑八大姨围坐在朱色的房门前。边絮叨着家长里短，边手持银针，有的用金丝银线为儿孙们缝着“长命百岁”的肚兜兜，有的是五色彩线绣着牡丹的鞋垫垫。进巷深处又是几位老者，围坐于宽大榆木桌前，见上面讲究地摆着文房四宝。耋耄老者面对雪白的宣纸，挥毫疾书，上边多了几个方正遒劲的大字，围观者则领首称赞。一群半头高的的孩子们踢毽子，手一扔脚一抬，毽子便飞到天上去了……午后的巷子里，少了一份都市的繁忙与喧嚣，多了一份古城的惬意与安详，市井里的烟火气在心底燃起滋润心田。小巷不大，这幅幅独特的风景，如浓墨重彩的油画中那片清雅的淡色，总令我驻足欣赏。

我欣赏小巷。欣赏她的安详，欣赏她的热烈，欣赏他的多彩，欣赏她的市井烟火。她何尝不是家乡文化的缩影，三秦精神的缩影，令人欣赏，深切难忘。

[责编校对 商羽]



我今天要搬家。

搬家总是无聊又忙碌。大人在你四周走来走去，像一群蚂蚁一样敏捷而莽撞地走来走去：这个要搬出去，那个要留下来，这个要四个人才抬得动，快来人帮帮我。你呢？你发什么呆？别站在这挡路，你现在该去自己的房间里把你东西收拾好，我们带不走所有的玩意儿，你得想好要把什么扔掉——我看你那个塑料娃娃就完全可以丢掉，那都是你上二年级时的东西了，也没见你拿出来过。好了，现在快去，咱们九点就出发，等我们把那个柜子抬出去就走，知道了吗？

好吧，那个塑料娃娃，你们不说我都忘了。我对自己说，小心翼翼地蹭过一个落灰的大纸箱，走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扭着脖子看了一圈，却找不到能拿的东西。每件都似乎有用，但我又并不觉得我非得带着它走。我在自己的小杂物箱里找到了一小罐亮片配胶水笔，记忆中我只拿它画过一次亮片画，因为那之后不久我就得到了一套新水彩笔。我把它拿起来捏了捏，发现胶水已经干透了，于是一声脆响，它就被丢进了一个塑料袋。在它底下还有许多别的小东西：一个按按肚子就可以叫的小动物手机链，现在已经没电了，而且智能手机没有可以挂手机链的地方；一对小陶瓷鸟哨，灌了水就能吹出鸽子似的声音，它们太容易碎了，如果它们碎在我的包里会很难清理干净；两只毛绒老鼠，半个手掌大，本来应该是三只的，但我送出去一只给我的同学做生日礼物了，她把它挂在书包上，已经褪色了；一沓废纸，上面画着一些走形的人，只是铅笔稿，甚至没有上色，每一个都是一样的发型、一样的脸、一样的开怀大笑的表情——真的非常难看，也很好笑。我回想起这些纸都曾经被我得意地当众炫耀过，于是我嗤嗤地笑着，把它们都揉皱了之后扔进袋子里。

杂物箱底下还有别的东西，一些毛茸茸的或者黏糊糊的东西，我觉得我没必要再一个个翻下去。真

的，初中之前的小破烂，而且不是照片什么的，我没时间偶尔去回忆一下我的童年生活：回忆我说过什么傻话，玩过什么游戏。我把它们一股脑倒进塑料袋，而后把我的笔筒里那些已经没水的彩笔和摔坏的钢笔都放进去，我拍拍手，发现已经没有别的盒子或者箱子了。只用收拾这么多，没别的了。我不好的生活习惯没能给我留下太多纪念品。我把塑料袋放进杂物箱里，打算把它们全都扔掉。如果早知道这样，我何必还去把它们都先放进袋子里呢？

我走出去，看见四个大人又把一个纸箱抬走了，我突然想起我还没能找到我的塑料娃娃。它在哪儿呢？算了，我干嘛要费劲去找。我本身也不想留着它，那个粉色的小恐龙，大脑袋，圆肚子，短腿短手规规矩矩地收拢在身体两侧，表情傻里傻气的，是一张标准的“儿童玩具”脸，而且太粉了，在它这么粉的同时，它还长着墨绿色的背鳍，我说不出它好看在哪里。我怎么会买这个东西的？

妈妈突然从门后面探出头来，说我的同学打电话找我。啊，对，我要搬家了。我把电话接过来，听见她的声音里混着滋滋的电流声，跟她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我跟她开玩笑说：“其实也是好事，这是个新的开始。我可以走得远一点，尽量躲开我以前干过的傻事。”“我觉得你躲不掉。”她在电话那头笑，“我一直都会记得的。你记不记得那个粉色小恐龙？就是那个你告诉我你很想要然后我送给你的那个？”“我问你要的？”“对，你当时都高兴死了。”

我们没聊很久，妈妈把挂断的电话接过去，然后催我出门。我离开了房间，回头去看，从没觉得它这么陌生过。我告诉自己，我要离开了。那些亮片画、毛绒玩具、彩色铅笔，它们都不会跟着我走。我会离开我的童年居所，也就离开了我那一小部分童年。没有人会在我身边提起这些了，而我也很快就会忘掉，到最后，





“长安”是历史上著名的古都，汉太祖高皇帝刘邦寓意其“长治久安”，故此得名。

历史的变迁，黯淡了这座城市的身影，千年后站在老街回眸，追溯它是谁，只消暮雨点滴，便足以掩去过往的是是非非。

打了一把油纸伞漫步过秋雨里的小巷，雨水落在叶片上发出沙沙的声响，泛起丝丝凉意，夹着桂花若有若无的香气，恍然间似乎某位身穿襦裙的姑娘走过石砌的老桥，又消失在一片朦胧的雨季之中。

秋，更能让人感伤多愁，在每场细密的秋雨中，我总幻想着有朝一日梦回长安城，看一看那大唐盛世；见一见千古文明的繁花似锦，歌舞升平；听一听跨越千年的商贩叫卖，马蹄哒哒；会一会阁楼闲人的品茗对弈，论诗作画；寻一寻烟花巷的琵琶续续，歌舞不断……

秋雨连绵，裹着游子“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的秋思；挟着战士“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的壮志难酬；伴着词人“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的孤寂凄苦。古今多少离家数载，戍守边关，亦或是国家灭亡的人们，在秋日独自体味孤独萧瑟，在秋风中

那些记忆就跟着它们一起进了垃圾桶，最终谁也不知道。我后悔了，我想留下些东西，容易碎的陶瓷鸟笛也好，已经干透的胶水笔也好，傻兮兮的塑料恐龙也好……但卡车已经驶走了，载着冰箱、沙发、衣柜走了，这些东西都不属于我。我抱着我的书包坐在车上，里面几乎什么都没有。妈妈闭着眼睛小憩，爸爸在开车。我看着路灯挨个划过车窗，我试着去数它们，但它们跑得飞快。我觉得我已经离家很远了。

爸爸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哦，对了，你还记得你的小恐龙？我们在立柜里找见了它，顺便给

独自品味人生百态。

星河流转，王朝兴废，古城遗址是历史留给我们的沧桑与碎片。盛世长安千年后的景象引人想起烽烟弥漫的瞭望台、想起绝代风流的才子与佳人、想起昔日千秋繁华的王朝。

霓虹灯忽然亮起，钟鼓楼在灯光映下更加金碧辉煌，雄伟壮丽。历朝历代的硝烟虽不曾倾覆这座古都，但其依然身披动荡带来的伤害，在一幕幕战火、谋权的溃然中，长安这座千古王朝似乎是被灰尘掩盖的夜明珠，不复过往的光亮，它沉默着，似要退出王者的座席……

然而，无数三秦儿女从未放弃，怀着对盛世的向往与骄傲，坚定地为之奋斗，终于，“网红城市”、“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二线顶尖城市”等荣誉接踵而来，掩盖在长安城上的灰尘被层层拭去，长安又绽放出璀璨的光芒。

而今，西安信息技术高速发展，高科技研发产区林立；数条纵横交错的地铁线覆盖西安整座城市；各大商城货物琳琅满目，经济发展极度繁荣。在现代化的高速发展，我们从未忘却本源：文化。在西安，令

你带出来了，你看你是要留着还是丢掉。”我瞪着眼睛把它接过来，它比想象中要小得多，颜色也没那么刺眼，表情似乎也变了。它变得有些可爱。我不想丢掉它，它会陪着我，我在公路上走了一公里，它也会走一公里。我想起我的同学，她如果知道，一定会笑着拍我的肩膀：“你还留着呐？”

路灯跑得飞快，它们是白色的，新家那边的路灯也许会是蓝色的，也许会更高，也许会更亮。

[责编校对 商羽]



一片枯叶卷曲着从枝杈上离开，打几个旋儿落入满目金黄，链条和车轮的声音来了又去，溅起一片碎裂之声，原本已经落地的黄叶因风而起，带着倦意地，飞过头顶，飞过灯火，飞过一座老城的深秋。

扫帚刮动地面与落叶，嚓嚓之声在树下响起，唤醒多少眷恋被窝的人。围裙系在腰间，厨房热起来了。大街小巷的早餐店排出长队，人们如蚁出穴般的上了街，不约而同地把脖子缩进衣领。胡辣汤在大锅里冒着热气，油条在油锅里翻滚。脚步声、哈欠声、勺子与碗底碰撞的声音遍布每一个角落。这样的繁乱因终于升起的太阳而渐渐停止。

取而代之的是琅琅书声，是键盘的嗒嗒响动。阳光洒进教室，最角落的学生伸手指住眼睛，一会儿又放下，吹起忽大忽小的鼻涕泡儿。不知道前朝的孔家书塾里，会不会有人如此贪睡。窗外的叶子依旧自顾飞落。枝丫成了秃子，跟它们有什么关系呢，他们只负责落，和以往几千个秋天一样。

吝啬温度的太阳勉强攀到高处，像一团打在天上的萤火。食堂饭店的玻璃上，水雾渐起，烟囱吐出白烟。然后许多人脱下外衣进入被窝，午后的时间于平静中被一笔带过，在这个城市的这个季节，时间像落叶一样无声。

晚风渐起，暮云正浓。疲倦的太阳正在某个小路

无数学子神往的高校比比皆是，从而孕育出充满潮流文化的西安，零零后再不是没有未来的孩子，他们以充满新意的目光拓宽传统文化，民谣、摇滚、相声……这些年轻态的、充满活力的潮流文化横空出世，

的尽头落下。夕阳是落叶的颜料，刷在山上，刷在屋顶，刷在脸上。在某个被夕阳模糊视线的时候，仔细看，有金色的鸟雀从皇城飞出，捧着笏板的朝臣们从大殿上下来。他们的衣衫在风中波纹不断，每一浪都是一个已逝的深秋。欧阳修正听窗外金石之音。小桥流水旁的游子在此勒马回首，他们在这个季节的傍晚叹息，又将被落叶掩埋。同样被埋下的还有许多龙袍的影子。

上灯了，老城回忆完了他的往事，回归烟火，楼上的窗子亮出暖灯，嵌在青蓝色的天空中。楼下的烤肉店主愁眉苦脸，火锅店却排起长龙。人们如归穴的蚂蚁，散在各处，彼此细语着今天的闲话，写在黄昏中。

黄昏，是秋日里最美的时候，他和秋天仿佛生而应永远在一起。金色的秋，金色的夕阳，托起多少士子的悲愁，这份悲愁一染墨色便进入了文集之中。黄昏是落叶堆的一部分。

当月亮越升越高，人声将息，人们又进入梦乡，在沉沉的梦里结束一如既往的日子。这一天，是这座城市的一片落叶，落尽一树，又升一轮。在树下尚未扫去的叶层中，有我上课吹起的鼻涕泡儿，有灯火和黄昏，有许多的王朝霸业，还有一片名为生活的泥土。

[责编校对 商 羽]

再为西安涂上了活力的色彩。

在略带寒意的秋雨里，西安仍以其独特的方式散发着生生不息的活力，绽放着璀璨耀眼的光芒。

[责编校对 商 羽]



自习着，只觉眼前或中文或英文的字符看倦了，大抵总觉得是前人书写的罢，抑或是写不尽的习题出离机械。我想，即使是蚊虫也不总以一个音调在耳畔萦绕，否则我想我是很难发觉它的存在的。

近些日子学校时兴科幻小说，我是不能不向这些小说的作者顿首的了。这些文字似是一池静水中赤鳲的游鱼，林立在众多水藻间，猜想人类这些瑰丽的思索从哪里来？又为什么可以想到高举如是宏大的宇宙观……我常以为人的思索是很难超前的，但多年以前就有玛雅预言，有壁画佐证，画出飞机，宇航服种种，这大约是跨越时空的预言了罢，给人以“小蚁在很久以前就撬动了地球”之感。多年之后我只能兴叹：我为何不是玛雅人的后代，否则我在现世被人请去，多作几场预言，多说几句人类前景美好云云的好话，似又可以敛财或是将官帽加高几寸了。

我想，人类终究是一粒细沙，世界由沙粒堆就。确切的说，是用一些细沙的幻想堆就，是难以丰盈世界之骨血的。世界的骨血必然是一些非物质的构成，是一种不属于外星球的凝胶，揉合着支离破碎的尘埃，方才给了沙粒可立足的辽原。

此方面，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刘慈欣的《乡村教师》。至于牛顿三大定律早在文理分科后忘的清净，似是很难回忆起了。仅余在我脑海里的，只是老师临终之前要求乡村少年们熟记牛顿三大定律，到最后，外星文明终因乡村少年们以牛顿三大定律正确回答了问题而没有毁灭地球。这一切难道要归功于牛顿三大定律吗？不言而喻的，这样的悲剧没有发生，是人性光辉的缘由，是“人文”的缘故。一个仅由

物理构成的小说必然是无神的、僵硬的。刘慈欣的小说我只涉猎过短篇，令我记忆犹新的如《镜子》《朝闻道》《中国太阳》等都在我看来摸不着头脑的物理学文字之中灌注了令人瞳孔放大，心灵地震的东西。

我们常以为科幻小说的范畴总是以物理学为界的，事实并非如此。在社会科学方面也同样具有科幻小说，譬如《一九八四》。它是一部优秀的科幻小说，由乔治·奥威尔著。开篇便提出一个宏大的世界——英国社会主义。当温斯顿走进真理部被“老大哥”注视的那一刻开始，一个宏大的世界便被拉开序幕。书中，“思想警察”在时刻监视着每一个成员，所有人都该以党马首是瞻。私以为科幻小说放入社科领域所起的作用是构架一个躯壳，支持整个小说的大背景，这样就更体现其“人文”的内核了。

几日前和同学交流科幻小说写作，谈到一些误区，最严重的便是“科幻小说容易一来就踏空”。科幻小说的背景（大背景）必然是宏大的，所以在开篇处是极易踏空的。例如《一九八四》开头是：“四月的天气晴朗而又寒冷。当钟敲了十三下时，温斯顿·史密斯紧缩着脖子，快速闪进了真理部大厦的玻璃门，他本想躲避那一阵寒风的，可由于他的动作不够迅速，一阵沙土还是跟着他刮进了玻璃门里。”如上段所说，在勾勒完大背景后，我们的目光立刻聚焦到一个叫做“真理部大厦”楼上，聚焦到一个叫“温斯顿”的人身上。类似很精妙的还有我国的古典小说《促织》。这是一篇极短小的小说。仅有千七百余字，这样的短篇小说由于篇幅短小，故开头更是危险，少交代一些内容或者冗杂了很多无关的内容便很容易踏空，



导致误入歧途。其开头是：“宣德间，宫中尚促织之戏，岁征民间。此物故非西产。”从整个宣德年间的环境中，我们聚焦到了这样一个宫中，这样一个皇帝，这样一个爱好身上。爱好是什么呢？是要促织。至此背景和促织便连结起来了。

大多的科幻小说总是以第三人称视角进行描写，这合情合理。要构建一个宇宙，当然要上帝来了。这样，世界面貌的揭晓便快一点，推进的效率也会高一点。最近拜读了身边同学们的科幻小说，发现很多都是以第一人称体验世界的，这样的代入感极强，但总是在科幻小说上存在着弊端。私以为，科幻小说中的人物是要和背景保持着若即若离的朦胧之感的。作为读者，是要见证在我们设定好的大背景下人物成长的，这要求小说人物时而不时但不是无时无刻地触碰背景。以戏剧为例，我们认为好的演员要有与戏剧的剥离感，要让观众产生共鸣但也明了他在演戏。迁移至小说，我们塑造的人物形象应是扣人心弦

的，让读者关心人物遭遇，但要明白：我不是他。

有网友和我交流说：“小说文章绝不用谋篇布局，最重要是真挚的情感”。是的，真挚的情感固然重要，但没有布局的小说，犹如真空中放花炮一般，仅有火光，但不掷地有声。语言是表达情感的工具之一，唯有两者兼备才能尽善尽美。古人云：“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我们便把“文”看作小说的谋篇布局，把“质”看作情感蕴藉，其此之谓乎！

任何一个和人的故事，我们都期待看到主人公的成长。主人公经历了什么？做了什么？对于他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对于小说写作是普遍性的。如《红与黑》的于连，《基督山伯爵》的唐戴斯都是成功塑造

人物的典范。此处举一个反例，《小时代》。小时代以四姐妹故事为主线，这部小说难道有四个主人公吗？不，其实主人公是林萧，尤其是翻拍成电影后，以林萧作为叙事主人公将故事讲述。但我们发现，在经历了世间种种之后，林萧该多幼稚还多幼稚，和刚开始的她别无二致，没有任何成长。这是一种内在联系的缺失。对于科幻小说，这种形式天马行空，没有专业基础的人看着漫天的理化知识必然难以找到其表面的发展逻辑，所以作者就必要留下一丝通往内核的罅隙，让我们可以通过藏在暗线中的人物的成长间接窥测到小说的内核。

科幻小说难写，难在其以科学性极强的理论为基础，难在其需要的宏大建构，难在其需调动被生活束缚的想象。但最难的在于“写好”一篇科幻小说，毕竟对于一件事，我们不应该因为它难而成为做不好的借口，而应该因为难但成功时获得更多的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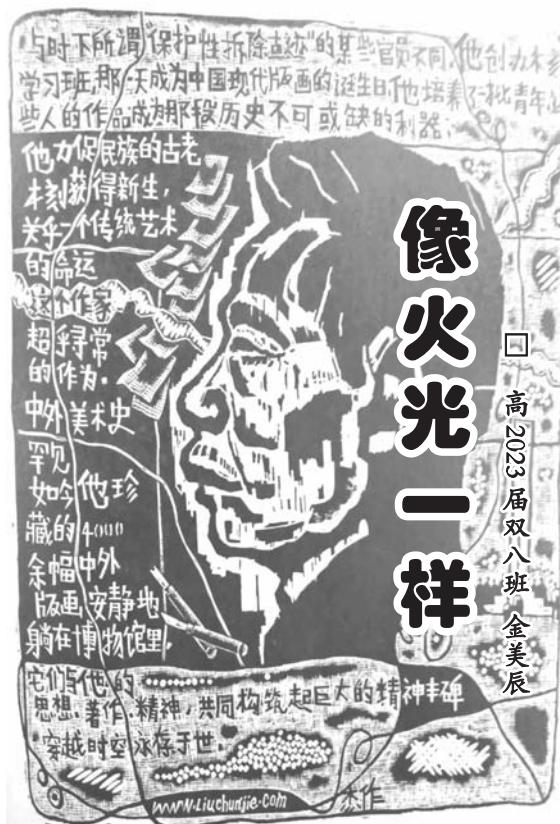
科幻小说是一座沙都，沙必然是不坚固的。

现实的风可以堆砌它也可以摧毁它。在世间，让沙坚不可摧的方法只有用“人文”将沙粘连，但不乏流动性。依我看，科幻小说的精髓在于其自由的情愫表达，在于其表达自由情愫的新方式。

流沙不止，想象不息！

[责编校对 商羽]





我在街的另一头看见了他的身影。

路上的人冗杂繁多，灯红酒绿的广告牌密匝而缭乱，有轨电车像个庞大笨拙的铁怪物似的穿过一片喧嚣，而电线也都随意地缠绕在细高的电线杆，延绵到人声更沸的远方。

他却显得格格不入。他着一身暗淡的素色长袍，面容在岁月的打磨下显出愈发的瘦削，眉眼锋利，一字胡硬朗而有力。他好像在低头翻阅一张日报，看起来不怎么愉悦。他大抵是叹息了一声，然后收起报纸，准备离去。

我赶忙追上去，生怕跟丢了，我不断跟着，却总有人重重撞上我的肩膀。我一边道歉一边望着他的背影，直到我被一个妇人撞到了地上。我惊愕的捂住嘴，因为我蓦然发现她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便像魂魄一般飘离我的眼前。再放眼看去，整条街上的每个人都是这般。我站起来，又了然——我和他都是逆着人群走的。

待我跌跌撞撞地穿过潮水涌动般的人流，站定

/ 第三期.2020/38

在他进入的门口，是一扇朱漆大门，庄重而静穆。抬头，只见一幅大扁悬在梁上，我这才知道，这里即是燕园。

我随他进去，穿过悠长的长廊，到了他平时教书之余办公的地方。他先去泡了一杯茶，再点了烟，坐下，开始写些东西。墨绿色的钢笔在纸页上流泻出顺畅的字迹，他的手上大抵生了许多茧子，我知道他不拿枪或武器，那么就是笔。

天色渐暗了，我看到窗外原本明朗的天空骤然风雨如晦。深沉的天色压低下来，泛着浓稠的深红。乌鸦搅碎了平静的黄昏，随着赤松拍打玻璃的声音一起融进暮色。咒骂似的嘶鸣划过晦暗的积云，高空上好似着了火，燃烧地把云要烧成灰烬。

火光似的霞光映在玻璃窗上。他起身去关窗，风在此时像是要击透他灵魂一般猛然冲来。在风和火中，他的表情痛苦起来。或许是人言可畏，或许是被扼住喉脖般的窒息，或是在麻木的人群中独自清醒，或许是这个时代的残忍和绝情……我已不忍细想，我只见他手上的钢笔正在向下滴血，鲜红的、腥甜的。

我无意看见了桌上的报纸。巨大的黑色标题，紧密的排版布局，什么专栏什么点评，细小的字像破碎的符咒，被熔炼成乌黑的幕布，遮掩着一些东西。原来，在这个世纪的这个年代，中国的大部分人民正在封建礼教和无休止的革命的泥淖中苦苦挣扎几欲要溺亡，他们中的大多数已经被迂腐朽烂的箭矢射得体无完肤，在这编织好的幕布里细细体会如何生不如死。不过，与他们而言，也不过是生死罢了。而那条街的尽头，好像是一口熔炉，或是一座断头台。

“先生……”我正想向他喊道……

没有尽头的失重感包围我的全身，周围的空气开始扭曲。我像是一片自由落体的叶，又像一条脱水许久的鱼，大口大口地喘息着。指尖像有什么物品掉落了，我无意识的赶紧捏住，原来是一本《呐喊》。

我翻开扉页：

鲁迅(1881.9.25~1936.1.9)

[责编校对 商 羽]



田间的农夫面对着艳阳，

滚落的汗珠浸入土壤。

我被缓缓举着指向太阳，

又被重重砸下插入土壤。

农夫平日里将我扛在肩上，

锃亮的锄头仿佛覆盖着银霜，

以此来表现自己的勤劳，

并换取他人赞许的目光。

即使荒地再宽广，

总有人怀着虔诚的信仰，

用汗水将其尽数滋养。

农夫便是这样。

但奈何岁月太过悠长，

我终究褪去了荣光，

被遗忘，

只留一个残缺的印象，

立在阴冷的墙。

农田中的杂草沐浴着暖阳，

慵懒的农夫脸上尽是安详，

或许你会想，

不劳作的农夫有什么依仗？

由钢铁铸成的大鸟在空中飞翔，

不久，农夫在城市中工作的子女便出现在他的近旁。

但我并不痛恨农夫把我遗忘，

因为农夫早已年老，

这是他曾经的辛劳所应得的赡养。

我唯一的愿望，

便是老农的子女将他血液中所流淌的对劳动的信仰传承下去。

又是一年农忙，

我被一股力量拖出库房，

扛在肩上，

这是我熟悉的肩膀，

但相隔的时间太长，

这条肩膀也变得陌生……

月亮洒下银光，

我发现我躺在床上，

手中握着熟悉又陌生的锄头.

它再次在月光照耀下闪光.

我笑了，

原来我并未将我的老友遗忘，

因为劳动的意志在我的血液中流淌.

而那锄头的愿望,也只是我的遗愿,

我走过了他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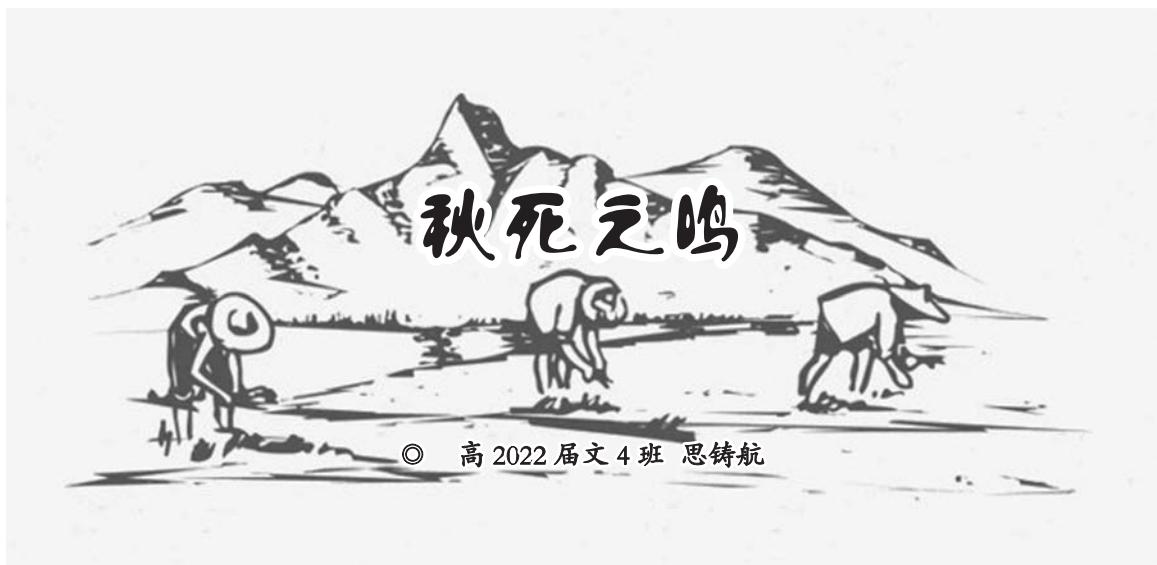
而它也走过了我的一生,

我在月光的银辉中闭眼睡去,

但我不能睡去,

让血液多在我的身体中流淌一会……

[责编校对 王博涵]



垂毙在荒野中的一朵秋日
将最后的幻想,祭奠我
用一份死去的灵魂
不要拜伦,不要莎翁,
最好是像样的
古老文明

我脚下的这片土地
还未被开垦过
目力所及的河流
却历久弥新
水与火天与地山与海的燕尔
正栩栩然以你一息的脉搏
破碎、消亡、又蹉跎

我徂东山,慆慆不归
我来自东,零雨其濛
我俯仰一袭浩荡的烟海
我跪拜一隅耿耿的汉魂
我听说诗人醉卧北地的星屑
我望见殉道者死在黎明的长街
诗云其常,子曰其生
陶公有酒,赠我冷然善也的美梦

在东方,有一位渡公

他的桨就是他的语言
粼粼宙宇,声如洪钟
不辨清浊的沧浪之水里
有鲲,有拂尘,有无量天尊
还有安乐死的混沌,和无极的十六年

这十六年融化了一双
饕餮的眼睛
看不饱溅满泥淖的袈裟
闻不止夹杂牛粪的粗麻
春风吹又生,这双眼睛
永远不会失去颜色
纵我以万里的怀乡病为迅马
纵我分解了一丈丈佳期的萦回
追不上你飘零经年的背影

新世纪之于前任朱颜尽改
一个迤逦千年的参禅
角逐,其实是一种等待
你告诉我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的玄机
作为筹码,我寄你沾染古迹的青苔
五陵少年顿首业已作古的城墙
发出一个不置可否的叹息
在东方,有一次威慑寰宇的日出
大音希声之间



杏花落残阳，云染曛日黄。
乡陌柳傍晚，归家夜眠早。
晨起带犁出，牵牛步山中。
峰高断雁声，峦起迷雾绕。
草堂流水亭，面山耕田稻。
朝露压枝低，霞光折珠映。
柱犁四瞭望，万物皆渺茫。
苗与我同高，鸟与我同唱。
阳春歌一曲，山寥声四荡。
芒鞋踏轻泥，人过不留行。
一锄一田地，一牛一农民。
蓬头面朝土，俯身青天负。
耕劳不引腰，虽苦心自畅。



◎ 高2023届创三班 王浩然

悲壮的西风呼啸
啸阮籍、啸孙登、再啸十六年的无极：
“凡是不存在的，都要被毁灭！”

兵燹连绵，矫乎千里
丝绸之路的大屠杀
勾兑茶马古道的红茶
炮火不绝于耳的年岁
东洋刀下的周礼
魂兮归来，大道弗存在十六年以前
国际会晤嘲笑一叩
自胜却人间无数
反客为主的置换于今绝矣

钧窑金樽所载的故事
我一件也没有听说过
背书，我不会高兴
浮槎不是去归墟的滑索

常驻短寸掌间的，作为一劳永逸的豪夺
那恰恰是妙不可言的讽刺
却粉碎我烧不尽的沉默
却践踏蹂躏我本身的脆弱

荒野中凋零过一朵笑不出的秋日
郁孤台尚有流不尽的泪水
都浇洒给杀不死的春天
我脚下是含苞欲放
我走在青青河畔边
十六年又积化成一支唱不完的歌
一个说不清内容的许诺
都献给东行拦不尽的赶路人
也献给杀不死的我。

庚子八月初五夜半作
[责编校对 王博涵]



前些天拍学生作业，需要寻找一处废墟。导演和制片找到了三爻。学校在西安城的最南边，再往南走就是村子和荒地，继续往南走就是秦岭了。晴朗的午后，在校园便可以望见秦岭的脊梁，山头上浮动着大片大片的白云。三爻在学校的北边，路程不远，在西安的这些年，若不是来南边上学，可能我一直不会知道有这么一个地方。

第一次去勘景是一个雾蒙蒙的下午，而三爻那边的雾霾似乎比学校这边还要严重。灰漆漆的天，刺鼻的粉尘的味道清晰可闻。我们从地铁站旁边的巷口进去，是一条残破的废旧的街道，街道一边是围墙隔开的偌大一片废墟，另一边是空荡荡的杳无人烟的危楼。广告牌仍在，参差错落地竖着，褪色的字牌沉默地守望在风里。

废墟的入口是一个名为“三爻宜居苑”的小区。刚进去还有几栋尚未拆掉的居民楼，楼房依旧，日光依旧，树木依旧，即使已无人居住，仍可以嗅见人们生存过的气息。破烂的桌椅和残损的支架七横八竖地躺在路边，那些还能用上的东西兴许已经被拾破烂的人捡了去，开始了新一轮旅程，而剩下的这些，已是废弃中的废弃。

不管曾经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愿与不愿，他们最终都要离去。那些留存着他们欢笑和泪水的地方，将永远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我想，好在人类拥有记忆。

再往前走，便是一望无垠的废墟，如三层楼高的土堆一座挨着一座，整个废墟被裹上了一层绿色的纱。夕阳西下，血色的太阳吐露最后的温存，映红了一片迷蒙的天，使得整个废墟，油然生出一种博大和厚重。

硕大的机器已经不再工作，它们穿插停放在土堆里，安静地等着黑夜的降临。那架我从未见过的黄色机器像是一座轮船横亘在陆地之上，船尾是残阳掉下，船头是明月升起。我站在广博的土地上，目之所及只有远方的几栋高楼，很久没有这样空旷而寂寥的体验了。双脚踏在泥土之上，能够听到大地的回音。

第二天天不亮，我们就从学校赶往了这片废墟。

昨天的废墟空空荡荡，而今天劳动工人竟早早

大地的脉搏



等候在那里。我们说明了来意，他们只是新奇地凑了上来。包工头提示说，这里马上要开工了，等会儿便是巨大的噪音，要我们在开工前完成任务。

八点时分，天光乍破，白昼来临，劳动工人开始唤醒沉睡的大地。

轰鸣如约而至，尘土在空中飞扬，几台巨大的机器张牙舞爪，毫不费力地挥霍着自己的力量。我站在土地上，感受到了机器带动之下大地强烈的震动。昨天见到的那像轮船一样的黄色机器似乎是一台大型的碎石机，前面吞进土块和水泥，后面吐出细土和砂砾。有两位面色黝黑、单薄瘦弱的老者站在机器后面，他们一遍又一遍地弯腰，挑拣出没有完全粉碎的东西来。滚滚的泥土溅起满天的灰尘，这灰尘很快遮蔽了他们，只能看见白色烟雾中两个的一俯一仰的身影。

人类在劳作，大地在震动。我真切感受到大地的震动，好像大地忽然拥有了生命！在巨大的轰鸣和壮阔的起伏之中，我看到了大地缓慢而长久的生命的历程。似乎就是这样一次次地毁灭，又在毁灭



点点的城市

★ 高2019届校友 王扶摇

不瞒你说，除了点点之外，我是这个城市里面唯一参透这个城市秘密的人。这个秘密就是这个城市的所有东西，无论人啊，猫啊，狗啊，还是鼠标，键盘，所有事务的特点都会一点点的放大放大，就像水往低处流那样不可避免。

你可能不信，但不得不说我现在脚下的这片鹅卵石路比去年硌脚多了，当时我还可以整个脚大步大步地踩在上面，现在只能踮起脚尖，一步一挪。而且眼前的这座T字形的深蓝色房子也比去年更向我这边倾倒了，再加上房子还戴着一顶亮着红光的“官帽”，活像林正英片里的僵尸，虽然我现在踮着脚走路的样子更像。

我生活在全市唯一的一座孤儿院里，上学时就住在学校，一年才能回来这里一次。

“臭小子，你可算回来了，你去年走之前偷我书的事情一定得找你算账。”

我的听力好的出奇，这声音有点让我振聋发聩。

中一次次地重生，大地才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是啊，大地无言地生长，在破旧中倾颓，在废墟中重建。这是自下而上的震动，这是无论逃到哪里都逃不开的震动——这是大地的脉搏。

勘景那日，在夕阳中踏上归程，再次望见那些只剩下骨架的没有生命存在的居民楼，我想，我曾经生活的、满载悲欢的、赖以生存的地方会不会也就这样沦为了废墟，成为了一抔黄土？我的家园，究竟能留存多少时间？

人类的迁徙，旧楼的覆灭，新楼的崛起，这原是大地的规律。并非人类制约了人类，而是大地拥有自

声音从右边的门洞下传来，暖黄的灯光下探出一个小小的身影，是王叔无疑了。

王叔是这座孤儿院的院长，身高比我这个十三岁的孩子还要略矮一点，眉毛黑的出奇，两只胳膊有着与其粗细不相衬的力量，随意就能像拎鸡仔一样把我拎起来，而且他有个定时发作的毛病——找我麻烦。相信你也明白了，这都是因为他原本就矮，从小力气就大，眉毛从前就浓并且天生就爱找我麻烦。当然这些特征还要不可救药的发展下去，估计再过几年，我偏绕着他走不可。

我爱看书，但书确实不是我偷的。毫无疑问，书肯定是马虎偷的，他爱偷。但好在只偷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我亲眼见过他偷，只是张大伯扭头的功夫，他就能捏出一把盐来，至于是手快还是张大伯头大，我想兼而有之。王叔心里应当清楚不过，但还是要找我的茬。

看着他的手向我伸来，我不由地后退几步。

“少难为人家孩子了，什么书不书的，也不见你看，多久没见了，还不改改你的毛病。”

己的生命。大地的脉搏在跳动，大地的生命在延展，旧的历史与新的时间交替变换——变迁是大地的生命的规律。每一次震动，都是大地生命的进程。倘若大地的脉搏不再跳动，人们的生存朝夕夕落，大地便成为了衰退的死亡的安息的大地了！

我们离开的时候，尘土仍旧漫天飞扬，飞扬的尘土曾经是多少人类的家园。而人类的离合，并不足以让大地停下生命的征程。

想到这里，万千无言的悲悯在心头久久散不去了。

[责编校对 王博涵]



这话虽带有责备的意思，但从王婶嘴里说出来柔声柔气的。王婶是个高大的女人，比王叔高出三十公分有余，她眼睛细得像条缝，就这一年的趋势来看，我觉得三个月以内王婶大有失明的风险。

果然，王婶说完话，王叔就消停了，两个人深情地对视一眼。他们时常会这么做，似乎并不觉得肉麻。我也不觉得尴尬，只是觉得三个月估计得有点乐观。

“来，摇子，都一年没回来了，让婶婶好好瞅瞅。”我抬起头来。

是的，在这里，任何一点喜爱，哪怕是东非平原上的一滴水，都会在时光的作用下积卷成海，然后将其吞没。肉体往往比激情先被燃烧殆尽，这也是这座城市里几乎所有痛苦的来源。

我的房间在“T”字型左上角，是在硕大的楼顶的最左端挖了一个小坑临时修建的。因为我是最后来的，所以就不得不忍受被“放逐”的命运。其他孩子的房间一层层环绕并挨在一起，我觉得老天的这种安排恰如其分。因为我本来听力好得出奇，受不了一点点聒噪。踏在螺旋上升的楼梯上，被迫去听此起彼伏的笑声真是一种折磨。

大约走了半个小时，我终于到了楼顶。忍不住靠在官帽上休息一会。

楼顶的风不小，但真正让我战栗的是眼前的景象。近处的房子都已被夜色吞没，只有他们官帽上的灯光闪烁着，颜色不尽相同。抬眼望去，每一点光从天边肆意地流动过来，连成一条条纷繁复杂的线，在这片黑色的幕布上勾勒出整个城市的脉络，这脉络像小孩子狂怒时的涂鸦，疯狂而无规律可循，又像临终者紧绷的血管，随时会迸发出来。而所有的线条都在向我这里收束，所有的色彩都在向这里汇聚，像五彩的喷泉，我站在喷泉的顶端。

我伸开双臂，像“T”一样。放眼天空，月亮，真得很近。

回到房间，打开电视机，开始看白先生主持的节目。

白先生是这个城市里最有威望最有魅力的人，他是个的的确确的“平均人”，他个头不高，身材匀称，装在一套不新不旧的西服里，五官极其普通但又分毫不差，他不聪明也不笨，拿起话筒既无妙语连

珠，但也不会语塞，他似乎没有热爱的人或事，因为从未见他愣神发呆。他习惯站在舞台的中间，不偏不倚，然后谈论一些有关这个城市的事情，语气平稳得像一台机器。

“我市将在一周之内迎来第三十一次沙尘暴天气。”屏幕开始摇晃起来，黄先生是这里最好的摄像师，但就是容易瞌睡。

沙尘暴每年都会光顾这座城市一次。最开始的时候，人们还会争先恐后地爬上屋顶，欣赏这漫天黄沙的奇异景象，甚至点燃这座城里所有的炮仗去庆祝。当时的沙尘暴只持续两三天左右，两三天一过，政府的信箱便会被请愿信塞满，人们都请政府人工降沙。天昏地暗，飞沙走石般的末日氛围大概像毒品一样，侵蚀着人们本就负重不堪的皮肉和魂灵。

后来沙尘暴也像所有事物一样愈演愈烈，去年已经持续三周，并且沙量大得出奇。足以淹没一些矮小的房子。而那些被淹没的房子只好从沙堆里伸出一根粗大的管子，就像游泳者带的换气管。这下人们都老实起来，再也无法出门，就在屋子里面大张嘴巴，拼命抢夺一点点氧气。

沙尘暴的结束是在一夜之间，所有的沙子都会像雪一样消融，变成一滩滩黄色的液体，并留下淡淡的土腥味。而被袭卷过的城市也会变得比以前更老更旧。就连万年不更换的公交站牌都会变得更加毛毛的。

我不知道这座城市会以怎样的方式终结，但它最终一定会被安葬。

该说说我了，我其实也是个令人羡慕的“普通人”，我不具备什么出众的禀赋，但也没有什么足以影响到生活的缺陷，只是听力有点好，鼻孔有点大，有点爱看书。三十年后的我一定是个二十四小时带着耳机，脸上蹲一只蛤蟆样的鼻子，钻在书里拔不出来的人。

在遇到点点以前，最令我得意的事就是对其他人或事我都不会抱有丝毫的热情，这是其他人所求之不得的。我见过很多人因为爱而不得而捶胸顿足，最终从霓虹大桥上跳下去。其中不乏相伴数十载的老夫老妻，他们虽然在最后时刻手拉着手，但彼此应当心照不宣。



他们都像被丢到岸上的鱼，再也呼吸不得。

而我，尽管使出浑身解数，也难逃同样被搁浅的命运，随着我肺部传来的阵痛，眼前的一切开始被缓缓剥离，关于点点的记忆，却一点点清晰起来。

二

点点是去年来的转校生，因为我恰好是班里多出来的人，她就成了我的同桌。点点确实好矮，大概只到我肩头，十分爱穿一身黑色。她皮肤很白，眼睛很大，眼角细长。这也令我十分担心，倘若她在十年之后变成一只企鹅，她的眼睛也是不合格的，其他企鹅们一眼就能看出来。因此，即使她去到南极，也怕会被遣返，但她又不像会游泳的样子，要是再被偷猎者盯上，唉唉，不敢想象。因此我时常劝他不要再穿黑色衣服了，她只是骂我有病。

点点喜欢玩弄她细小的辫子，除了吃饭喝水，她的小辫子就没离过手，并且常常要扭出点造型。即使兔子老师叫她回答问题，她也得先请老师等她一下，让她的手先从缠在一起的头发里解放出来。

兔子老师很不高兴，等到点点坐下来，也不忘念叨一句：“混丫头。”

“哼，真想把你的耳朵揪起来。”点点憋起嘴，白皙的脸颊涨的通红。

“哟，那你胆子不小，我要告诉老师。”我听力好得很，自然不会放过她的每一句嘀咕。

点点哼了一声，白了我一眼，又低下头玩她的辫子去了。

课间的时候，我总要躲到教室旁边那个硕大的平台上去，一节课下来，我的耳朵已经够憔悴了。

“嗨呀，你这人就是闷骚，表面上谁都不爱理，其实憋了一肚子话吧，要不就给姐说说。”

不知道什么时候，点点已经趴到我旁边的栏杆上来。

“没，我就是耳朵疼。”我又好气又好笑，这个丫头还真以为自己有洞察人心的能力。

“再别了，瞧你那大脑袋，还有那小眼神，可以一天不说话，你要没在想点什么，我把我的头给卸掉。”说着，她双手拖住脑袋，大有一副拔萝卜的架势。

我被他逗笑了，其实她说的也没有错，我的脑袋一刻都停不下来，无论是思考些模模糊糊的问题还是不停地陷入回忆中去。

“哈，你笑了，真不容易，被我猜到了吧？”

我不知道说点什么好，万幸上课铃响了。

就像之前所说，这个城市里每个人都因为各种

原因有点怪癖，即使是孩子们也不例外。我爱躲到角落里去，点点爱玩她的辫子，小高上课时总偷看NBA，并要做出点动作，龙哥总要用两个指头把课桌举起来然后“哐嘡”放下，魏胖子嚼着他永远吃不完的零食，杨妹时刻得用手拉住自己不断凹陷的酒窝。兔子老师见怪不怪，因为他自己也没意识到，自己的两只耳朵总不由自主地来回摆动，像车里摆放着的那种太阳能小玩具。

突然有一天，我发现点点不再玩她的辫子了，她开始琢磨起窗边的那片爬山虎了。

自从我来到这里，我便尤其喜欢教学楼上匍匐





着的爬山虎，它们爬满了这片灰色的房壁，在每个窗户前分开支来，像姑娘的发辫，那一个个窗户又像这座绿色怪物露出的眼睛，我们的眼睛藏在它的眼睛里。风一吹，爬山虎便像绿色的波涛一般铺散，整个教学楼也好像在风中闪烁。在操场上奔跑的我，也会在此时停下脚，油然生出一种天高地远的渺小感来。

“你也喜欢这爬山虎吗？”我知道知己难寻，迫不及待地问她。

点点托着下巴摇摇头，又盯了一会，忽然转过来，并示意我低下头，“哎，我发现了一个天大的秘密。”

“嗯，你说说看，说不定我早都发现了。”

“行，不过你得答应我，晚上陪我溜出学校转转去。”

溜出学校并不难，而且我也确实想去外面转转，学校巴掌大点地方确实让我呆腻了。至于点点说的秘密，我着实不感兴趣，而且她不喜欢爬山虎，我失落极了。

最后一节课结束时已经是黄昏时分，我在校门口等她，点点小小的身影也如约而至。

“好了，先把你的秘密说说吧。”

“哎，哥，你发现没有，不只是咱们学校，好像整个世界都是这样，不知道咋说。就是高的越高，矮的越矮，聪明的越聪明，恶毒的越恶毒，你懂我意思，所有事情都无法在合适的时候停下来。”

“切，这我早都发现了，还以为是什么秘密呢，这不是人尽皆知的吗？”

“对，我也知道你知道。从你说我企鹅那次，我就猜你也清楚。但你不知道的是，这个秘密只有咱们两个清楚。”

“我才不信，这么显而易见的事情。”

“好，我给你证明一下。”点点把我拉到教学楼前。

“看见修剪爬山虎的王大伯了吗，你也知道，这爬山虎越长越长，即使再怎么剪，它也会一夜之间长回原样。那你说，王大伯为什么还要剪它呢？”

确实，爬山虎已经长的从教学楼门前垂落下来成了绿色的帘子，王大伯还在挥舞着那笨重的大剪子。

我还在思考的时候，点点已经跑到王大伯面前。

“大伯，你没觉得爬山虎越剪越长？”

王大伯感到惊讶：“点点啊，你怎么学傻了，爬山虎不就是越剪越长，越长越长，越长越剪。”

点点确定我听到之后，也没再和王大伯多说，飞也似地朝我跑过来。

“你现在懂了吗，只有咱俩觉得所有的东西都应该适可而止，但这里的人都觉得往极端发展才是正常不过的。”

“你这么说倒有点意思，但你不觉得奇怪吗，你我也在这里长大，为什么你我会产生出与这个世界规则相悖的想法呢？”

我说出这句话之后，我俩都沉默了，有种说不出来的畏惧感。

“那是因为咱们聪明呗。别说了，你答应我的，要陪我出去转转，走吧。”点点拉拉我。

门卫是一个干瘪的老人，每当太阳下落的时候，他就要开始喝水，此时他正像一只河马一样，咕咚咕咚地抱着水桶喝起来。我和点点飞快地从他身旁走过，从像老鼠一样的灰色大门里钻了出来。

三

出了校门再往东走一点，是一个宽大的坡，坡的顶端可窥见一点霓虹的颜色，那里便是霓虹桥了。

“这里怎么这么多羊啊，是羊村吗？”点点指着坡上密密排着的羊群，惊讶地呼喊起来。

“那倒不是，只不过今年是羊年，所以这里都是羊，要是到明年，这里可全是猴子了。”

“那可千万别遇到蛇年，要是这里全是蛇，噫，恶心死了。”点点皱起她淡到快要透明眉毛。

“对了，还有虎年，我可不想被生吞活剥了去，哎，如果有猫年就好了，那我非得在这玩一整天。”点点又开始她漫无边际的幻想了。

“那我希望也有企鹅年，然后我要亲自来把你放生了，哈哈哈哈哈哈。”

点点气得不停地拿她的拳头砸我。

我俩继续往上行走。

这里的羊群干净的出奇，没有一点点羊膻味儿，雪白的羊毛里不掺一点点泥土。就连“咩咩”的叫声



都清澈透亮，好像挑不出一只喉咙嘶哑的来。

他们的身体也好像具有弹性，从他们身旁走过的时候他们也并不闪躲。我俩就像弹球一样，在羊群中来回反弹。

霓虹离我们越来越近，太阳也快烧尽了。暗红色的光芒洒在洁白的羊群上，天上地下成了一样的颜色，我们像在晚霞堆里行走。我怀疑天上的那个牧民是不是走了神，让他的羊趁机溜了下来，可能这些羊并不大喜欢吃蓝色的草吧。

“你喜欢吃羊肉吗？”点点冷不丁地来了一句。

“啊？”她的话让我感到煞风景极了。

“看你看这些羊都出神了，你要饿的话就牵一只回去，我可以帮你做羊肉，但杀羊的事儿还得你来。”

“这羊比你个儿都大，你怎么不怕我把你吃了。”

“讨厌死了。”

突然，有只羊像听懂了点点的话，拿它麻花似的角顶了她一下。点点失了平衡，差点要从这坡上翻滚下去，我一把抓住她。脚下被我踩到的另一只羊发出“咩”的痛苦叫声来。

“药可以乱吃，话可不能乱说，遭报应了吧。”

点点的脸胀得通红，朝那只羊尴尬地笑了笑，大大的眼睛也眨呀眨的，像是要表达歉意。

霓虹桥已经全部展现在我们眼前了。这座桥很长，虽然叫做“霓虹桥”，上面却没有一盏霓虹灯，桥身是透明的，霓虹的颜色便从脚底下透露出来。

“这桥还真是自作多情，这里又没公路又没海的，她来这儿干什么？”点点所问的正是我所想的，我也觉得这桥修得毫无意义。

“我靠，我也想知道。”

桥的这头是一个黄铜打造的菱形框架，好像是作为入口一样。旁边站着一个披散着长发胳膊奇长无比的“检票员”。

“检票员”从长发里探出一双混沌的黄眼珠来，仔细地打量了我们一番。

“怎么，二位是要到那边去啊，还是要换肺啊？”从他嘴里吐出一串稚嫩的童声。

什么到那边去，什么换肺，我俩被问得不知所措，我只好说“我俩就是上来转转，我俩可以买儿童票吗？”

“哦，你们是第一次来。”黄色的眼珠转呀转的，“那你们请吧。”

“不过，小伙子”，我像是被一个比我更小的人叫了声小伙子，他又徐徐说道“我这里可是全市唯一能换肺的地方哦。”

“我的肺可好得很，上次测肺活量可是我们班第一呢。”

“检票员”嘿嘿地笑了笑，便转过头去。

虽然已经走远了，我还是听到他自说自话地嘀咕一句“小孩子也避不开的”我听得有些发懵。

“哥，别管他了，净说些奇怪的话，你快看！”点点指向桥的两侧。

桥两侧的景物越来越模糊了，远处的房屋和一排排硕大的垂柳都像约好了似的一点点融化在夜幕里了，而脚下的绚烂的颜色正在向两边延伸。点点拉着我跑到桥边。

“哇，这里好像变成湖了。”

还真的就成了彩色的湖，风吹过去，已经隐约看见桥下泛起的涟漪。我顺手捡起一块石头，使劲儿扔下去，“扑通”那是石头亲吻水花的声音。

我和点点忍不住面面相觑。点点突然笑了，露出了最上面的两颗门牙：“好神奇啊”。

“是啊是啊。”我也笑了起来。

越往前走，桥上的人就多了起来，但我只听到他们的脚步声。

“这桥上应该会有好吃的了，你看他们，一个个大张嘴巴，真像几天没吃饭。”点点又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仔细一看，还真是这样，怪不得他们不出声音，原来是嘴巴张着没工夫。他们走路的姿势也挺奇怪的，大仰着头，肚子像小山那样，真像被丢在岸上的金鱼。我突然想到门前那个怪人说的关于“换肺”的怪话，这些人难道肺都不中用了吗？

前面不远处有一个高高的平台，平台的最前面是一个像跳水的板子一样的东西，并且不断有人跳下去，后面排着长长的队。

“点点，你说这些人跳下去会怎么样啊？”

“嗯，不知道，应该不会死吧，这下面这么美，要不是我有点恐高，我也要体验一把，他们一个接一个的，倒是怪像下饺子的。”



人群中有结伴而来的，也有自己来的，有男有女。他们一个挤着一个，好像十分急迫的样子。

我拉着点点从人群末端往前跑过去，一旁的人以为我俩要插队。个个忿忿不平，朝着我俩“呜呜”地，但又说不出话，想要阻止我俩，但又不敢迈开腿。

“你干什么呀，你要跳别拉上我呀，我陪你排队不行嘛？”

“没没没，我就是想看看他们是怎么跳的。”

“你这人真是煞风景，别人跳就跳呗，你还非要瞅一眼，母鸡下蛋还不想被看见呢。”

现在站在台子上的是一对中年老夫妇，男人的头又光又小，和他夫人蓬松的爆炸头比起来，活像一颗鹌鹑蛋。

像回光返照一样，两个人突然低下仰起的头，嘴巴恢复了原来的形状，肚子也不再像小山一般起伏，眼睛好像也恢复了神韵。

“还在那个路口等我。”男人低语道。

女人轻轻地点头，仿佛也有相同的意思。

他们后面的人已经开始呜呜呜的，像一堆急切吸血的蚊子，在埋怨两个人磨磨蹭蹭十分矫情。

两个人对视一眼，拉起手，便跃向那缤纷的漩涡里去。

“扑通”一声，就像那颗石子。

我和点点都不大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感觉没有我们想象的那样欢乐，并带有一点悲伤的意味。

夜越来越深，四周也愈发明亮，点点的脸在这强烈的灯光下显得有些虚幻，有种随时要从我眼前溜走的错觉。我隐约觉得内心空荡荡的。

过了那个跳板之后，便再没有人了，这炫目的灯光把天地渲染得孤寂异常，桥上甚至没有一点风吃过，好像这个世界就只剩下我和点点。我俩仿佛着了魔，像被提着线的木偶，只顾行走在这种缺乏真实感的幻境里。

终于，我们快要走到尽头。

在色彩终止不远的地方，有一根斜杵着的筒状黑影，直指夜空。

而眼前则杵着两排黑影。

“小鬼头，回去吧，这不是你们该来的地方。”这

是种浑厚到足以穿透几个世纪的声音。

原来是黑影发话了。

这两排黑影是两排披着盔甲的巨大人，约为我和点点的三倍高。这种高度是我前所未见的，即使是这个城市里最高大的篮球中锋，也没有高到如此夸张的地步。

那是种西方骑士一样的盔甲，可以把浑身上下全部遮住，而眼睛则藏在头盔的阴影之中。盔甲似乎是银色的，他反射着桥面上的光倒让人有点睁不开眼。从他们脚下的凹坑看来，这些不露脸的骑士可都是大体重选手。

我看了一眼点点，她和我一样都没有畏惧的神色。这里真的比童话故事还荒谬，一切都在以开玩笑的方式走向不可挽回的局面。

“那我们偏要从这儿过去呢？”点点的语气好像眼前站着的是王大伯。

“那就别怪我们不客气了。”这些纹丝不动地“盔甲”里发出轰轰隆隆的声音，应该是在活动他们生了锈的关节，桥身开始微微晃动。

我和点点每往前走一步，这轰鸣声便大一点，但他们的腿始终无法挪出一步。原来他们那精致的靴子怎么也无法从自己踩出的坑里拔出来，就像一棵棵盘根的老树。

“真是群虚张声势的家伙。”点点感叹道，她一副意犹未尽的架势。

“我还是比较好奇，难道他们的吃喝拉撒都在原地解决？”真不知道头盔下的这些老朽们此时是怎样的羞愧难当。

当我们走下桥的那一刻，所有的声音都停息下来，身后的光芒也突然抽离。这座桥消失了，连同它存在过的一切痕迹。

脚下成了柔软的泥土，四周环绕着高大的梧桐树，空气里弥漫着梧桐叶破碎时散落的淡淡酸味，偶尔传来一声尖锐的鸟鸣。因为月亮的存在，这些萧索的意象都变得柔和。那个长长的斜筒越来越将影子的触手伸向我们。

点点走得有些倦了，拉着我胳膊的手有些颤颤巍巍，小辫子也无精打采地垂落下来。我和她之间仿佛隔了一层薄薄的夜幕，我努力去看清她的脸，发现



只是徒劳。

“点点”我忍不住呼唤她一声。

“嗯？”点点轻声答应着，“怎么啦？”

我长出一口气来。

“这个又长又笨的东西叫“观月井”啊，我抚摸着长筒上的字印。

抬头看去，这个长筒直指着夜空中那轮圆月。月亮哪里知道，在宇宙中不知名的一个小角落，有这样一个痴痴的观者。不过话说回来，这个长筒如果每天长长一点，指不定哪天还真就摸到月亮了。

“哈哈哈”，点点笑出声来，“这明明像个炮筒子，一炮上去，月亮可就炸了。还起个这么文艺的名字。”

“要不要当一回井底之蛙？”我们身旁便是一道小门，看样子是这里的入口。

点点点了点头。

井里面一片漆黑，只有在井口处隐约可以看见筒壁的踪影，我紧紧拉住点点的手。

没过多久，这长筒便晃动起来，仿佛随时要坍塌似的，我和点点早已见怪不怪，静静的看着这它要作什么妖。

原本在斜上方的井口一点点地向正上方移动，移动到我们头顶地时候，突然停下了，

更令人惊奇的是，井口上漂浮的正是那月亮。周围亮了一些，嶙峋的石壁和散落的石子，闪现出他们的轮廓。

“这也太不科学了，他不会自己发射了一个月亮上去吧。”点点跳起来，仿佛要跳出这口井。

更奇怪的事发生了，点点丝毫没有要下落的意思，还在一直上升，当她的脚飞过我的头顶时，我连忙把她抓住了。

点点一下跌在我身上，她砰砰的心跳声依稀可见。

“差点你就嫦娥奔月了”

“那你拉着我干什么，不想我当一次嫦娥？”

“你要去了，我说什么也会去找你，但我觉得这里其实蛮好的，怎么能说走就走，一别两宽？”

“那你可真是个自私鬼。”点点随手捡起一块发着光的石头，像头顶扔去。

石子长了翅膀一样，向上飞了出去。金色的光点

越来越小，最终融到月亮里去，消失不见了。月亮的轮廓随即模糊起来，隐约可以看见一道散开的水纹。

这时，偶然有水滴落下，泛着月亮的色泽，其中一滴，落在了点点小巧的鼻尖上。

点点仿佛明白了什么，但又如鲠在喉。

“我们才不是井底之蛙，我们这是在井口啊。”我恍然大悟。点点愣了一下，然后大力地拍着我的脑袋，“好像就是这样，没想到你还怪机灵的。”

“那照这么说，我们应该往井里扔石头？”点点翘了翘她的小辫子。

这样的话，水就会溅出来吧，我由衷的佩服起点点的想象力来。

“哥，过来帮帮我。”点点起身，仔细挑出一块更大的石头。

我和点点一起抱起这块大石头，然后使劲向空中抛去。

石头砸在大圆盘上，月亮咻地失去了形状，有亮晶晶的东西正从天上飘落下来。黑暗被点亮了，像有一只只金色的萤火虫飞了进来，点点看的有些痴了，但又急急地伸出手去接。那些闪亮的雨点落在她的发梢，额头，面颊，落在她虔诚的手里，抚摸着她沾着泥土的鞋子。那一刻，她仿佛带着最闪亮的花冠，披着最皎洁的舞裙，当她看向我时，她那原本棕褐色的瞳孔，分明是一个更小的月亮。

“这是芒果的味道，你闻闻。”点点把她手里捧的一掬月亮凑向我。我凑上去嗅了嗅，确实如此。

月亮从她的指缝间滑落着，我盯了许久，似乎有相同的感觉。

我们又在这里停留了一会儿，直到所有的光点都熄灭了。

“我们回去吧，哥。”点点满意地打着哈欠。

我推开门，最后看了一眼头顶，我感到脑海中某种不安的预兆被证实了。

“点点，你看。”

点点抬起头来。

天上，正飘着两个月亮。

四

记忆时常会骗人，就像我一直记得牛大夫的戒



指是带在左手食指，而现在却在牛大夫的右手中指上看到了这个明晃晃的玩意。

自从点点离开后，我便开始琢磨起那天晚上的两个月亮，那个奇怪的男人的话，那些金鱼般的行人和鹌鹑蛋先生，以及那口模样俗不堪言的井，这些不相关的东西，到底意味着什么。我到现在也没大搞清楚，而且那个我一直避之不及的想法开始不断浮现在我的脑海。这一切的荒诞丛生的事物，连同点点，是否也只是我记忆里那枚戴在左手上的戒指。

唯一能确定的是，我现在就像一条被扔上岸的金鱼，感觉有些喘不过气来，我的胸口也像小山似的一起一伏，旁边坐着的是王叔王婶，和身披白大褂的牛大夫。

倘若我这个毛病是因为思念点点落下的，不，不能说倘若，这是我此刻最想听到的答案。

“这孩子的病啊不严重，就是细菌感染的大叶肺炎，住上一周院就没啥问题了，正好避避今年的沙尘暴。”牛大夫看了看化验单，认真的说，那副有他脸一半大的眼镜让他的话显得不容置疑。

王叔叹了口气，王婶高兴的搓搓我的脸，“傻孩子，听到了吧，没事儿了，可把我们吓坏了。”

一股比胸口的阵痛强烈数百倍的无力感席卷我的全身，我挣扎着坐起来。

“牛大夫，你再好好看看，我的肺炎肯定不是细菌干的。你知道的，肺泡那么小，好多话说不出来它也会一直憋着的，你拿显微镜看看，我的肺泡憋得要炸开了。”

“你才多大的孩儿，非要给自己安个相思病，这化验单上写的明明白白，你要看的懂得话就自己看看。”

我一把抓过化验单，尽管看不懂其他项，白细胞数量倒是远超标准值，这串黑色的字有点刺眼。

“没事的，他就是应激性的精神异常，休息休息就好了”牛大夫安慰着二老，“没什么事的话我就给他安排住院了。”

“你可别乱说，真要得了你说的病，那可治不好。”王婶紧紧地抱着我，“我宁可你一辈子也别稀罕上哪家姑娘。”说着，泪便用了出来。

就这样，我被“关”进了医院。

王叔王婶走后，整个病房只剩下我一个人，像一片废墟，摊散在病床上。

我望着病房的天花板，还有那三盏忽暗忽明的白炽灯。我攥着仅存的一点理性，试图用逻辑去说服自己，就像我往常难过时那样。

如果我现在的难过都源于失去之后的巨大落差感，而这落差感则源于现在的狼狈和之前与点点在一起时某种说不清的情愫，也可能是来源于当前生活的平淡无奇和之前的那种妙趣横生。如果是后者，那我对于点点的热切思念不过是我对有趣生活的渴望，那点点不过作为一种符号，一种有趣的符号，这必然不可能，我不是这么冷酷自私的人。如果是前者，我仅仅怀有对点点不可挽回的喜爱，那这份喜爱凭何而来，因为她可爱，单纯，和我一样有着奇怪的想法吗？我本来就是个麻木且缺乏热情的人，我是因为点点才爱上了有趣，还是因为有趣爱上了点点，这道理本就说不通，那我的痛苦就更无道理。

我的脑子越来越乱，再也受不了这些冠冕堂皇的歪理邪说，而我一想到我所纠结的不过是脑海中的臆想，霓虹桥不曾存在过，观月并不曾，点点也不曾，我爱上了我的臆想，我便再也无法挣扎。可是，凭什么就是臆想呢，我明明白楚地记得所有细节，记忆明明就像此刻窗边那盆绿萝一样清晰可辨，凭什么呢？生活可以用幻想，一厢情愿，来矢口否认它曾在人们心中留下的所有美好印记。而我连此刻的悲伤都否认不了，我确实难过极了，眼泪不争气地流下来。

五

如果我的记忆还有那么一点可靠性的话，点点并非突然消失的，她的离开也像这里的一切事物那般，一点点被剥离。

在我们从外面回来之后，生活又恢复到了往常的样子，每天听着兔子老师讲百无聊赖的课，和同样百无聊赖的同学们嬉皮，然后就睡觉。

其实那和以前所有百无聊赖的日子并无分别，我一直是个可以和无趣友好相处的人，但无聊这个词却凭空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点点比以前更爱看窗边的爬山虎了，并且时不



时要伸出手去搓捻一下那从绿油油的叶子。

“点点，今儿还去霓虹桥那边转转吗？”

点点像没听到似的，并没有回过头来。

“喂，王摇，上课自言自语些什么。”兔子老师突然变得严格起来，这实在不像他的一贯作风。

几十双目光聚集到我俩身上，我感到有些面红耳赤，旁边的点点倒是一动没动，她呆呆

地望着窗外。真是奇怪。

点点不再和我说话了，无论我用多大的声音去叫他，甚至去拍她，她都没有反应。

有时，点点会无端地盯着我发呆，那双大眼睛里面满是疏离和落寞感，我摆出各种滑稽的神色和鬼脸，用指头做出戳她眼睛的动作，她同样无动于衷。她大概看不见我了。

班里渐渐有了关于我发疯的传闻，都说我着了魔，说我经常对着空气张牙舞爪，自说自话。

就连我原来的死党小高，龙哥，魏胖，一见到我，都窃笑着跑开。我终于忍不住了，一把揪住比我高一个头的小高，“喂，你们这群娘们，背后念叨我什么呢？”

“你去找你家点点啊，名字这么好听，是个萌妹吧，哈哈哈。”小高像看傻子一样打量着我，旁边三个人也爆发出哄笑来。

我明白了，点点在其他人的脑海里消失了，可我揉揉眼睛，点点确确实实坐在教室里啊。她此时正拿起水杯，鼓着腮帮子喝水呢。我又使劲拍了拍自己的脑袋，点点并没有消失。

点点在我的眼里还和往常一样，除了不再搭理我之外。

总不能一直当一个怪人吧，我试图去适应没有点点的生活。我强行让自己不在把头转到左边去。

可她还是会盯着我看啊，即使我不换过头去，我也能感受到点点的目光。不，不能看她。

你可以回到原来的生活的，没有谁是不可替代的。嗯，就是这样。

终于忍到放学了，我背上书包，头也不回地往外面走，追上小高他们，准备去操场打球。

“哟，我们的摇哥回来了。”几个兄弟在门口拍着篮球，坏笑地看着我，我给他们一人一个脑瓢，“走！”

我听到了一阵啜泣声，根本不用分辨，点点的声音早已在我的耳朵里留下了印迹，即使她只是咳嗽一声，我也知道是她。

我的腿像灌了铅一样，再也迈不动了。

“你们先去吧，我肚子有点难受。”

“得了吧，快回去找你家点点玩去。”随后又是一阵不堪入耳的叫骂声。

我本可以忍受黑暗，如果我没见过太阳。我认为这句话说的不错。

我真的再也忍受不了了。你们说我是傻子也好，疯子也罢，我都认了。我只想陪在点点身边。真的，哪怕一刻也好。

教室里只剩点点一个人，她趴在我的桌子上哭。而我什么也做不了，我只能呆呆地站在那里。

“小巷，又深又长。没有门，没有窗。我拿把旧钥匙，敲着厚厚的墙。”

隔在我俩之间的，是一个完整的时空。

这一切，一定是那个诡异的霓虹桥做的鬼，还有那个说着怪话的“检票员”。

我飞也似地，冲出门去，奔向那座霓虹桥，去向他们讨个说法。

“喂，你小子干什么？”河马大叔拦住我。

我不知哪里来的力气，一把撂开他，我只希望我的腿可以再快一些。

我一口气冲上那个满是绵羊的坡。我想把视野尽头那座闪着光的桥撕碎掉。

霓虹桥上空无一人，我感觉自己像是个被人耍了的呆子，骗子早就逃之夭夭。

我使劲地踩着坚硬的桥面，直到膝盖疼得失去知觉，我失魂落魄地坐在地上。

“哥，你怎么在这里？”

“点点？”点点小小的身影出现在身后。

点点一把抱住我，“我还以为你不见了，你一直在哪里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向她解释，但我知道这座桥在此刻或许沟通了两个世界。

“我就说你不会凭空消失的，我就说，我就说。”点点不断捶打着我。

“点点，你听我说，我不会离开你的，你在教室听



课的时候，我就躲在爬山虎的最下面，偷偷的看着你，你在食堂吃饭的时候，我就在你身后的那个窗口打饭，你在望着月亮的时候，我也在观月井里和你看同一个月亮，好吗？如果你找不到我的踪迹，那我一定和王大伯在房子里聊天，我一定在的。但要答应我，再也不要哭了好吗，我最见不得你哭。”

“你这话什么意思，你就是要躲着我。你就是讨厌我。”

“你拿你的脑子想一想啊，我有什么理由讨厌你呢？”

“那我讨厌你，再见！”

桥上的灯光渐渐消失了，点点的身影也随之消失了。

她再也没在我的世界出现过了。“我讨厌你！”这是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抬头望去，天上仍旧飘着两个月亮。

六

病床前的吊瓶好像并没有起多大作用，我的肺依旧剧烈的疼痛着，就像里面裹藏着一股风，咆哮着要从里面冲出来。

我突然记起，霓虹桥上的那个怪人说过的“换肺”，也许这才是我现在的一线生机。

我拔掉针头，向外走去。

医院的走廊上挤满了人，大家围坐在一起。几个身材魁梧的大汉正在修着那个“换气管”，今年的换气管要比去年加长一些，以确保万无一失。

是的，沙尘暴就要来了，但大家有说有笑地坐在一起，颇有新年前夕的气氛。

我趁着牛大夫摆弄眼镜的功夫，飞快地从医院里溜了出去。

街上同样空无一人，天空是紫罗兰的颜色，这是沙尘暴即将来临的标志，我不得不加快脚步。

很快到了霓虹桥，这次终于见到了“阔别已久”的那个怪人，披着长长的头发，瞪着黄眼珠，托着奇长无比的手臂，好像已在这里恭候多时。

“小伙子，我就知道你要来的。”他那稚嫩的童音依旧让我不太适应。

“快点快点，我真的快要喘不过气儿来了。”

“怎么样，这滋味不好受吧。”他示意我平躺到地上。

他拿出一个像抽水泵一样的东西，压在我胸口上。我疼得说不出话来。

“这没什么害臊的，谁不是这个年纪过来的。一辈子这么长，我们都要靠点一厢情愿过活，一旦过了头，迟早会被现实撕碎，所以你也知道，在这里，不能爱。”

我的肺在变得一点点轻盈起来，点点的形象在我的脑海里渐渐模糊了。

“我可以帮你这一次，下次你可就得活活憋死喽。”

“好了”。

我感到呼吸终于通畅了，脑子也空空如也，我睁开眼，那个怪人已经不见了。

扑面而来的，是一股黄沙。

我刚重获新生可不能就这样被活埋了。得找个地方躲躲。

在哪躲呢，沙子已经埋到我的脚踝，我像个上窜下跳的猴子。

对了，观月井，我相信那个神奇的地方一定不会被淹没。

我拼命地朝桥的尽头奔去，黄沙像瀑布一样从天上倾泻下来。

桥尽头地那几个巨人骑士，仍然挺拔地站在那里，接受着最后的洗礼。

我钻进观月井里面。

观月井里面一片漆黑，只在井口处可以看见一片昏黄，但并没有一粒沙子漏出来。

我在里面呆了很久，外面的沙尘暴丝毫没有要停息的意思，我百无聊赖的望着井口，直到夜幕降临。

我现在终于知道这场沙尘暴的来源了，头顶上的两个月亮，有一个正在消融。

沙尘暴最终淹没了整个城市。

七

我醒来的时候在一片空地上，观月井消失了，地上还残余着黄沙的痕迹，一切同样刚刚苏醒的样子。



四嘴庙的枪声(连载)

▲ 赵国团

第二章

北场里的张家同族兄弟张结子，由于有一丁点结巴，说话时把声扬的很高，声音很大，还有个文雅点的外号叫张大声。这张结子一旦成了张大声，就一点不结巴了，那舌头在嘴里翻腾的快的很！说话时，半边嘴就不动，另半边嘴唇翻出好多花样，愈显得能耐。

大家都说张大声缝住半张嘴，你都说不过他！虽说是损张结子，但说实在的，他话匣子一旦打开，真没人能插上嘴。

张结子是和死去的张老三同族的弟兄，爷爷辈是亲弟兄，所以还没出五属，算是同族近亲。他在他本家

我往前走去，有两堆散在地上的盔甲，不一会，从里面钻出来几个正常身形的青年人来，他们面面相觑，看着彼此光溜着的身子，哈哈大笑起来。

这座霓虹桥已经变成了一座确确实实的石桥，桥的两边，整齐地排着两排霓虹灯，桥上满是散步的人。大人们牵着孩子，享受着夏日黄昏的余晖。

那不是鹤鹑蛋先生吗，他长着茂密的头发，旁边夫人的夸张的狮子头型变成了可爱的小卷毛，他们依偎在一起，在桥边看着碧波荡漾的湖。

就在我要走下桥时，有人拍了拍我。

“小伙子，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一个颇有艺术气质的中年大叔在我面前，他有颗十分漂亮的金色眼珠。

山坡变成了公路，同在坡上的是两个僻静的村子，我看见有牧人正牵着两排羊往坡下走，可是这羊膻味儿也太重了，我慌忙从他身边溜走。

来到学校门口，河马大叔正悠闲地品着茶，王大

排行老大，也比陈三大，陈三自然就称呼他大哥。

这张结子算牛背岭上一个能人，前些年和那些走乡串户的卖大烟膏的，还有那些牲口牙子，粮食经纪很熟络，就是他带着那些外来的客商和梁上岭上沟里的乡亲接应的，和那些客商在袖筒里捏捏揣揣，在草帽檐下挤眉弄眼，一笔笔生意就成交了，然后骡子大马就被一头头拉走了，粮食也被一担担挑走了，换得一丁点能腾云驾雾的大烟膏。

张结子虽然也赚了些钱，但架不住自己也抽，于是连带着自己那点不厚实的家底也给抖落空了。为这，老婆跑了，老娘也突发中风去了。张结子发毒誓戒毒，把自己的半根小指都剁了！烟瘾果然给戒了，

伯一丝不苟地修剪着花坛。爬山虎漂漂亮亮地匍匐在教学楼上，风吹过来，像一个个跳动的生命。

这场沙尘暴似乎安葬了原来的城市，一切都回到了合乎情理的样子。

操场边有一个身材高挑纤细的女生，我总感觉似曾相识。听同学说，她是个新来的转校生，我走上前去。

“同学，你好可爱，可以认识你一下吗？”

她眨巴着那双大眼睛，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好，我叫点点”

“你好哇，点点。”

天空仍是紫罗兰的颜色，夜幕像一个奸猾的小鬼头，想从天的尽头溜过来，隐约可以看见他身后的另一个小跟班，是那轮圆圆的月亮。

[责编校对 张颖]



却多了一个外号：赵四指。

兄弟和风烛残年的爹也不理他。落得如今仍光棍一条。岭上人虽然也恨他，但凤凰落架，已经够恬惶了，也都不计较了。加之他走南闯北，有些见识，乡里邻里有什么难解的结，也还乐得找他商量讨主意。

“你说这世道——”结子高声说。他总是这样一句话开场，接下来按理说些无常事。但对于他来说，却未必尽然，他就是这样一个固定的开场白，人们也不追究他，知道他走南闯北知道的事情多，听热闹又不掏钱，还挑什么岔子。

“前天听说，东岭背后，乡公所后头李家桥上的平子，这次又逃回来了，这都卖了三次丁了，每次壮丁赚十八石粮食，这都得了多少了！”

陈三没接话，只是让着自己的烟袋给张结子说“大哥，抽一锅，这叶子味厚”。

张结子接过烟袋，把自己的烟锅装实，对着陈三燃着的烟锅头借了个火，抽着，哼唧着，赞许着。

“难道大哥你把这世事还没看透，那都是拿命换的，保不齐啥时让官家抓了，那还不丢了命！”陈三接上了张结子的话茬。

“可不是，还听说上次和平子一起卖丁的还有诸葛岭高家渠的高德祥，那孩子可是远近十八里出名的孝子，刚出生他爹就被土匪用刀子杀了，他爹死的那个惨啊，土匪用大刀砍，他用手去夺，那土匪把刀子一抽，十个指头就齐刷刷断了……”

引熊听了，浑身打了寒颤，吆喝牲口的声音都变了。

“大伯——你就不能说些新的，这你都翻腾了多少遍了，陈谷子烂糜子的，”陈跟柱停下来说。

陈根柱在秋夏两季忙后常跟着自己的父亲在外面做些木匠活，虽然挣不下几个钱，但能混饱肚子，所以长的壮实。常在外面跑，听闻的也多，他对自以为见多识广的结子大伯，很看不上眼，也疑心张结子在梁上传了他好多闲话，心里记恨他。

张结子没理会跟柱，这小子没大没小。

“这高德祥是个远近有名的孝子。他爹早死，他妈年纪轻轻就得了个怪病，肚子胀得和鼓一样，前年就下不得炕了，吃喝拉撒都在炕上。德祥他哥德福给王家拉常年，家里又没有姐妹，这孩子才十三四，一

个人伺候他重病的娘，擦屎倒尿的不说，夏天热时三天两头给他娘擦洗换衣，把他那瘫痪娘炕上收拾得干干净净，没有一点气味，直到他娘死，身上一点疮疤都没生！”

“说是他娘最后几个月经常肚子疼的在炕上直叫唤，没办法德祥就去西梁南洼王家账房铁算盘家赊烟炮，铁算盘家养着一条大狗和牛差不多一样大，那恶狗见德祥穿的衣服破的絮絮索索的，就扑上去吼着咬。这孩子为了他娘，一点都不害怕。他蹲下身子，拿着一条棍子护着自己。铁算盘家婆娘看见了，才叫住了狗。你说这孩子，真是个孝子啊！”

“结子伯，你还有脸说这些孝不孝，你把我大婆都气死了！”陈跟柱接上话茬，他拿结子娘中风去世这事，给结子栽了脏。当然这也不是他一个人这样说。

陈三朝跟柱吼了一声，叫他住嘴。

张结子仍旧没有理会，“你说这世道——老天爷都瞎了！这德祥他娘死后，弟兄两个在娘舅的帮衬下，将就着把他娘埋了。用胡基（土坯）磊了破房子的门，都去给王家拉长年。去年春天和他哥商量一起卖壮丁，可后来只德祥去了，正好和平子编在一起，这队伍就扎在说是镇安县附近深山处一个干河滩上，官家在那里调制这些子新兵娃。”

“一天饭后平子和德祥出去耍，突然一个长官骑着一头大白马过来了，拿着马鞭子指着他们两个呜哩呜喇说了些啥，这两个娃一句都没懂，这德祥到底还是小，看那长官横着眉眼，被吓住了，撒腿就跑，这长官勒住马头，就往腰上拔出枪。朝着德祥就是一枪，幸好子弹偏了。德祥吓得站住脚。那军官又要瞄准打！亏了平子，他跑过去就给长官敬礼，拢住长官的马头，赶紧说好话，求饶像丢豆子一样。”

“说来也怪，这长官还真也听了平子的求情，问了个名姓，就骑马走了！亏着平子求饶，德祥命给保住了！但死罪免了，活罪难饶，德祥要被处军法！”

“这孩子和平子到现在还都不知道那军官说了啥，犯了啥军法。德祥被打了几十扁担，屁股上腰上的肉给打开了花！到现在还瘫在山里头。这棒疮不容易养呢！”

“这你说世道——这样好一个孩子，才这小年龄就要受这些罪。老天爷都眼瞎了！他爹娘要活着不心



疼死了”赵结子一口气说完了。

“只要命保住了，就算老天爷长眼了”陈三叹了口气说。

“那枪子弹亏没打上，老天还是有眼啊！”张结子话又回来了。“就像那一年，不是老天爷长眼，你老三现在骨头都风化成土了。”

“四伯，这老天爷眼睛瞎没瞎，都是由你的嘴在这里翻呢！一会瞎了一会没瞎，可见不管瞎没瞎，反正是聋了，要听到早都把你舌头给拔了！”陈根柱这话更狠了，而且叫他四伯。

陈三都没听见儿子跟柱的胡言乱语。这张结子一提起那一年的事，他咋能忘记，就像结子说的，那一年是差点就吃了土匪的枪子了！

那年夏天，钱氏大肚子，怀着小儿子跟熊，正在场院里揉搓从地里捡回来的零星散落的麦穗。搓一搓，再用棒槌打一打，用簸箕簸一簸，用筛子筛一筛，虽然这麦穗在地里落的时间长了，有些受潮长了芽，但都是金贵的口粮，一点都不能糟蹋了。整场碾打是男人们的事，这些小零活是女人干的。

忙着忙着，不觉得太阳就西落了，场院沟边截天高的高白杨树叶子还弱弱的闪着一点光，对面梁上更远处的村落都黑的看不清了。起了阵风，树叶在风中哗哗作响。叫了一天的蝉也都累了，慢慢都收了声。钱氏在簸着最后一点麦渣子。

“老乡——忙呢！”突然一声问候打破了宁静。

钱氏寻声一转头，几个黑影从南边小路上闪过过来，背着枪，戴着大草帽，看不清眉眼。“收成好啊！——”

钱氏一看，吃了一惊！她已经不是第一次遇到强

盗。她知道这是抢人的贼，她捂着肚子，只觉得孩子在肚子里也踢腾，这孩子似乎给她壮了胆子，她稳了稳神，寻思这些人不至于把她这大肚子婆娘怎么样。她突然想到陈三，她又怕得直哆嗦！怕这陈三不知深浅突然闯出来，和这些拿枪的遭遇上了。刚才看见陈三扛着馒头从西沟回来，这会儿这死鬼哪去了！

钱氏颤着声说，“老总——先坐会儿，我去烧点水，”就朝屋里走。

刚在房子北山墙外的地里尿尿的陈三听到有人说话，突然听到钱氏称呼老总，知道是遭土匪了，这是他第一次遇到。他吓得双手直哆嗦，腰带也不知绑上没。提着裤子撒开腿朝北面野地里跑。边跑边扯开大嗓门朝东边诸葛岭王家岗楼的方向大喊：“贼——来——了，贼——来——了……”

喊声跟着就是贼人的枪声，陈三感觉子弹擦着他身边飞，他顾不上害怕，跑着跳下几个两三丈高的地塄，一直朝东沟底的槐树林里跑去。耳旁听到梁上狗在叫，有人跟着他也在喊着，斜对面梁上有人敲着铜锣、颤着声喊着，

“抓——贼——了，抓——贼——了”

他也管不了那么多，大肚子的熊他娘，几个正在房后抓知了的孩子，这些都顾不上了！一口气跑到了沟底槐树林深处，猫在一条水冲出的沟渠里，气都出不来了。

有一袋烟功夫，咚咚咚震耳的心跳声中，他听到诸葛岭王家岗楼上有鞭炮样枪声响起。这时，他才觉得自己浑身火烧一样疼，估计枣子刺已经扎遍全身了，他也看不见，裤腿好像也被撕扯没有了。

树林子里已经黑平了，沟里静得瘆人，好像有啥



赵国团 绘



踩到干树叶索索地响动，陈三知道这季节，狼大都躲在山里去了，但这黑林子里也能藏住狼，他浑身汗毛直竖。他爬起身，脚钻心的疼，他也顾不上了……

等陈三柱着枯树棍，簸着脚，忍着疼从沟底树林里爬出来，远远杨大叔和几个孩子打着灯笼在沟底小毛路上，朝树林里喊叫。看见他还活着，孩子们都哭着喊爹。好在大家都没事。

亏了这陈三舍了命的高喊，惊慌了这几个劫贼，也惊动了诸葛岭王家楼子上的保安团，保安团枪声一响，那几个贼人没敢再下手，很快就往西沟方向跑了。

就因这事，梁上有人贊说陈三这上门小伙是一条汉子。但也有人说这陈三是不要命的个生生货。

“老三，当年你是仗着你年轻”张大声又啰嗦了。

“放在这时，你就不要这二劲，让贼拿去，你老三有啥，圈里就几头牛，几匹马，仓里几颗粮食，贼能拿走就拿去，咱们当叫花子要饭吃也罢，保命要紧！”

“你老哥说的轻巧，到哪里要饭去，我一大家子人到你门上要饭吃，你给？我这一家老小不活活饿死了！”陈三还是个生生。

张结子见陈三还不认卯，又开始翻腾出一件旧事。

“诸葛岭北面子沟里的王长生的媳妇王家，就是和你一样的，王家虽是个妇道人家，但在内当家，在外说事了非。不但人能耐，还生得齐整！她那男人王长生三棒子都赶不出个屁。

“大前年院墙倒了，墙里刨出一个瓦罐，你说这说啥去！突然就发了——竟是一满罐大烟，估摸是长生他爹生前埋的，你说长生他爹当年听说也是穷鬼一个，就是人长的高大有力气，怎么就能攒下这家当！”

“大声伯，人家怎么就攒不下，听说你当年都能攒下一瓮大烟，你当时如果埋在你家院墙里，你的子孙现在就发大了”这跟柱又找了个破绽咬了一口。

大声并不恼，冷笑一声继续说，“害人的事还是不要做，你在做天在看，迟早要遭报应的，不是不报时候未到，你把人家抢了，你就过好了？”他看了一眼跟柱。

“谁把人抢了？”跟柱眼睛睁得和铜铃铛一样大，手里紧握着铁锨把子，胳膊上青筋暴起。

陈三一大会都没听结子在说啥，只在闷头抽烟想心事，突然见跟柱急了。看了一眼结子，结子却慢腾腾抽了一口烟，“人都传这王家那一罐烟是当年王长生他爹抢人家的！”结子有点神秘地朝陈三挤挤眼低声说。跟柱把铁锨放下。

陈三赶紧止住结子说：“咱们这没底没面的是非话就不说了，这一步近的！”

“我不怕谁！长生家挖了一罐烟的事走风了，两个贼抹了黑脸，戴着遮住眉眼的草帽，其中那个大个子拿着盒子炮，趁着天黑就去抢，王长生那软蛋抱着刚一岁的儿子就跑了，他婆娘小脚跑不动，就让贼给捉住了。用枪嘴抵着王家的头要那罐烟。”

陈三以前隐约听过王家遭抢的事。但没有这样骇人！引熊吓得停下了光场也凑上来，偎在结子大伯跟前。只有跟柱不想再理会赵结子乱翻腾，走开去用铁锨收拾场边这里那里散扔的牛粪，然后把卧下的牛拉起来，用鞭子抽着牲口拉着青石碌碡在场院里接着转腾，场快光好了，剩下压边子收尾了。

“那王家嘴硬的很，就是不说烟在啥地方，那拿枪的贼人见软的不行，就把王家衣服扒了，用牛筋绳绑在院子的槐树上，用枪头磕碰王家的门牙。那女人真是一根筋，就不说，你说这人啊，舍命都要保财！这拿枪的贼人看这情形，就把枪别再腰里，拿了屋檐下大扫把，淋了菜油，点着。那扫帚是细木竹子扎的，火硬的很，朝着王家的脖子上，奶子上就戳，那明火，暗火把王家身上的肉烧的吱吱冒烟……你说这土匪残忍不！见这阵势，另一个土匪都给吓跑了。

王家架不住火烧，把藏烟的地方还是给说了！”陈三和引熊听的糁的直咧嘴呲牙。

“去年夏我带一个客去收猪，路过王长生土院子，王家在院子树下坐着乘凉，畅着怀，——都没羞耻了！脸上，脖子上，胸前那些烧伤好了后，变得和发过的面一样，满处都是窟窿眼。你说那样齐整好看的人，就给活活糟蹋成那样了。见了面还认识，招呼去家里喝水，我赶紧打了岔走开了，不忍看啊！”

“你说这世道——那王常来他爹也没想到他抢的大烟会给后人惹出这祸端！听说那个拿盒子枪的贼是从渭河北一路抢过来的，咋就摸到这里来了。”

只听跟柱远远带着不屑的味道说：“你就清楚的



很，这是渭北来的贼？不知道就不要说！”

“哈哈——我不知道！你清楚，你说。”结子冷笑着说。

“我才懒得说这些，叫你把这贼就说的厉害的不得了。”

“这你还说对了！前几天听说诸葛岭北的那个外来的瓦匠家，掏他家那口快干的井时，谁曾想到下到井底的人竟摸到一把骷髅，还有一个瓦罐，用辘辘吊上来，周围人都去看热闹，王长来一眼就认出了他家的罐子，那罐子竟然还没打碎，可惜那些大烟都成泥了。众人都议论说这骷髅一定就是前年枪人的贼。看来是这贼竟被黑了。掏井的人听这样说，又去井下摸看有没有枪，没有摸到枪，只摸到几粒弹子，都锈了。真应了那句话，螳螂夹蝉，哪知鸟雀在后！看来这贼只是个心狠手辣，身手却不强。”

张结子说正热闹，突然觉得引熊搭在自己腿上的手在微微发抖，看来自己讲的这些事情，把孩子给吓着了！他摸摸引熊的头，也满是汗。看着引熊身上穿的摞满补丁的又小又短的黑粗布褂子。再看看那裤腿都短的快到膝盖的黑粗布裤子。他有点心疼这门中的侄子。

引熊这孩子，虽然从小没了爹，按说有他亲娘罩着，有人疼有人爱的，本应该不像没娘的娃那样志短胆小，但人和人生性差别太大了，飞虎和跟柱谁也没宠着，却都张扬的很！从小就闹腾得按不住。

这引熊，和他那两个虎狼一样的哥一点都不一样。说话都不敢高声，总是悄悄的，悄悄地要，悄悄的说话，悄悄地干活。个头和他两个哥哥一般高，却和他娘一样，饥瘦的很，两条胳膊显得格外长，走路时好像那长胳膊摆动有拖累，老是把肩膀往上耸着，把胳膊贴着身子夹着，没一点那两个哥哥那张狂的势。

张结子看着这熊娃子，想着自己都快五十了，膝下一个儿女都没有，这一年老似一年，以后的恓惶狼狈自己现在都能看得见。看着引熊的穿戴，心里忿忿地：“你说这世道！老三，看你把熊娃养的，风都能刮倒！穿的这褂子，裤子，这都穿了八辈子剩下的！”

陈三知道张家大哥想说啥，“这孩子天生的，又没另待他。知道你早就想让熊娃给你顶门呢，这我愿意的很！一笔写不出两个张字，在我这儿，在你那儿

都是张家的根脉。我这里现在是提起裤子寻不见腰，一个个门扇高了，媳妇还影子都没有，谁家把女儿往咱这穷坑里推。”

张结子抽着烟只想听，看陈三下来说啥。

“可话又说回来，这些要熊娃愿意才行，都大小伙子了，咱愿意顶个屁用。”陈三在脚地一片瓦渣片上磕磕烟锅头，吹了吹说。

“熊娃，你愿意不？”结子轻声地问。把熊娃臊的脸都红了，没说话，不出声地呲呲牙，算是笑了笑。

“大哥——你上来咧，”钱氏从门里颤颤巍巍走过来和结子打招呼。因了结子家在梁下一个挨着高土崖的平台子上住，住的地方在梁腰上，走过来是上坡。

“人家买猪娃都要挑欢实，壮实的，熊娃饥瘦成竹竿了，你还看上他了。是这，叫柱子给你顶门去，”熊娃他娘爽快的很。

“是啊，大伯，我给你顶门，你给我把媳妇娶了，我一年后给你添个孙子。你看没儿把孙子都耽误了。”跟柱现在又活泛开了。

“你这短寿的活不老的，怎么这样和你大伯说话！”钱氏本来觉得大家在说笑，谁知道这跟柱道二不着三。赶紧呵斥跟柱。

“熊他娘，怎么没见杨大叔？”陈三赶紧把话岔开。

“大哥，你不要和这吃屎喝尿的一般见识。”钱氏骂这些后生都这样。

“大叔去朱家城去了，我早起叫他去的，请曹先生去了。后半夜金枝又烧了，你看这几天，早起好些，夜里就烧，挨着和火炭一样，迷迷糊糊的。”钱氏说着眼圈都红了。

“你怎么没叫我？”陈三责怪说，

“你在竹园家窑里睡着，咋叫你。叫你你也没办法。”钱氏说。

梁上光棍和家里住不下的男人们，一年四季都愿意住到东沟底竹园家的后窑里。

竹园家姓李，门口有一大片竹园，虽这竹子是金竹，不成材料，偶然有人去给主人招呼一声，割一大束，扎个扫把扫场用，也没有别的啥大用场。但这竹子长的旺实好看，李家就由着它长。这样李家就被这



一大片茂密的竹林围着。村里邻里几代人把李家叫竹园家。

这竹园家几间矮房后，是一高土崖，有五六丈高，崖背上长着些柏树。正因了这些树，这土崖也不夸脱，于是李家祖上就在这土崖上用䦆头掏出了一口大窑洞。这窑冬暖夏凉。逢上前些年见天遭土匪，梁上的人们到太阳落时，就牵着牲口，驮着口粮，躲在这窑里。这窑上面还有一口小窑洞，叫高窑，和底下的大窑暗道相通，高窑里堆着石头瓦块，土匪靠近时，年轻力壮胆子大的就从暗道上到高窑，从上往下砸石头，土匪不敢靠近，就是用枪也打不着。

陈三听说金枝娃烧，就要起身要去屋里看孩子。

“不要去了，刚烧慢了，睡着咧！”

“这会不会有鬼祟麻缠娃？”张结子问。

“可不是，半夜把南场九娘叫过来，她经的多。九娘也这样说。”

“你家这屋，可不干净，熊他爷，我叫二叔，还有七八个伙计就是被活活熏死在这屋下的地窖子里，”张结子又要准备说热闹事情了。

“我听杨大叔说过，这都过了多少年了！”钱氏打断了大哥的话。她不想上张结子再提这些陈事情。

“我还没想到这些远道的鬼，我想是虎成他妈记恨我，阴魂拿作我娃呢。”钱氏说。

“你甭胡说，虎成他妈记恨你啥，是贼吊死了她，她怨你啥？”陈三听钱氏不止一次说过这事，这事一直是钱氏的心病。这婆娘瓜的很，老往自己头上扣屎盆子。

“熊他妈，神鬼这事也不定就有！娃儿不定是伤凉冒风了，发发汗就好了。”张结子安慰说。

一提起发发汗，钱氏更是心里堵，那年冬引熊他爹就是发热的病，自己说捂捂汗，就给捂死了，七窍流血，有人说是让鬼掐死了。一点皮外伤都没有，死时那脸黄的和烧纸一样，九娘亲眼看见脖子上有几个青指印。

钱氏不想还不要紧，一想就要急死了。她朝东边梁上的小斜路上看去，嘴里嘀咕道：

“这杨大叔请的曹先生啥时候才能到！”

结子知道这曹先生也算是个顶神，老三媳妇想叫给驱驱鬼祟穰一下。他想了想，说“这神道上曹

先生好像也会，但主要还是拿脉开药。叫他来好着呢！有怪处了，把家里安顿穰一下，没怪处，就给娃开点药吃。”

结子停了停又说：“叫顶神那都是解心里的疑。神鬼这事，世上的人谁能说得透彻！你说有，谁也没见过，你说没有，你看四嘴庙的香火，多旺盛。”说到这里，赵结子突然想起了什么，朝着熊娃问“熊娃，说是前些日子，谁看见你和飞虎在四嘴庙问卦呢，可有这事？”

熊娃一下子愣住了，他看看大伯，又看看他娘，他娘也瞪大眼睛看着他。他悄悄的笑了一下，镇定地说“没有的事，我这都两年没见大哥了！”

他娘看着熊娃的眼睛说：“想也不会，这没良心的还不至于心黑成这样，回来了不进家门。”

“那就是看错了人了。”张结子很喜欢熊娃，也觉得是谁看错了。

陈三也听到了，对着熊娃说“熊娃，有啥事要说，你那飞虎哥本事大的能日天，你可不要被他卖了还帮人家数钱呢！”

跟柱给熊娃使了个眼色，熊娃就跟着到一边去了，大家都没理会。

结子听陈三卖了数钱的话，笑了笑说：“高德祥卖了丁，得了十八石粮食，都让他哥得了。他哥高德福拿着这粮食，娶了个媳妇，还买了一副石头眼镜。你说世上这事，这德祥挨了扁担还瘫在山里受罪呢！德福在家戴着石头眼镜，和媳妇享清福呢！”张结子消息真是灵，这方圆几十里发生的事他都知道的一清二楚。

“听说飞虎也卖了壮丁了，你们得他好处没有？”张结子明知故问。

“大哥说啥笑话，说是他自己卖壮丁了，谁知道呢！只要娃得到钱，我们也心宽的很，他给自己找一个媳妇，也了了我们的一桩心事，对死去的老二两口也有个交待。但这都是些传言，死活不见人，这短寿的！”钱氏心中真是五味杂陈。

家里传来孩子的哭声，六岁的玉珠蓬乱着头发把住门框喊：“娘——娃哭咧——”

[责编校对 王博涵]



如果还在西安，回家可能是一件没有故事的几分钟短途，至多路上见几位熟人聊几句话，故事极少，奇遇几无。

可如果是六七个小时候的回家，感觉就完全不同了。说起来，坐长途火车，那可是近三十年前的事，那时我在安徽上学，来来回回十七八个小时的火车，也不觉得累，东看西看，一堆年轻人，风一阵地走来，热闹的很。行李架上也睡过，座位地下也睡过，硬靠在陌生人肩上也能休息。等回来，只觉得脑子里还是火车轮子的声音，在床上也像在车上，晃来又晃去，这也叫化静为动。

过了五十岁，因为工作，得离开西安，坐火车到五百多公里外的子洲县去。由于路远，近一个月回一次家，当然累的要死。先时坐子洲到西安的火车，一天只有一趟，车票往往买不到。后来干脆自己驾车，几个战友一路狂车，高歌信天游，但开了几次之后，银子花费多不说，两个大老爷们也累的够呛。

最近，我们开辟了一条新路线，就是先开车到绥德县火车站，把车停在广场，再坐到西安的火车。这里的车票好买多了，每天发西安有十几趟，最快的只有五个半小时，只在延安停一下，然后一直就到西安了。

于是旅途不再是劳累，有的是大把时间。有什么人说过，人闲了才会产生艺术。于是，回家的路上才有许多好玩的事。

坐的是卧铺，说是卧铺，可真正愿意卧的时间，也就半个小时吧。大多时间还是坐的。与硬座相似。我们三个聊天、谈谈子洲的人的传说和故事。或者是

打扑克，如果今天风水好，光赢，想输都不行，真应了那句话，人有三年旺，鬼神不能挡。史校同志有时打急了，就悔牌，打出去的牌现拿上来：我不这样出。结果，再打，还是输，最后怅然曰：这都是命啊！打牌有时也累，因为座位的限制，总得有一个人得拧麻花似地坐着抓牌，时间一久，麻花就累了。这时，我们就中场休息，史校同志就变魔术似的变出苹果、瓜子、方便面。那小瓜子，我是不吃的，太小了，吃的我嘴疼。陕北的大苹果真好，味道酸甜适当，关键是长相喜人，真是美女的脸蛋，俊着呢。

我们最不累的工作是看人，欣赏人。绥德和米脂是陕北文化的发源地，都说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这句话是绥德的吕布和米脂的貂蝉，但如果知道有种修辞手法叫做“互文”，这是说当地不论男人和女人，都长的很好。貂蝉是四大美女之一，喝的是桃花水，吃的是如脂的米，长的肯定好，挑逗的两个父子将军反目成仇。那个高个子的帅哥吕布，也了不得，人中龙凤，盖世英雄。但我总能想像一个画面，两个陕北老乡在董卓的办公室里用陕北腔调情，而董卓用甘肃话训斥，那是怎么一个可乐的场面，我们几个模仿子洲话（绥、米语言一样）说说两人的戏词，都忍俊不禁。

米脂的婆姨，都说漂亮。有人作过所谓的分析，出产美女的地方，基本上都在大都市，成都啊，西安啊，杭州啊，唯一入选的小县城就是米脂。美丽的传说很多，我们既然在这里，就好好找找，有没有貂蝉和吕布的遗风。我和张校就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中，寻找美女。史校目光炯炯，如探照灯一样专照哥哥。



语文老师一用典，上帝就发笑。个中缘由，无非是职业太底层、工作太琐碎，能力太普通，德行太暗淡，比不得历朝历代在江畔山间留下美名的迁客骚人，人家要忘却的“营营”，恐是我辈求之不得的高峰。这般仰望过去，就连字斟句酌后的献愁供恨，都变得笨拙且做作了。

我们看，如果一个发际线怪异，眼大而有神，眉浓，我们就说，他可能是契丹人的后代。如果换一身历史上的衣服，再变个发型，可能就是教材上画出的契丹人标准像了。

仔细观察，这地方的人均是大眼睛、长睫毛、大高个、白皮肤，好看的真多，我们就把她们叫“毛眼眼”，这是民歌中对美女的一个代称。当地有些小女孩，大概是初中年龄吧，是谷子地里的高粱式的高挑个儿，弯月式的眉，忽闪忽闪的大眼，高挺的小鼻，有的还略勾一些，我们就想当年貂蝉小时也许就这个样子，于是就把这样的小孩叫“小貂蝉”。

我们曾在绥德车站见到一家人，共十几口子，到西安参加亲戚的婚庆的。这一家人，真是陕北人的典型，女主人，大概五十上下了，依然肤白唇红，挺挺的个儿，一口白牙牙。史校感叹地说，这个人年轻时，得有多美啊！女主人的三个儿子，个个高大健美，如虎如豹。看到老大的长相，我们不由得同时想到一个历史名人——赫连勃勃。宽厚的身子、大环眼，眼珠略显黄色，长睫毛，一张大脸似乎天生有一种威严在。那胡夏时期统万城的主人，心胸万丈，在草原大

宋神宗元丰二年，苏轼在江波之上感慨曹孟德“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想来以苏子之风流俊逸，终亦难逃对前尘往事中蒙了滤镜光的豪杰们的艳羡，竟哀伤已身那蜉蝣粟米的脆弱生命，什么都得不到。

伍迪艾伦在他的电影《午夜巴黎》中给观众们解

漠与平畴广野间飞马纵横，声若洪钟，昂首大步，也许就是这个样子。明朗、豪迈、威严、大气。这是陕北汉子应该的长相。

据说，某导演来此地挑演员，一挑一个准。男的高在威猛，女的水灵秀气。最后说，这个地方，个个都可当演员。眼挑花了！不知道要谁，更不知道不要谁，空手而归。

从神木出发的K8169，过榆林、米脂、绥德、延安。一车子的美女帅哥，一车子的胡人、西夏人、契丹人、匈奴人，一车子的历史与传说。我们在现实与梦幻中穿行。

我们就这样，观察着当地人的面貌，想着当地的历史，描绘着名人的长相。我们就觉得自己不是在火车车厢里，而是在历史舞台上。

这样想着，有时吃着、喝着，五六个小时的车程和在西安市内坐了公交一样，眼花缭乱，思绪万千。好玩！

[责编校对 王博涵]



吴老师大步流星地迈进教工宿舍楼门，小跑着上楼，推开门进去。他一向如此，从教学回宿舍的路上总是迫不及待。徐老师正躺在床上看书，见老吴冲进宿舍以后又把自己摔进被窝里，也不理睬他。

最后还是吴老师开口：“老徐，你要媳妇儿不要？”

徐老师扑哧笑出了声，道：“我儿子都快娶媳妇儿了。”

“那就给大侄子谋划谋划。”

释了慕古之情的可笑。那个游走在午夜巴黎街头的失意作家，在重返 19 世纪 20 年代后，因结识了海明威、毕加索等人而欣喜若狂——他认为自己来到了文学的黄金时代。而偶然邂逅的美人阿德瑞娜却带着他重返 1890 年，因为阿德瑞娜对二十年代的一切，包括海明威和毕加索都感到乏味。故事就像一个无限内卷的漩涡，阿德瑞娜在 1890 年结识的艺术家同样深深厌恶自己的时代，他们渴望回到文艺复兴时期……

或许五十年后，2070 年的人们，会认为巴黎圣母院大火之前是人类艺术的黄金时代，在 2019 年 4 月之前，人们是多么怡然自得地认为那些珍品会永远安详地呆在博物馆等待“总有一天”去观赏的游客。

阮籍的穷途之哭，刘伶的死便埋我，让 21 世纪的读书人产生一种诡异的冲动，那种用一个时代酿成的苦酒，伴以一个人、一代人青春虚耗的冷泪，吞

老徐有些不耐烦，他把书盖在脸上，假装睡过去了。老吴自说自话：“班上有个早恋的情况，比较棘手，老徐啊，你是老手，给我出出主意。”

“嗯？我怎么就是老手了？你把话说清楚喽。”

“谁不知道你老徐是拆双圣手？去年那对后来复合了还结婚的，不是你去做的证婚人吗！”

就在去年腊月，老徐给以前被自己拆散的一对情侣做证婚人，那对新人都是老徐班里的，当时老徐还不是班主任，女生家长找到老徐诉苦，说孩子被一

咽进千年之后读者的喉咙，竟具备了某种迷幻的诱惑力，似乎那癫狂的苦痛，已半成风流。

所以屈原的苦吟是浪漫的，而朋友圈里的哀嚎是庸俗的；所以贾谊的凭吊是高贵的，而汨罗江景区的合影是卑微的；所以柳宗元刘禹锡的牵挂是永恒的，而微信 QQ 的视频对话是转瞬即逝的。

当我们说历史选择了他们时，其实是我们自己选择了铭记属于他们的这段历史；当我们在时代洪流中找不到自己存在的意义时，往往是伙同这狂躁的年代一起抛弃了自己。要知道“长恨此身非我有”的焦虑，不仅属于当下的打工人，也属于史册中有着迷人剪影的前贤，而他们，曾经在无数个江月光天的深夜，替后之览者，一遍遍读懂浮世人心，并掷地有声地告诉我们：“又何羡乎？”

[责编校对 王博涵]



个男孩子纠缠，老徐自告奋勇，软硬兼施，最后那家长抱着一束鲜花找到他说孩子现在已经摆脱早恋阴影了。谁知道这俩人转入了地下，毕业后报考了同一所大学，后来竟然结婚了。婚礼上，男生和女生都说是徐老师坚定了他们在一起的决心。老徐趁着酒意自我调侃说，今天得多喝两杯喽。

老徐坐起来郑重地说：“早恋这两个字得拆开来，恋是很好的，就是早了点。”

“对啊！”老吴激动地掀开被子，“他俩实在太早了，我是说什么都太早了，你明白吗？”

老徐一看老吴的眼神就心领神会，看来这俩娃做得太出格了。

校园这个地方表面上看着单纯，却也是流言的天堂。老徐预计学生中间应该早有流传，只是像他这样的老师满心满脑地只教圣贤书，没有听到罢了。流言比毒药还可怕，被流言攻击的孩子们无处躲藏。老徐心里竟然有些难受。

“你是怎么处理的？为什么会找上你？”老徐问。

“他们双方家长早就知道孩子早恋，并且还见过面，彼此约定只要他们高中期间好好学习就不完全反对，等到大学以后就任其自由。没料想孩子表面上唯唯诺诺，背地里更加肆无忌惮，弄到今天没法收拾的下场。”老吴点了一支烟，继续描述道：“有人看到两个孩子出双入对，卿卿我我，好事的人拍了照片传到了网上，这俩娃还穿着校服。”

“唉！”老徐的一声叹息把自己带回了很多年前。

“老徐，老徐……你发什么呆，你说我怎么办？”

“怎么办？又不是你犯错，你要怎么办！再说，有谁不犯错呢？”

“照你这么说，我就放任不管咯？”

“那是不可能的，你不管就是害了这俩孩子了。”

“别卖关子了，你说吧，我知道你有办法。”

“我可没办法，你知道的，我不做拆双圣手很多年了。”

老吴把烟头摁死在烟灰缸，哼了一声躺下了。

“不过我觉得，这两个孩子现在最需要有人帮他们。如果他们完全不当回事也不正常，但如果他们感到惶恐无助，那咱们就更得出手。你帮他们，他们就会记住，将来说不定还得请你做证婚人呢！”老徐轻

轻一笑，打开书翻了翻，又放下。

宿舍陷入了沉寂，窗外传来学生的打闹声，放学了。老徐打开手机，给妻发了条信息，只问了句吃饭没。抬起头看老吴，他正双手压在脑勺后面怔怔地发呆，愁眉苦脸，焦躁的神情不像一个久经沙场的老班主任该有的样子。正好他们搭班，便问：“是哪个？”

老吴沉吟了半天，才看着老徐缓缓地吐出两个字：“你猜。”

老徐心里咯噔一下，像是受到了电击。

“到底是怎么回事？”老徐迫不及待地问，随之又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坐起来摆弄起了手机壳。

“你已经知道了，还用我说吗？”

终于还是这个答案，老徐心里一下子空荡荡的，他无意识地把被子扯开，又一点一点地铺平，像军人整理内务一样叠起来，一遍遍抚平，让每个棱角都突出分明，最后又暗暗地使劲攥住被面，久久地，逐渐放松了。

“她为什么不跟我讲清楚呢？”老徐在心里痛苦地嘀咕着。

她是老徐的前妻，早恋的女生正是他和前妻的孩子。这孩子被安排在老吴班上，还是老徐有意为之，自己和老吴搭班，就能天天看到女儿。女儿却不知道徐老师就是自己的亲生父亲，她只知道教化学的徐老师对自己关爱有加。说起来这孩子也真是可怜，老徐出轨在先，老婆跟他离了婚，带着不到一岁的女儿改嫁。老徐后来也结了婚。

老吴点了一支烟，吸了两口，又递给老徐一支。

“你放心，他们没闹出什么乱子，这种事，过两天就没人会在意了。”老吴走到已经坐在书桌前的老徐身边拍着他的肩膀说。

“他们两个找你没有？”老徐指的是前妻和她的现任丈夫。

“他们被蒙在鼓里，是我找的她。”

“你们怎么讲的？”

“没有提到你，只是就事论事，就像你说的，当下重点是要保护好这两个孩子的自尊心。”

“谢谢！”

“哈哈，咱哥俩还说谢？”老吴坐下来，翘起二郎



阅读的力量

▲ 教宏铭

阅读的力量是什么？

苏东坡说“腹有诗书气自华”，梁章钜说“人无书气，即为粗俗气，市井气，而不可列于士大夫之林”。可见，读书可以培养儒雅之气，提升精神面貌。

作为一名家长，我认为，阅读的力量是“化腐朽为神奇，化平凡为传奇”。

我的女儿就读于西北大学中文系。回顾她成长的经历，我只能说，是阅读和经历成就了她。初中的时候，因身体不适，我的女儿休学一年，复课后又因为不适应学校学习，无法坚持到校，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初二的一年每周基本上都是三天两头请假在家。学业可想而知，即使到初三毕业，虽然她中考成绩不错（以她的程度而言），过了普高线，但作为见证者的家长，也作为教育工作者，我很清楚，她根本就没有建立起理科的知识体系，化学、物理、生物课本都没有好好串读过。思前想后，她之所以能够没有掉下队

来，是有原因的。

在休学的那一年中，我们母子最常去的两个地方是电影院和图书馆。我们是电影院的常客，那一年的电影刨去惊悚枪战题材的我们一部不落地都看过了。我们把电影当有声小说来阅读，光影声单位时间的呈现给我和女儿强烈的震撼，我们在交流中增进了了解，恶劣的亲子关系得到了缓解。当然绝大部分的时间，我们还是在五路口的图书大厦度过。我办了借书卡，在图书大厦门前，我和孩子各自找书看，她凭兴趣泛读，我针对亲子教育、心理类书狂读。她在打发时间，我在寻找疗救的方法。关门时，我和女儿还要借走几本书。她能用一两天的时间看完，然后我们再去图书大厦。整整一年，她读了近百本书，我只限制惊悚、凶杀等重口味书籍，其他不限制。一年阅读的结果，她阅读神速，能详细复述不少故事，自己编故事能力大涨。我尝试让她参加了几次作文比

腿，半躺在沙发里，半晌才有说：“嫂子……哦，前嫂子看起来倒还乐观，她说‘谁还没个错呢？’我同意她的话，孩子们犯错总能被原谅的。”

“是啊，成人犯错就是真的错了。”

“去，我可没把你带进去啊！再说，哪有什么对错呢？”

“屁话！”老徐苦笑着说：“我难道没错吗？”

“哼，如果嫂子……哦，我是说前嫂子，如果她说你没错呢？”

“编吧你。”

“信不信由你，她说‘这么多年了，我过得很好，我对现在的生活很满意。’”

“那就好。”老徐淡淡地说。

“嗨，不说这个了。大侄子在澳洲还好吗？今年该毕业了吧？”

“上周离校的，我这边忙，没顾上去参加他的毕业仪式，有他妈陪着呢。”

“那边现在该是凌晨吧，人家都还睡着呢。走，去吃饭吧，今天咱俩都没晚课，喝两杯吧。”

“好吧，走。”

走出楼门，吴老师和徐老师一高一矮，一胖一瘦，一个满头黑发油光锃亮，一个花白头发稀疏散乱地随意铺在脑门上。落霞映照在教学楼红色的墙上，凝成一片血红。

[责编校对 王博涵]



赛,有收获,这大大激励了她,树立了信心。重回校园,她虽然不能坚持到校,但自学能力很强,中考没掉链子,这和她阅读习惯与能力分不开。

上高中,她的数学考不到三十分,这也在意料之中。高一学年,她仅能跟着走,位列年级末端,学习状态不佳,有厌学情绪。我选择送她走出国门交换一年。据美国世界新闻网报道,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高教研究所的数据显示,全美大学首次录取的新生中,约1.2%是先休学一年,其中多为男生。高教专家认为,探索外部世界可使学生更成熟,他们一旦重新开始学业,会比从校门到校门的学生更出色。我的选择当然有一定的无奈性。实践证明,交换的一年使我的女儿得到真实的体验,如实地学习语言、与人和社会环境接触等。重新归来,她的英语听说过关,读写还需要提高。在英语老师的建议下,她背诵《简爱》英文版,坚持每天刷背单词,最高纪录一日千词。数学从零起步,读课本,背公式,记题型,两年时间,夯实基础。实践证明,效果显著,两科高考上130是明证。所以我的结论,女儿学业有超越是跟她阅读能力强分不开。比如,数学高考选填全对,既证明她基本功到位,也能证明她审读题目无错误,而审题准是阅读的功力。

当然,女儿的成长离不开我的陪伴。作为母亲,我痛定思痛,及时总结育儿教训,放下身段,拜师学艺,读书学习从零起步。女儿休学的那一年,我遍读亲子类、教育类、心理类书籍,在书中探求育子真谛。陪伴、倾听、无条件支持、商量建议不一言堂……这些理念深植我心,信并践行,在实践中验证理论,在

实践中摸索活用。女儿在进步,我也在成长。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是我给没法走常规求学之道的女儿开出的良方。“读万卷书”化腐朽为神奇,让厌学少年重拾自信;“行万里路”化平凡为传奇,让逆反少年懂得感恩。经历即阅历,阅历即能力。阅读让人变聪明,变理智,变上进。

作为一名教师,我认为,阅读的力量是“会阅读者得语文,得语文者赢天下”。

北大中文系教授,国务院津贴获得者,中国名师温儒敏老师说,语文教学改革,千变万变都离不开阅读。他强调要提倡学生“似懂非懂”“连滚带爬”的阅

读实践,要培养学生良好的阅读习惯,教会学生泛读、专读、粗读、精读、跳读、猜读等多种阅读方法。实践证明,小至一套语文试卷,搞不定“读懂”二字,任何复习策略都是低效甚至是无效的。所以,我引领学生一起阅读。

“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只有

大量阅读,才能“腹有诗书”。习近平总书记说:“好好读书,才能实现中国梦。”我想说:“好好读书,才能实现我的幸福梦。”读书,让我找回迷途的女儿;读书,让我睿智成熟;读书,也让我的教育生涯变得顺畅快乐。

读书的力量是什么?就是成就美好。

[责编校对 王博涵]

